cheng-fa yen-chiu #2, 1956

政法研究

2

1956



目　録

政法研究

（双月刊）

1956年　第2期

4月2日出版

編輯者　政法研究編輯委員会　北京东四牌楼王駙馬胡同3号　电話：4.4351

出版者　法律出版社　北京东四牌楼十二条老君堂9号　电話：4.4383

印刷者　北京新華印刷厂

总發行处　邮电部北京邮局

訂購处　各地邮电局

代訂代銷处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定价每册 0.30 元　　　　印数 29,200

中國政治法律学会工作报告

（1956年3月8日中國政治法律学会第二次年会通过）

我們的学会从1953年成立以來將近3年，理事会根据学会的章程和成立宣言所規定的各項任务，开展了組織学術研究、出版、國际活动等方面的工作。現在把这些方面的情况簡單地报告如下：

依照学会章程所規定的宗旨，学会的首要任务是团結全國政治法律工作者，首先是本会会員進行有关政治法律的科学研究工作。在1953年12月的理事会第二次会議上討論批准了研究部所提出的工作方案，确定以組織学習报告会和出版刊物为中心工作。

3年以來，我們在北京組織了大小15次学習报告会，参加人数包括会員和非会員共有9,000余人。在1954年1月間，正当全國学習过渡时期的总路綫的热潮中，研究部蒐集了在京会員学習中所提的問題和意見，曾由我会組織了1次闡釋性的报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公布之后不久，理事会特别召开会議对憲法草案進行了热烈的討論，并作出了拥护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决議，号召全國政治法律工作者認眞学習和討論憲法草案，并向人民群众作廣泛的宣傳。为此，研究部有計划地組織在中央政法幹部学校、中國人民大学法律系和北京政法学院担任教研工作的几位会員同志举行了4次学習报告会，并將他們的报告稿在学会的刊物「政法研究」上發表。为了便利于对各國憲法進行比較研究，我們还編印了「各國憲法分解参考資料」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在組織学習报告会的活动中，我們曾經得到不少苏联法学家同志們的大力帮助。为了学習苏联法律科学研究的成果和政治法律工作的先進經驗，我們曾先后邀請了在京的苏联專家和应邀來我國訪問的苏联法学家分别就苏联科学院关于法律科学問題討論的情况、苏联1936年的憲法及其作用和意义、苏維埃國家是苏联建設共產主义的武器、社会主义國家的法院和檢察机关的基本任务、國际法的若干問題等專題举行了演講。此外，在其他有关法学研究、編輯出版等工作中，我們还經常地得到在京的苏联法学家同志們的親切关怀和帮助。苏联法学家同志們所表現的这种偉大國际主义精神，不僅对于增進中苏兩國法学家的親密合作具有巨大的推進作用，而且对于加强中苏兩國人民兄弟般的友誼也是極有价值的貢献。

在組織学習报告会的活动中，我們还邀請了曾到我國訪問的國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主席、英國著名法学家普里特先生以及埃及、苏丹、日本等國法学界的朋友們向我会会員介紹了他們自己國家的憲法、司法制度、劳动法、和一般社会政治情况。这些报告对于增加我國人民对这些國家情况的了解，促進各國法学界之間的学術和文化交流，以及增進各國人民之間的友誼，都是很有意义的。

我們学会的刊物——└政法研究┐是在1954年5月1日創刊的，現已出版了11期。刊物的稿件來源主要地是依靠組織会員研究撰寫，同时也采用一部分非会員的投稿。刊物的內容基本上是以國家在一定时期的中心任务和政治法律部門当前的重大問題为重点的，并在有关健全司法組織、改善審判作風、反对唯心主义、批判資產階級实用主义法学思想等方面也先后發表了一些重要的論著。此外还翻譯介紹了苏联有关國家与法律科学研究方面的最新成果。在1955年第6期上曾發表了└中國司法工作者訪苏專輯┐，比較有系統地介紹了苏联司法工作、法律教育和法律科学研究等方面工作的先進經驗。为了配合解放台灣、保衛世界和平的斗爭和闡揚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刊物上曾組織会員中的國际法專家撰寫了一系列的有关論文。在刊物上还登載了我会和國际民主法协的一些重要文件，宣揚了各國法律工作者共同努力为捍衛世界和平和民主权利而斗爭的重要成就。从創刊后已發表的稿件來看，一般稿件的內容基本上是符合于学会章程所規定的各項任务的要求的。

我們学会的这个刊物，由最初4期不定期出版到1955年第1期起，才逐步地做到了定期和按期出版。發行的数量也由創刊号14,000份逐步增長到現在的28,000份。虽然現在刊物發行的数量还很有限，但在全國各地区，都已經有了它的訂戶，并且獲得了很多讀者的愛护和欢迎。它在國外也受到了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國家以及若干資本主义國家法学界的重視。自1954年开始与國外法学团体和个別法学家建立贈閱和交換的关系，現在贈閱交換的范圍包括亞、欧、非、美各洲17个國家。

为了更有系統地介紹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國家法律科学研究的最新成果以及政治法律工作方面的先進經驗，1955年11月理事会第十次会議又决定增办└政法譯叢┐双月刊一种。这个刊物已于1956年1月7日創刊，它的选題范圍着重于对我國目前政治法律科学研究工作中和实际工作中参考意义較大的專門論文和資料。在这个刊物出版后，她的姊妹刊——└政法研究┐就可以適当减少翻譯文章的份量，比較集中地發表我國政治法律工作者的科学研究的成果。

为了適应我國人民民主法制的建設發展的需要，和日益开展的法律科学研究工作的需要，理事会在1954年12月第六次会議上决定成立法律出版社，并已于1955年3月正式成立。它的任务是編印有关國家法律、法令的文献，編譯出版法学理論和政法工作中实际需要的書籍。截至1955年12月止，在9个月左右的期間內，共計出版了書籍49种，發稿7,500,000字，完成了原訂計划5,000,000字的150%。書籍發行总額是2,300,000册。許多書出版之后不到几天就賣完，可見我國政治法律工作者对于参考書籍的需要是多么的迫切了。为了使法律出版工作便于計划，理事会已决定把法律出版社移交司法部領導。

为了供給研究工作的参考需要，学会已經建立了1个小型的圖書館。通过募集、購買、交換等办法，現已藏有中外圖書12,500余册，其中由各方贈送的圖書达8,000余册，約占总数三分之二。

为了加强研究部的領導，進一步組織和推动会員的科学研究工作，理事会第十次会議决定，在研究部之下建立若干研究小組。首先配合当前的刑法、民法起草工作，成立了刑法研究組、民法研究組和國家法研究組。以后又由各組負責人及有关同志建立了3个核心組，負

責制定具体研究計划，組織專題研究，并負責联絡和吸收对科学研究工作有志趣的会員参加，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現在各組正分别选定論文專題，准备由組員分担研究，集体討論，定期完成論文，作为推动会員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一个步驟。

联合各國法律工作者保衛世界人民民主自由和民族独立的原則，促進世界和平运动，也是学会的重要任务之一。早在学会成立以前，我前新法学研究会筹备会就已經和國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建立了工作上的联系，成为它的团体会員之一。我会正式成立以后，更加密切了多方面的联系，積極地响应了它的歷次号召，支持了它在团結各國法学家保衛和平、維护正义等方面的一切重大努力。我們前后派遣代表团参加國际会議共10次，除出席國际民主法协的各种工作会議外，还出席了國际民主法律工作者保衛民主自由会議和亚洲法律工作者会議，并由我会派遣代表参加了赫尔辛基世界和平大会和在日本廣島举行的世界禁止原子彈、氫彈大会。通过这些活动，我國政治法律工作者同許多國家的法学家在「法律为和平服务」的运动中建立了友好的联系。

國际民主法协1954年6月决定由國际民主法协派遣代表协同印度、苏联和我國共同負責筹备在印度召开亚洲法律工作者会議。我会積極地参加了会議的筹备工作，尽力地帮助了这个标志着亚洲各國法律工作者为和平服务的团結大会的勝利召开。这个会議于1955年1月在印度加尔各答开幕，参加会議的有亚洲及其鄰近11个國家法学界的將近300位代表和观察員，通过了关于保衛國家主权、和平共处五項原則；禁止原子武器；妇女地位；民主自由权利等四項主要决議，还發表了致亚洲各國法律工作者的呼吁書，这一切对于团結亚洲及其鄰近各國法律工作者为和平、民主、自由服务，反对战爭、反对殖民主义，無疑地是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的。由于会議的勝利召开，在具有各种不同見解、不同階層的各國法律工作者之間初步建立了友好的联系，增進了相互的了解，为今后亚洲及其鄰近各國法学界之間的友好合作，創立了一个良好的开端。通过这次会議，我們懇切地表达了我國人民同世界上各种不同社会制度的國家和平共处和友好合作的眞誠願望，同时也適当地介紹了我國人民民主法制在保障和促進社会主义建設中的偉大成就。

1954年下半年，我会邀請了日本、印度、苏联、匈牙利等國的法律工作者來我國訪問。在1955年中，我們共邀請和接待了朝鮮、越南、蒙古、印度、埃及、苏丹、日本等7个國家的法律工作者53人。此外，我会还和中國人民保衛世界和平委員会联合邀請和接待了國际民主法协主席、英國著名法学家普里特先生和他的夫人。

这些來訪的各國法律工作者，在我國訪問期間，除参观了各項社会主义建設事業之外，还分别進行了一些專業性的活动，如参加專門問題的座談会、旁听法院審判、参观政法院校、参观監獄、劳改農場等等。自1954年下半年至1955年底，我們曾为160个外宾組織了47次座談，解答了有关我國憲法、立法、司法以及其他方面的很多問題。同时，他們对于各國法律制度和法学界活动情況的介紹，以及对我們各方面的工作所提供的宝貴意見，也給予了我們很多啓發和鼓励。这一切对于促進法律学術經驗的交流和增進相互間的了解与合作，無疑地是十分有益的。特别由于來自各方的外國朋友們親身观察了我國社会主义建設各方

面的成就和我國人民坚决保衛和平的意志和力量，实地了解了我國政治法律工作的实际情况，使其中一部分人对我國原來怀有的某些誤解和疑慮得到解除，因之不但增進了他們对我國人民的友好和信任，并且还增强了某些尙未完全擺脫外國殖民主义压迫的國家的法律工作者坚决为保衛世界和平、爭取民族独立而奋斗的勝利信心。在訪問我國后，很多外國朋友通过寫文章、廣播、組織座談会、演講会等方式，把他們在我國所看到的上述各方面情况热情可感地作了介紹和讚揚。

为了促進各國法律工作者之間的学術經驗交流，我們在1955年全年向國外送出書刊814册，收到國外寄來的書刊492册。并与苏联外文圖書館建立了經常的交換書刊关系。現在和我們建立了書刊交換关系的國家共有苏联、波蘭、捷克、印度、日本、法國、比利时、意大利、智利等22个國家。在1955年內，「政法研究」还發表了苏联、波蘭、英、法等國法学家特别为我們撰寫的文章。國际民主法协的机关刊物——「法律为和平服务」也發表了我会会員撰寫的「新中國妇女权利」一文。此外，我会应苏联法学家的要求，曾組織我会会員中的專家帮助校訂了苏联候补博士古多什尼可夫所著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一書；还应匈牙利民主法协总書記科瓦奇博士的要求，譯寄了我会会員所寫的「根本不存在的所謂「台灣的法律地位問題」」一文，供作援引的参考。

从学会3年以來的工作情况來看，我們各方面的工作都是逐步开展的，并且做出了一定的成績。这是同党和政府对我們的親切关怀与指導、全体会員的热心支持以及在学会工作的同志們的積極努力分不开的。但是我們工作中的缺点也是很多的，無論在那一方面都是远远地落后于客观形势發展的需要。

首先在組織科学研究工作方面，無論在我們的政法教学工作中或在实际工作中都存在着很多的問題，迫切地需要進行有系統的深入的研究；同时，在我会会員中和全國政治法律工作者中也都有很多的人願意从事于政治法律的科学研究工作，并且殷切地希望从我們的学会獲得必要的支持和帮助。但是，我們恰恰在这一最主要的工作方面做得非常不够，沒有很好地按照各个会員研究的志趣和專長加以組織，有計划地通过学術討論和刊物的編輯出版，以最大的力量來組織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現在巳經初步建立起來的3个研究小組成立旣晚，包括的成員也还只是在北京的一小部分会員，对于發揮廣大会員在科学研究工作方面的潜在力量是極为不够的。我們过去所組織的十多次学習报告会，一般的反映是良好的，有些报告的內容是很重要的。但是，我們却沒有很好地組織会員作進一步的研究和討論，特别是不善于組織学術討論，沒有充分注意在刊物上組織开展对于重大学術問題的討論，运用馬克思列寧主义关于國家与法律的理論，根据党和國家的政策，來解决擺在我們面前的一些具有重大实际意义的問題。由于我們在这一方面嚴重地缺乏必要的計划性和战斗性，这就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們在推动科学研究工作方面的深入和發展。

在我們的刊物上發表的文章，一般說來虽然还沒有發現很多重大的政治性和理論性的錯誤，但是就科学水平來看，是和我國各个方面的社会主义建設的偉大成就，特别是和我國人民民主法制的富有創造力的發展情况不相適应的。在我們法律出版社現已出版的書籍中，絕

大部分是翻譯苏联法学家的著作，極少我國法学家自已寫的書，这种情况明顯地反映了我們在組織推动全國政治法律工作者，首先是在組織推动我会会員同志們从事科学研究和創作的工作上，做得太差了。

其次，在國际联絡工作方面，就学会來說，这是一項新的而又極其繁重的工作，我們的經驗和人手都很不够。但是，也有一些是屬于应当做而且經过努力之后可以做到的事情，由于我們主观的重視和努力不够，沒有好好地去做，因而造成被动应付。在國际会議的場合，有时我們沒有主动地充分利用机会同某些可能發生友好联系的國家的法学团体和法学家建立必要的接触。在接待工作中，有系統地介紹我國社会主义建設，特别是人民民主法制建設的情况，有計划地根据外宾的具体情况和特殊要求，在可能做到的范圍內，尽量为他們分别安排適当的專業性的活动，都做得很不够。同时，通过我國法学家和外國朋友的接触，在適当条件下尽可能廣泛和深入地了解有助于增進彼此友好合作和学術交流的各种情况，也做得很不够。我們在贈送和交換書刊的工作方面，有时做的很不及时，范圍也还不够廣泛。

最后，在会务工作方面，最大的缺点就是我們跟会員的联系非常不够。在發展新会員的工作上也做得很差，在学会开成立大会的时候，会員共計有 607 人，截至 1956 年 1 月，兩年多以來只發展了新会員 192 人，共 799 人。会員絕大多数集中于北京（計有 615 人），其他各地最多的如遼寧只有 22 人，很多省市都只有几个人。因此，我会在团結全國政治法律工作者开展学術研究工作方面，还沒有能够充分地發揮应有的作用。学会的工作机構至今还很不健全，在研究部和國际联絡部这兩个重要部門中，仍然缺乏必要的專职人員。对会員的联系和服务工作也还缺乏必要的机構和人員來办理。

同志們，当我們在此集会的时候，大家一定会無限兴奋地感到：我國的社会主义革命已經取得了具有决定意义的偉大勝利，社会主义的群众运动的高潮正在全國范圍內一日千里地推進和擴展。毛澤东主席昭示我們：为了適应社会主义革命高潮的新形势，各个部門、各个方面的工作都必須迅速赶上，集中一切力量來促進我國社会主义經济基礎的加速形成和巩固，借以推动我國社会生產力更加突飛猛進地發展。因此，在我國政治法律工作者的面前非常顯明地提出了一个極为尖銳的現实問題，这就是：在当前的新形势下，如何使我國的政治法律等制度的上層建筑更加坚实地成为替新的社会主义經济基礎服务的一种極大的積極力量，帮助新制度的發展和消滅旧制度的殘余。这个問題十分清楚地揭示了，我們政治法律工作者的学習和研究責任不但不能絲毫地減輕，相反地是加倍地加重了。为了更快、更好地完成这个偉大的歷史任务，我們的学会作为全國性的政治法律的学術团体，义不容辞地負有協助我們自已的政府做好政治法律工作的責任。

根据客观形势的要求和我們学会的特殊任务，現在提出我們今后工作中应該加倍努力的重点工作如下：

第一、進一步团結和推动全國政治法律工作者向法律科学進軍，更加深入地学習馬克思列寧主义关于國家和法的理論、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國家的法律科学的最新成果，配合我國的社会主义事業發展的需要，廣泛地开展政治法律的科学研究工作。为此，必須首先努力做

好以下几項工作：

1. 健全我会研究部門的組織和領導，充分發揮其作为推动全体会員進行学習和研究工作的核心作用，有計划地建立和充实法学領域中各个部門的科学研究工作，積極准备从下一次年会起，組織会員提出科学論文，供会議研究和討論。

2. 丰富「政法研究」的內容，提高刊物的科学水平，通过刊物有計划地組織有关政治法律方面各种重大問題的学術討論，开展以馬克思列寧主义为指導的反对資產階級唯心主义的各种政治法律观点的思想斗爭。加强「政法譯叢」的編譯出版工作，使它更加及时和完善地介紹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國家的法律科学的最新成果，以及世界各國先進法学家的学術思想。

3. 协同有关方面積極加强我國馬克思列寧主义法学理論的陣地，培养和擴大我國政治法律方面的科学隊伍。

第二、進一步配合和支持法律为和平服务的國际活动，开展我國同世界各國法学界的学術經驗的交流，巩固和發展我國政治法律工作者同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國家法学界的兄弟友誼，对于已經訪問过我國的各个國家的代表团和个人，对于我們已經訪問过的國家所接触过的团体和个人，应進一步發展彼此已經建立起來的友誼和学術交流的活动，建立經常的联系，并且擴大我國同各國法学界的友誼和学術交流的范圍，增進相互間的友好合作，共同为維护國际法的原則和世界和平民主运动服务。

第三、加强和擴大我会的領導机構，吸收全國政治法律工作部門和法学界中先進工作者和有代表性的人物積極参加学会的領導工作，使其眞正地形成廣泛团結全体会員和全國政治法律工作者开展学術研究和保衛世界和平事業的活动中心。切实密切与会員的联系，加速建立在会員較多的城市和会員比較集中的机关、学校等單位中的通訊联絡組織，認眞重視会員的批評和建議，开展对会員在進行学術研究方面的服务工作。

同志們！当我們規划学会今后工作任务的时候，我們不能不牢牢地記住毛澤东主席今年1月25日在最高國务会議上向全國人民發出的偉大号召：「我國人民应該有一个远大的規划，要在几十年內，努力改变我國在經济上和科学文化上的落后狀况，迅速达到世界上的先進水平。为了实現这个偉大的目标，决定一切的是要有幹部，要有数量足够的、优秀的科学技術專家；同时，要繼續巩固和擴大人民民主統一战綫，团結一切可能团結的力量。我國人民还要同世界各國人民团結一起，为維护世界的和平而奋斗。」这是保証我國以一个完全現代化的、有高度文化的、富强的社会主义工業大國出現于世界的英明指示，同时可以說也就是我們学会今后各方面工作中必須堅定不移地努力实現的偉大目标。

擺在我們面前的任务是光荣的，是偉大的，同时也是艰巨的。但我們相信，只要我們全体会員在馬克思列寧主义的科学旗帜之下，在中國共產党的領導之下团結起來，認眞地努力学習馬克思列寧主义的理論和毛澤东主席的著作，吸取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國家法律科学的研究成果和政治法律工作的先進經驗，高度發揮社会主义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每一个人都为了祖國全体人民無限美好的未來，貢献出自己的全副智慧和力量，那末，这个光荣的任务是一定能够勝利地完成的。

制定侵略定义的斗爭

——一个歷史的回顧——

梅 汝 璈

一

給「侵略」制定一个明确的定义是國际間尖銳的斗爭之一。20多年以來，以苏联为首的爱好和平的國家一貫地在为制定一个侵略定义而不懈地努力着。以美國为首的帝國主义侵略集团却千方百計地阻撓着这个定义的制定。这个問題現在仍然是國际法学界經常爭論的一个問題；同时它也是联合國議程上的一个重要懸案，預料在今年的第十一届联合國大会上將有更激烈的斗爭展开。因此，对于这个問題作一个比較全面的和詳細的歷史回顧，幷不是沒有意义的事情。

侵略是犯罪行为，早已为現代國际法所肯定。紐倫堡和远东兩个國际軍事法庭的憲章关于战爭犯罪种类的規定都是把侵略罪列为第一項。紐倫堡國际軍事法庭的判决書說：「發动侵略战爭不只是一个國际性罪行；它是最大的國际性罪行，与其他战爭罪行的区別，只是它所包含的是全部禍害的总和。」

侵略是違反國际法的嚴重罪行虽是在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別是經过紐倫堡和东京兩大審判以后，得到了更進一步的确認，但是侵略之被視为犯罪却远在二次世界大战爆發以前，而苏联开始其制定侵略定义的斗爭亦远在二次世界大战爆發以前。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各國政府为了应付世界人民普遍厭战的情緒和对持久和平的要求，不得不作出一些反对战爭、特別是反对侵略战爭的尝試。1923年國际联盟制訂了一个國际互助条約草案，草案第一条便宣称：「侵略战爭为國际的罪行」，締約各國「承允它們均將不犯此罪。」1924年的「日內瓦議定書」（即和平解决國际爭端議定書）的序言，在「承認國际社会成員的連帶关系」后，宣示：「侵略战爭破坏着这种連帶关系，而是一种國际罪行。」締約各國「……願意制止國际犯罪。」

这个日內瓦議定書虽未獲得各國批准，但是，正如紐倫堡國际軍事法庭判决書所說，它「曾經世界上代表絕大多数文明國家和民族的主要政治家簽过字，可以認作把侵略战爭定为國际罪行这种意圖的有力証据。」在1927年9月24日國际联盟大会的全体会議上，所有当时出席的各國代表团一致通过了一个关于侵略战爭的宣言。宣言的序文說：「大会……深信侵略战爭决不能作为解决國际爭議的工具，因而是一种國际罪行。」1928年2月18日，第六届（哈瓦那）泛美会議的21个美洲共和國也一致通过了一个决議，决議宣称：「侵略战爭構成侵犯人类的國际罪行。」

1928年8月27日簽訂、經63个國家批准和加入的巴黎非战公約，其序言中宣称：「……各國之間的关系，只应用和平方法加以变更，……因此联合世界文明各國共同廢弃以战爭为推行其國家政策的工具。……」公約第一条規定：「締約各國以各該國人民的名义鄭重宣告，它們譴責利用战爭以解决國际的糾紛，幷在相互的关系中，放弃以战爭为國家政策的工具。」这个公約苏联是参加的。紐倫堡國际軍事法庭在解釋这个公約时說：「本法庭認为，鄭重廢弃以战爭为國家政策的工具，必然包含战爭在國际法上为非法的主張；凡策

划幷進行这样的战爭，因而產生不可避免的和可怕的后果者，在这样做的时候就是犯罪。利用战爭为國家政策的工具，以解决國际的糾紛，这样的战爭当然包括侵略战爭在內，因而这种战爭是公約所禁止的。」

在檢討了这些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國际文件之后，紐倫堡國际軍事法庭的結論是：「……从事侵略战爭不僅是非法的，而且是犯罪的。本法庭剛才提到的一系列的公約和条約表达了世界上的良知关于禁止侵略战爭的要求。」

由以上所述看來，侵略战爭之被視为非法的、禁止的，在20多年以前便已肯定。然而什么是侵略，什么行为構成侵略，这个極重要的問題（即侵略定义問題）却还沒有引起人們充分的注意和重視。帝國主义各國寧願讓这个观念模稜不清而不願建立一个明确的定义。因为，只有这样，他們才能上下其手、混水摸魚，把他們要進行的战爭叫做自衛，把他們所反对的战爭叫做侵略。这样一來，虽然國际法禁止侵略，帝國主义國家仍可顚倒是非，肆無顧忌地進行它們的侵略。

自从1917年10月革命建國以來一貫奉行反对侵略、維护和平政策的苏联，早就洞悉了这种情况的缺陷和危險。因此，它在國际法确立禁止侵略战爭原則之时起，便开始了它的制定侵略定义的斗爭。苏联坚持了这个斗爭20余年，直至今天它仍然是这个斗爭的旗手和領導人。

二

早在1933年國际联盟召集的裁軍会議上，苏联代表团第一次提出了它那个著名的、具有歷史性的侵略定义。在1952年11月21日联合國大会法律委員会会議的演說里，維辛斯基解釋当时苏联的动机說：「为了保証白里安—凱洛格公約（巴黎非战公約）在最大程度上付諸实施，幷使專門为了保証公約的簽字國履行它們所承担的义务而成立的机構确能發生最大的作用起見，必須使这个机構獲得相应的行动的准則。这就需要对侵略下一定义，下一个区別進攻和自衛的定义，揭露進攻一方——即侵略者——为了辯解他們的進攻通常使用的遁辞。苏联在1933年就「侵略」一詞提出歷史性的定义，正是为了这一目的。」

苏联1933年提出的这个定义，其主旨是在規定一个識辨侵略者（進攻者）的具体标准，即一个國家有了什么行为便將被判断为侵略者。提案第一条說：

「首先采取下列任何一种行动的國家，將被視为國际冲突中的侵略者：1、对他國宣战；2、未經宣战而以武裝部隊進犯他國領土；3、以海、陸、空軍轟击他國領土，或有意地对他國船只或飛机進行襲击；4、未經他國政府的許可，把海、陸、空軍开入他國領土，或違反此种許可的条件，特別是关于部隊駐留的期限以及駐軍范圍的条件；5、用海軍封鎖他國的海岸或港口。」

1933年苏联关于侵略定义的这个提案幷且規定了「不論是政治上、战略上或經济上的論据，包括想在他國的領土上开發自然資源或取得其他的利益或特权，不論是在他國領土上已有大量的投資或任何其他特殊权益，也不論是推托說这个領土上缺乏國家組織的某些特征，所有这些都不能作为第一条所指的侵略行动的借口。」

为了更明确、更具体，苏联提案幷特別指出下列各情况决不能当做進攻的借口：

（甲）任何國家的內部狀况，例如：1、任何國家在政治上、經济上或文化上的落后；2、所謂該國行政方面的缺点；3、对外國人生命或財產的可能危險；4、任何革命或反革命运动、內战、騷乱或罢工；5、任何國家中建立或保持某种或它种政治制度、經济制度或社会制度。

（乙）任何國家的任何行动、立法或命令，例如：1、違反國际协定；2、侵害另一

个國家或其公民所取得的在商業方面、讓与权方面或任何其他經济活动方面的权利或利益；3、断絕外交关系或經济关系；4、采取經济的或財政的抵制措施；5、不承認債务；6、禁止或限制外侨入境，或限制外侨的权利或特权；7、侵害另一國家的官方代表的特权；8、不准开往第三國領土的武裝部隊过境；9、关于各种宗教的或反宗教的措施；10、边境事件。

为了防止由于边境集結軍隊而導致武裝冲突，苏联提案最后一段作了如下的規定：「一个國家如果因另一國家在其边境附近动員或集結大批武裝部隊而受到威脅，有权采取外交的或其他的方法，使國际爭端能够和平解决。这个國家也可以同时采取与上述相类似的必要的軍事性措施，但不得越过國界。」

由于苏联的積極努力，这个歷史性的定义在17國代表所組成的裁軍会議的安全委員会里獲得了基本上的通过。但是，由于英美帝國主义集团的頑强阻撓，它在裁軍会議全体大会上却未被通过。为了貫徹它的反对侵略、維护和平的外交政策，苏联于是在1933年7月3日至5日間先后同波蘭、芬蘭、罗馬尼亞、土耳其、愛沙尼亞、拉脫維亞、伊朗、阿富汗、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立陶宛等11个國家締結了一系列的关于侵略定义的条約。这些条約中所載明的侵略定义內容同苏联在裁軍会議上所提的几乎完全一样，所不同的只是这个定义不包括以前那个定义中第一条的第四項，而增加了如下的一項：「援助本國境內侵犯他國領土之武裝团体，或拒絕被侵略國之請求采取各种可能步驟以断絕該項武裝团体之援助与保护。」关于不能作为侵略借口的各种情况，这些条約里都有和苏联提案中同样明确的規定，只是措辞較为簡單而已。

1933年以后，德、意、日法西斯侵略勢力日益猖獗，帝國主义國家忙的不是要設法抑制这种侵略勢力的抬头，而是要陰謀把这种侵略勢力導向進攻苏联。它們对于制止侵略的問題已經不感兴趣，更不消說确立侵略定义的問題了。

三

第二次世界大战終結以后，联合國組織，在苏联的積極参加和支持下，宣告成立。1945年6月26日簽訂公布的联合國憲章第一条第一項便明白規定：联合國之宗旨为「維持國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國际法之原則，調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國际爭端或情勢。」憲章第二条第三項規定「各会員國应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际爭端，俾免危及國际和平、安全及正义。」第四項規定「各会員國在其國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憲章第三十九条規定「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作成建議或決擇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規定之办法，以維持或恢复國际和平及安全。」第四十一条規定安全理事会有权决定采取武力以外之各种制裁办法，如停止經济和交通往來，断絕外交关系，等等，以制止侵略。第四十二条規定安全理事会亦得「采取必要之空、海、陸軍行动，以維持或恢复國际和平及安全。此項行动得包括联合國会員國之空、海、陸軍示威、封鎖、及其他軍事举动。」

1946年12月11日第一屆联合國大会会議，通过了一項确認所謂「紐倫堡原則」的决議案。決議案說：大会「鑒察1945年8月8日为設立國际軍事法庭以檢举并处罰欧洲軸心國各主要战爭罪犯而在倫敦簽訂之协定与其所附之組織法，以及1946年1月19日在东京公布之審判远东主要战爭罪犯國际軍事法

庭之組織法所采納之相同原則；因此，确認紐倫堡組織法所規定之國际法原則及該法庭所作之判决」；并着由國际法編纂委員会「將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該法庭之判决所認定之原則予以制定。」正如大家所知道，紐倫堡憲章和判决所認定的主要原則便是确認侵略为最大的國际罪行。

从上面所引述的联合國憲章的条文和第一届大会的这个决議案，任何人都可以看出：侵略行为是联合國所絕对不容許的。联合國的主要职責便是制止侵略、維护和平。为了制止侵略，联合國有权采取包括軍事行动在內的各种制裁办法。关于实施这些制裁办法的方式和步驟，联合國憲章里还有許多詳明的規定。

所以，單从憲章的条文看來，联合國对待侵略似乎是很嚴厉、很認真的了。

但是最基本的关鍵問題依然沒有解决。什么是侵略？什么样和那些种的行为構成侵略？亦即侵略的定义是什么？联合國憲章里对这个問題却完全付之闕如、只字未提。同时，联合國自成立之日起到現在为止，又始終沒有成立一个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議案。是故尽管联合國的憲章反对侵略、禁止侵略、并且要制止侵略，尽管联合國的决議确認侵略是最大的國际罪行，然而对于什么是侵略，那些行为將被認为是侵略行为，联合國沒有提出一个客观的标准作为衡量的尺度。

誠然，联合國憲章第三十九条把「断定……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的职权交給了安全理事会。但是，安全理事会又憑什么去作出这种断定呢？

同时，某种行为是否構成侵略行为既須等待安全理事会作出「断定」之后才能被确認，那末，在一种侵略行为准备發动或开始發动的时候，世界各國人民对它是沒有多大办法的。輿論既不易动員去譴責这种行为，受侵略威脅的國家也很难采取積極行动去对付这种行为；而在另一方面，从事这种行为的國家却可以未被安全理事会断定为侵略做借口，肆無忌憚地去造成「既成事实」。这种情况將使联合國憲章禁止侵略的規定，作为一种法律守則或行为規范，將無甚意义之可言了。

苏联政府对于这种情况是十分清楚的。所以，为了和平的利益，它在1950年便又在联合國里重新开始了它多年以來一貫不懈進行的制定侵略定义的斗爭。

四

在1950年第五届联合國大会上，苏联提出了一个嚴格規定什么行为構成侵略行为的議案。这个議案的內容在实質上是和它在1933年向國际联盟召开的裁軍会議所提的那个議案完全一样，只是在那应該被認为構成侵略的五項行为之外又加上了一項，即（己）：「支持在其本國領土上組成然后侵入他國的武裝匪徒，或是不顧被侵國家的要求，拒不在其本國領土上采取能力所及的任何行动，停止給予这些匪徒以任何援助或保护。」对于不能作为侵略的借口之各种情况，这个提案也作了明确的規定，其內容完全和1933年的提案一样。

苏联这个侵略定义的提案是和爱好和平人民的基本利益完全符合的，它对于制止侵略和防止另一次世界大战必然会發生一定的作用。正惟如此，帝國主义國家，特别是多年以來一貫企圖称霸世界的美帝國主义，便不惜用全力來反对这个提案，并希望把它永远埋葬起來。

在第五届联合國大会里，帝國主义集团的反对獲得了部分的成功。他們竭力設法使大会避免对苏联提案本身的利害得失進行討論，而使大会在1950年11月17日的会議上通过了一項决議，把整个起草侵略定义的問題交給一个「國际法委員会」，并責成該委員会向下届（六届）大会提出报告。这个委員会是由15人組成，报告人便是那个反动著名的希臘法学家吉恩·斯皮罗波洛斯。

在美英帝國主义集团的影响和指使之下，國际法委員会不但沒有完成起草侵略定义的工作，而且拒絕着从事这种工作。1951年6月5日这个委員会竟以7票对3票（1票弃权）的多数通过了一个决議，說委員会「不認为对大会提出一个有用的和適当的侵略定义是可能的。」不久，它又以6票对4票（1票弃权）的多数否定了一个「草拟侵略定义的工作不应該被放弃」的提議。

这个國际法委員会的反动的决議，特别是委員会主席斯皮罗波洛斯的那个臭名远揚的报告書，曾充分地被美英帝國主义集团在1951年秋到1952年初的第六届联合國大会里所利用。他們滿以为利用这样「有力的」一件武器便可以粉碎苏联为确定侵略定义所作的一切努力，把制定侵略定义的提案从联合國的議程中永远取消了去。为了这个目的，無論是在联合國法律委員会里或在大会会議上，他們都進行了最積極的活动，不但在講壇上大放厥辞，并且在会外大賣气力、多方拉攏。

然而，世界人民畢竟不是像美英統治集团所想像地那样容易受蒙蔽和欺騙。大多数國家的代表們对于关系世界和平和國家安全这样重大的問題不能不表示眞誠的关切。他們拒絕盲从美英集团的要求而主張要把建立侵略定义的工作在联合國里繼續下去。因此，法律委員会在热烈辯論了侵略定义問題达兩周之久以后，于1952年1月23日通过了一个完全与美英集团的願望相反的决議。决議說：「为了保障和平和安全，列举構成侵略的要素而确定侵略的定义是可能而且可行的；而制定关于侵略定义方面的指示，以便未來某些國际机構在被要求裁决侵略者时有所遵循，更無疑地是很需要的。」决議并規定把确定「侵略」定义的問題作为独立的議案，列入下一届（七届）联合國大会的議程。这个决議是以28票对12票（5票弃权）的多数通过的。苏联、人民民主國家、以及緬甸、埃及、叙利亞等許多亞非國家，甚至某些南美國家如墨西哥、玻利維亞等都是投的贊成票。投反对票的是美國和英國、以及他們的一些僕从國家，如希臘、荷蘭、比利时等。

这个法律委員会的决議案送到第六届联合國大会1952年2月1日的全体会議上，是以30票对12票（8票弃权）的多数通过的。虽然美國代表在事前对阻撓这个議案的通过用尽了种种威脅利誘的卑鄙手段，但是結果却是在大会里的贊成票比在法律委員会里的还多2票。这極清晰地表示着：美英集团对确定侵略定义的破坏活动是不得人心的。

联合國第六届大会的这个决議——承認侵略定义是可能的、有用的，而且应該把它列入第七届大会的議程当做一个独立的問題去討論的决議——标志着爱好和平力量的勝利，同时也标志着以美國为首的帝國主义侵略战爭集团的失敗。

但是帝國主义战爭集团是不甘于失敗的。因此，在1952年秋季召集的联合國第七届大会里，他們依然是千方百計地繼續進行着打击苏联和爱好和平各國的努力，仍旧冀圖把制定侵略定义的問題从联合國的議程里永远取消了去。

五

第七届联合國大会是歷届大会中对侵略定义問題爭辯得最烈、討論得最久的一次。在联合國法律委員会里，这个爭辯持續了4个星期之久。苏联代表团团長維辛斯基在1952年11月21日和12月4日在委員会里發表了兩篇关于侵略定义的十分全面、透徹和警辟的演說。这兩篇演說構成了國际法上关于侵略問題的重要文献。同时，它們的說服性对于委員会的决議也發生了巨大的影响。

維辛斯基雄辯地駁斥了美國代表格倫、英國代表費茲摩利斯、以及其他北大西洋侵略集团的代表們反对确立侵略定义的各种荒謬理由，并無情地揭穿了他們所以反对侵略

定义的卑鄙可耻的动机。

美國代表、英國代表、以及他們那些「鸚鵡学舌」似的僕从代表們所呶呶不休、乐此不疲地重复着的謬論是：确立侵略定义在理論上是不可能的，在实际上是不必要的；而且，由于目前國际关系的緊張以及現代侵略技術和战爭方法的進步，确立侵略定义是沒有好处的、甚至是危險的、有害的。这些理由大部分在20年前美英代表們反对苏联提案的时候便用过，20年來帝國主义侵略集团的代言人一直是在利用着这种謬論作为反对侵略定义的法宝。

維辛斯基在詳征博引、令人信服地駁斥了英美代表們那些謬論和他們对苏联主張的曲解和誣蔑之后，坚决地提出了苏联代表团的下列信念：

（1）确立侵略的定义是完全可能的。这已由歷史的經驗所証明。苏联曾經提出过一个侵略定义，并在1933年7月間向11个國家締結的公約和一些其他國际协定，都包括了这个定义。

（2）侵略的定义是有用的。包括侵略定义并且成为苏联同其他國家友好关系的基礎的那些公約，已为它們之間的和平合作开辟了道路。它的效用已为时間的考驗所証明。

（3）侵略的定义是必要的，因为它能够作为一个授权的國际机構在研究國际武裝冲突問題时所遵循的准則。它能够作为安全理事会应用联合國憲章第三十九条与其他各条时的指導原則。

（4）侵略的定义在目前緊張危險的國际局勢中更是必要的、有用的，因为它是一个最重要工具，有了这个工具，人們反对侵略和侵略者的斗爭、反对旨在侵略和奴役他國及他國人民的非正义的掠夺战爭的斗爭，就便于進行了。

維辛斯基在結束他11月21日的發言时說：苏联代表团坚决支持它所提出的要求确立侵略定义的建議，并要求所有的其他國家都支持这个建議，因为这个建議是符合所有爱好和平國家的切身利益，并符合維护与加强和平及消除另一次世界大战威脅的利益的。

維辛斯基在法律委員会中的兩次卓越的長篇發言獲得了許多代表們的讚賞和支持。虽然美英集团仍旧喨喨不休地繼續坚持着它們对苏联的反对和誣蔑，但是大多数代表們却認为苏联的立場是正大的，是符合世界和平和弱小國家的利益的。在捷克、波蘭、白俄罗斯、阿富汗、埃及、伊朗、印度尼西亞、玻利維亞、厄瓜多尔和其他一些國家的代表們的發言中，他們都坚决主張必須給侵略制訂一个明确的定义，并指出美國的阻撓行动为的是要便利它自己的侵略政策和不願意使緊張國际局势和緩下來。阿富汗代表說：「弱小國家特別感覚到給侵略下一定义的必要，因为这些國家無时無刻不受公开的和隱蔽的侵略之害。」伊朗代表列举了英國侵略伊朗的許多事实，以証明确定侵略定义的必要。厄瓜多尔代表在他的發言中說：「对于确立侵略定义一事采取否定的态度一定会造成在國际关系中的專橫行为。……倘使过去曾經及时通过了一个侵略定义的話，我們就会避免了某些悲慘的歷史事件。通过侵略定义这件事对于小國是極为重要的。」——这些發言代表着多数弱小國家的立場和主張。这些國家对于苏联为确立侵略定义而進行不懈的正义斗爭，無疑地是拥护和支持的。

法律委員会关于侵略定义的討論是在12月9日結束的。美國代表从委員会將近一个月的爭辯中看清楚了多数代表們的意向和主張是同它不对头的，因此，在結束討論的这一天，他便自动地撤回了美國提出的要無限期拖延審議侵略定义問題的提案。美國代表的这个行动表示着連他自己都知道美國好战集团那种違反和平人民利益的陰謀是不容易推銷的。

法律委員会虽然沒有直截了当地通过苏联所提出的侵略定义，然而它却以36票对9票（9票弃权）的絕大多数通过了阿富汗等國代表团所提出的一个决議案。決議案承認制定侵略定义的工作应該繼續進行，決定設置一个由15國代表組成的專門小組委員会去从事起草，并責成該委員会于1954年举行第九屆联合國大会时提出报告。这个決議案的通过是英美集团所極端反对的，它标志着帝國主义战爭侵略集团要把确立侵略定义的努力永远埋葬起來的企圖又遭受了一次可耻的失敗。

六

根据第七屆联合國大会1952年12月9日的決議而設立的草拟侵略定义的專門小組委員会是由苏、美、英、法、波蘭、荷蘭、挪威、巴西、玻利維亞、墨西哥、多米尼加、叙利亞、伊朗、巴基斯坦等15國的代表所組成。这个委員会在1953年8月24日曾开始举行会議，会議于9月21日結束。在这次会議上，苏联代表莫罗佐夫提出了一个范圍更全面、內容更完备的新提案。

苏联向專門小組委員会提出的新提案的內容共分7項，其中第（1）（6）（7）三項完全把它1933年在裁軍会議里提出并經过修改在1950年向联合國提出的那个著名的提案的全部內容都包括進去了。这些关于直接進攻的規定依然是这个侵略定义新提案中最主要、最基本的內容。

但是，除此之外，新提案却增加了下列几項关于“間接侵略行动”“經济侵略行动”和“思想侵略行动”的規定。这几項規定是符合許多亞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國家的要求和願望的。

提案第（2）項規定：“凡有以下情形的國家，將被視为采取間接侵略行动：甲、鼓动对其他國家進行顚复活动（恐怖行动、破坏行动，等等）；乙、煽动其他國家的內战；丙、促成其他國家的政变或政策的改变以適合侵略者。”

提案第（3）項規定：“首先采取下列任何一种行动的國家，將被視为采取經济侵略行动：甲、施用經济压力办法，侵犯其他國家主权，侵犯其經济独立，威脅到該國經济生活的基礎；乙、对其他國家采取有关步驟，阻擾开采它們的自然資源，或阻碍將这些資源國有化；丙、对其他國家進行經济封鎖。”

提案第（4）項規定：“凡有以下情形的國家，將被視为采取思想侵略行动：甲、鼓动战爭宣傳；乙、鼓动使用原子、細菌、化学武器以及其他大規模殺人武器的宣傳；丙、促進法西斯主义——納粹主义的观点、种族与民族排外的宣傳、对其他各國人民的仇恨与蔑視的宣傳。”

提案第（5）項規定：“除上述各条中列举的行动以外，各國的其他行动如在具体案件中被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認为構成進攻或經济、思想或間接侵略行动，得被視为侵略。”

有了以上几項补充規定，苏联原來的那个著名的有歷史意义的侵略定义的內容便更加完备了。它將可使人們对于各式各样的侵略都易于辨認，而帝國主义者要把他們的侵略行动伪裝起來便更困难了。有了这种辨認侵略的客观的具体的标准，侵略者要把他的行动說成不是侵略便不可能了。有了这种标准，負責的國际机構和廣大的世界人民对侵略行为的事后的判断和制裁，以及事前的發觉和預防，都有所憑借而易于進行了。由此可見，苏联的新提案对于維护和平、制止侵略無疑地將成为一种極有力的工具。正惟如此，它在小組專門委員会的会議上遭到了美國代表和它的僕从國家的代表們更激烈的反对。这些代表們用尽了一切的力量去阻撓着苏联提案的通过。

十五國小組專門委員会的会議是在1953

年9月21日結束的。由于美國的阻撓和代表們意見的分歧，它幷沒有能够完成联合國第七届大会所交付給它的使命。它沒有根据联合國憲章的精神草拟一个侵略的定义，而只是通过了一个报告，把委員会所討論的各侵略定义草案照它們原來的样子提交給第九届联合國大会去審查、决定。这样一來，侵略定义問題又返回到联合國大会了。

七

在1954年秋季召开的第九届联合國大会里，关于确立侵略定义問題又一次展开了激烈的爭辯和尖銳的斗爭。这个問題照例是交由法律委員会審查。審查工作持續了4个星期之久，各國代表几乎都作了一次或一次以上的發言。

一貫反对侵略的苏联又一次提出了它的草案，幷坚持說为了和平的利益和滿足世界人民的願望，九届大会必須制定一个明确的侵略定义。苏联的主張獲得了許多國家的支持。这些國家的代表們在發言中都承認确立一个侵略定义对于联合國憲章的运用、对于防止武裝的進攻和伪裝的侵略、对于辨别自衛行为和侵略行为、对于减輕战爭恐懼和增進安全感、对于打击战爭販子和潜在的侵略者、以及对于消除「冷战」和和緩國际緊張局势，都会有很大的好处。同时，他們承認确立一个侵略定义，無論是从國际法理論上說或是从國际关系实踐上說，都是可能的、必要的。他們坚决地駁斥了多年以來英美集团所一貫坚持的侵略定义是不可能和沒有用的荒謬說法。

美國代表也知道美國以前那种根本反对制定侵略定义的主張是很不得人心的；再一次重复1951年斯皮罗波洛斯报告書里的那些陈腔濫調，說什么制定侵略定义是理論上不可能、实际上無必要，对实現美國的陰謀是不会有好处的。因此，在这届会議的討論中，美國代表便改变了他的策略。他在發言中除了重复他对苏联那老一套的誣蔑和歪曲之外，还裝做幷不反对制定侵略定义的样子。却是，照他看來，現在幷不是制定这种定义的「適当时机」，所以应当把它「暫时擱置一下」。在11月8日法律委員会会議上，美國代表馬洪尼說：再設置一个特别委員会去草拟侵略定义是不会有好处的。最好的办法是「把这整个的問題放弃一忽兒工夫」，希望等到其他有关的問題，例如裁軍問題、原子能問題等等，獲得解决以后，大家对于侵略定义問題可能比較易于取得同意。他又說：假使联合國憲章明年能够被批准修改，正如美國所希望的那样，那末，整个國际和平与安全問題都將有重新被檢查的机会。到那时候，人們对于所有个别問題都会有新鮮的看法，而侵略定义問題的解决也就不会有困难了。

美國代表这种自以为很巧妙的說法幷沒有引起多数代表們的同感或重視。除了英國代表費茲摩理斯、荷蘭代表洛林等几个人随声坿和了一陣以外，很少代表作了支持美國主張的發言。相反地，大多数代表們对美國的主張都表示反对或怀疑。他們都看穿了美國要把侵略定义問題「暫时擱置一下」和「放弃一忽兒工夫」的眞正目的仍然是要把这个問題从联合國的議程中根本取消了去，把这个問題永远埋葬起來。美國的这种做法連北大西洋公約國之一的比利时都感覚不滿，其他爱好和平的國家更不待言。比利时代表蕭脫說：假使制定侵略定义的努力被放弃了，那將是联合國「完全無能的可怕的招認」。他說，惟一的办法是設置一个委員会去繼續進行这件工作。

第九届联合國大会法律委員会关于侵略問題的討論是在11月10日結束的。4个星期的爭辯虽沒有產生出一个具体的侵略定义，但是美國想使联合國無限期地擱置制定侵略定义工作的圖謀却沒有獲得成功。委員会以33票对3票（14票弃权）的極大多数通过了一个提案，决定設立一个由19國代表組

成的專門委員会去繼續这件工作。这个提案是阿富汗、黎巴嫩和也門提出的，它獲得了苏联等30多个國家的支持，而英美集团却只能糾集到少数几个國家去反对和抵制它。这一事实清楚地說明着它們在这个問題上的处境是愈來愈孤立了。

按照1954年11月10日的这个决議，19國組成的專門委員会的任务是“研究在本届（第九届）会議上所提出的关于侵略定义的各項提案和修正案，設法調和討論过程中各國关于侵略定义的不同观点，以拟出一个侵略的定义的草案，向联合國大会第十一届会議提出报告。”

• • •

联合國大会第十一届会議將于今年秋天举行。無論專門委員会研究的結果和提出的报告是怎样，我們可以肯定地断言：在今年的联合國大会里，侵略势力和反侵略势力在制定侵略定义問題上必然会展开又一次激烈的尖銳的斗爭。以美國为首的侵略好战集团一定会繼續反对任何确立侵略定义的努力，并且会千方百計地設法使这种工作無限期地被擱置起來。它們害怕一旦确定了侵略的定义，它們的侵略行为便会由于易被辨認而受到約束，同时又使它們不能随心所欲地誣蔑別的國家進行了侵略，也不能指鹿为馬地把自衛称为侵略、侵略称为自衛。因此，为了它們自己的利益，在阻撓侵略定义的工作上它們必定会掙扎下去。在另一方，以苏联为首的爱好和平、反对侵略的國家必然会为确立侵略定义而接續其再接再厉的斗爭。为了世界和平和世界人民的利益，20年來苏联一直英勇地担当了这个斗爭的旗手和先鋒的任务。我們相信它今后必定能够团結和領導更多的力量把这个斗爭不屈不撓地進行到勝利为止。

确立侵略定义的斗爭决不是一个学院式的理論上的斗爭，它的目的並不是僅僅为了要澄清和建立一个國际法上的概念。它是一件对世界各國具有巨大实际意义的事情。正如維辛斯基所說，它是“外交政策上的一个十分重要而尖銳的問題，是一个具有非常实际利益的問題。”侵略定义确立以后，世界人民和世界輿論对于發現侵略、揭露侵略、預防侵略和应付侵略都將獲得一种有力的武器。同时，安全理事会有了这个定义作为客观地和公正地判斷侵略和制裁侵略的指導原則，將可使联合國的威信大大地提高。

从这篇歷史的回顧里，我們可以看出：制定侵略定义的斗爭，是一个長期的、艰巨的斗爭。由于它对和平事業的重要性，我們希望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特别是各國的民主和進步的法律工作者，不但要密切注視这个斗爭的發展，而且要把他們的力量積極团結起來，投入到这个斗爭里面去。

如何划清上訴審和一審的职能

賀战軍

我想从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最近在实行划清上訴審和一審职能中的几点体会來發表些个人意見。

一

我院过去对審級职能的区分不明确，審理上訴案件完全是重复一審的審理程序。它的特点，不僅是審查一審的裁判是否正确，同时还代替一審去調查事实，尋找証据，不僅开庭調查，而且到院外調查，大都不發回重審，因而結案时間拖得很長，費劲大、質量差、效率低，使工作受到很大的損失。首先是造成中級人民法院積案，常年忙于突击，使工作陷于被动，对一審裁判在認定事实上和審理程序上以及适用法律上有無錯誤，应如何去帮助改正，由于自顧不暇，也就难以过問；其次助長了下級法院的依賴心理，他們認为上訴審法院对上訴案件也应当从头審理，調查事实，不会發回重審，从結案观点出發，草率下判，推出了事；第三，更嚴重的，使当事人長期地陷于訴訟，躭誤生產，經常來信來訪反映意見，引起人民群众的很大不滿。但我們对造成以上損失的主要原因，过去認識的不对头，一直錯誤地認为是由于「任务大、編制小」，始終把「增加編制」当作唯一有效的解决办法，而沒察觉是工作方法問題。

1955年底，在党和上級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的領導下，特别是在党号召反对保守思想的指示下，廣泛地發动了群众，总結了全年的工作，揭露了工作中的錯誤，并嚴肅地、着重地批判保守思想、右傾情緒，反对墨守成規的老一套作法，并進一步学習法院組織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划清上訴審与一審职能的指示，明确了上訴審的任务，改進了工作方法。經过1个月的实踐，初步成績是平均每个審判員每月可結案50件（每个合議庭月結150件），比較去年平均每个審判員每月結案18件工作效率提高近兩倍，克服了積案現象，并提高了結案質量。工作方法的改進，还引起了審判單位、書記室、人民接待室等机構和工作的变化，使我們从歷年來的陈規旧習中解放出來，大大地改变了我院的面貌。

二

根据人民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条第二項「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受上級人民法院的監督」的規定及第十一、第十二条規定的精神，并参考苏联先進經驗，上訴審法院的任务应是審核第一審法院所为的裁判是否合法及有無根据，目的在通过上訴程序進行審判監督，借以指導下級法院的審判工作，不应代替一審法院作事实審。为此，我們審理上訴案件实踐如下：

甲、准备工作

（一）采取審判員分区受理案件的方法，以審判員3人組成合議庭为審判單位，每周按計划進行工作。

在开庭的前3天，書記員將开庭的时間和地点通知当事人，并註明：如願來，要准时到庭；不願出庭，可不來。不傳証人、鑑定人。当事人在郊区的应根据路程远近和交通条件，酌情提前通知。对于在押的刑事被告人，也应在开庭的前3天通知。

（二）集中閱卷。一般在开庭前一天或当天閱卷。每个案卷不是合議庭3人都要閱过，除重大复雜案件外，可由審判員一人分头閱卷。閱卷方法：首先是審核原審的判决，然后看当事人的上訴書和答辯書，最后翻閱原審全部卷宗，進行全面了解，并着重審查作为判决基礎的事实是否調查清楚，采証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適用法律有無錯誤。

閱卷同时，准备好开庭时的案情报告；并摘錄下級法院審判工作中的問題，積累在工作日記上，

准备在審判員業务会議上向下級法院作报告的材料。

实踐結果：閱卷时間，一般的約30分鐘，最多的不超过50分鐘。在兩个小时內每个審判員可閱卷兩件到3件，3个審判員共可閱卷6至7件。

乙、審判審理程序

（一）審判長宣布开庭審理什么案件，并向当事人說明在審判員报告案情后如認为有重要的遺漏，可以补充，也可以提出新証据和新意見。大約1、2分鐘时間。

（二）案情报告：承办（分工閱卷）的審判員作报告人，概要地报告有关原審法院所認定的事实及判决的根据和理由，以及当事人上訴的理由和答辯的理由，并指出当前訴訟的主要爭执点。报告时間一般的約6、7分鐘，复雜的10分鐘上下。

报告案情，必須客观、完整、全面地反映眞实情况，說話要清晰，層次要清楚，必須使其他兩个審判員和旁听人对案件全部情况獲得了解，才能完滿地進行評議和便于人民群众監督，也便于当事人对案件作必要的补充。

（三）審判長問当事人有無补充和新的意見，并說明凡报告过的不必重复。当事人的發言，主要是丰富案情的內容，進一步充实審判員在評議时采用心証的基礎。審判員对于个別事实需要向当事人核对的，可以訊問，当事人也可以進行辯論。

（四）審判長在当事人發言后宣布審理終結，進行評議。在評議室無需报告案情，直接討論評定，少数应服从多数，不同意的，寫下保留意見，也可以向院長彙报。評議所占用的时間一般的5、6分鐘。

評議时首先審核原審判决有無根据，是否合法，然后各依下列根据評定原審判决应否維持、变更、撤銷。

1、維持原審判决。事实明确，認定有根据，適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上訴又没有理由，应駁回上訴，維持原審判决，或者虽有違法事实，但情節極其輕微，并不影响判决的正确性，也应維持。

2、变更原審判决。事实明确有据，符合法定程序，但適用法律失当，或对部分事实認定有錯誤，而不需要重新搜集或补行調查証据时，可予以全部或部分改判。

对于被告人提起上訴的案件，变更判决时不加重被告人的刑罰。

3、撤銷原審判决。除对个別案情重大，撤銷原判提來由自己作为一審外，一般是撤銷原審判决的全部或部分后，用裁定將案件發回重審。

發回重審的根据：1、作为判决基礎的事实未經調查、对証或不清楚；或者当事人在上訴審理时提出新的重要証据而又需要重新調查的；2、在訴訟程序上的重大違反（如法庭的組成不合法，对于不具备缺席審理法定条件的案件，而在受審人没有出庭时進行審理；对辯护人必須参加的案件，而没有辯护人参加；其他如没有在3天前送达起訴書；没有將起訴書副本送达被告人；剝夺被告人向当事人、証人提問題或進行辯护等）。

（五）宣讀裁定。審判長或承办的審判員（报告人）当庭宣讀裁定的主要內容后，宣布閉庭。接着進行另一案件的審理。宣讀裁定一般的需要2、3分鐘。

丙、兩种制作裁定的方法

一种是集中制作裁定，即各案審完后合議庭3个審判員分头而同时就已評議的案件制作裁定。这样平均不超过50分鐘可寫裁定1件，兩小时內3个審判員即可寫出6至7件，然后以半个小时相互審核。審核的目的，主要是審查和核对制作的裁定是否完全符合評議时的决定，其次是進行文字上和結構上的修改，使达到明确、簡要而又有說服力。再一种方法是評議一案即制作一案的判决書宣判。前一种方法不如后一种方法好，因为在評議后乘記憶犹新即时制作的效果好，而且逐案即时宣告裁定，对旁听群众教育好。我們現正向这个方向努力。

总括以上進行的程序，閱卷約兩小时，开庭約3个半小时，制作裁定和審核約占兩个半小时。在通常情况下，8小时可結案7件，比較复雜的案件，也可結5件，但刑事案件，一般的可以超过7件。因此，每个合議庭以每月22个工作日計算，平均結案150件，是实际可行的。

三

实踐証明这种工作方法不僅是符合合法、及时、正确的方針，而且还具体表現出以下的优越性：

（一）能够充分發揮審判監督作用。使上訴審从事实審中解放出來，就能騰出手來，用更多的时間通过審理上訴和監督程序的案件審查下級法院的審判質量和問題，及时指導和糾正；同时也更能加强下級法院審判員的責任心，并使其在改正錯誤判决中得到提高。又由于上訴審合議庭实行分区收案的結果，还能系統地了解自己轄区內下級法院在一定时期內有关審判工作中的优缺点，便于及时有效地帮助他們改進工作。我們曾在实行一个月之后作了一次总結并召集区法院審判員会議，旣指出我們从上訴審中看出他們工作中的缺点和应改正事項，也听取了他們对我們的意見，对工作都很有益处。按分片包幹的合議庭不僅是本院審理案件的組織，而且还是上級法院实現对下級法院審判監督的有效組織。

（二）能够充分發揮集体領導作用。合議庭实行公开審理，是在人民監督下集体進行審判活动的，这样就使每个審判員不僅自己要做好閱卷和报告案情工作，还要关心其他兩个審判員的工作，以免在法庭上当众出丑；同时，大家都还要高度注意开庭到評議每个審理环節，聚精会神地听取案情报告和当事人的發言，仔細地分析和討論案情，共同負責評定出案件的結論。因而每个審判員必須發揮集体观念，加强集体作用，才能防止或減少錯誤，保証結案質量和效率。

（三）便利人民。由于不重复一審程序作事实審，程序簡單，審理及时，結案正确，一般都能当庭裁定，因而克服積案和拖延現象，大大地縮短了当事人的訴訟时間，使人民眞正受到了法律的保护。

顯然这种工作方法的优越性是很大的，但是由于我院才开始实行不久，尙未充分發揮其优越作用，特别是由于我們審判員对上訴審的職能認識还不够深刻，有單純追求自己結案数字的偏向，以致裁定內容太簡單，指導意义不大，甚至有不应發回的發回了，不应改判的改判了；同时，对監督程序和总結審判实踐方面的工作还未开展，因而作为区法院的上級法院來說，我們对一審法院的審判監督和指導作用，还作的太少，未能完全担負起自己的職能，这必須在今后实踐中予以大力糾正。

关于司法行政机关改進領導方法、深入下層、檢查工作的問題

何 公 敢

关于司法行政机关改進領導方法、深入下層、檢查工作这一問題，經过司法部的指示后，引起了我們（福建省司法廳）的注意和研究。初步实驗了一个时期，有些膚浅的体会，現在我就把这些不成熟的体会來談談，以便互相討論。

我們自1955年6月至年底，共分4次派出了9个工作組，檢查了10多个基層法院的工作。第一次主要是檢查学習貫徹人民法院組織法的情况；第二次是檢查鎭反案件審判准备工作和審判工作的情况；第三次是檢查鎭反中貫徹政策和既合法，又及时原則的情况；第四次主要是帮助一个縣总結審判鎭反案件中执行訴訟程序的經驗，并檢查保障農業合作化工作中的問題。被檢查的單位，有的是工作做得較好或者是先走一步的，有的是問題較多的。經过深入檢查，我們深深感覺到这是領導机关深入实际，了解情况，及时發現和解决問題，有效地克服官僚主义、保守思想的一种很好的工作方法。所發現的問題，很多都是各地总結报告上看不到的，这是單純坐机关所不可能有的收穫。被檢查的單位也深深感到对他們帮助很大，从而改進了工作。如我們去年6月份檢查了建甌縣法院的工作，發現他們为中心工作服务中只注意了一般突击性的中心任务，丢掉了最主要的經常性的農業生產合作任务。我們研究这是一个帶普遍性的問題，在去年7月省司法座談会提出后，引起了各地的注意，全省各地处理農業合作化的案件就顯著增加。去年11月檢查

組帮助龍溪縣总結的鎮反結合保障農業合作化的經驗，和帮助仙游縣总結的执行審判制度的經驗，鼓舞了他們的积極性，对全省各地法院工作也是有指導意义的。

檢查工作要怎样進行，如何才能做好檢查工作，我們的做法和体会是：

（一）要充分做好檢查工作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首先要組織好力量：負責帶隊的同志必須是廳的負責同志或科（处）長中較强的幹部，組員在精而不在多，配备1、2个熟悉業务，有相当政治文化水平的幹部就行，以求下去能發現問題解决問題。如果帶隊同志業务不熟，水平不高，和被檢查單位是半斤8兩，就很难發現和認定問題，更談不到解决問題；如果不是負責幹部，下去說不动話，往往会不起甚么作用。檢查人員中必須要有整理材料的能力，不然發現了問題和經驗，不能用文字恰当地表达出來，也会縮小指導工作的作用。

其次，要明确交代檢查工作的任务、目的和要求。檢查的內容在中心任务緊張时以重点檢查当前为中心工作服务中一兩个主要問題較好，多了，重点不突出，檢查不透，被檢查單位顧此失彼，也來不及一一研究糾正。

第三、組織檢查組的所有同志学習有关的政策和上級的指示，使自己有檢查工作的依据，防止挑空郎担。我們有的檢查組对此注意不够，如有的檢查鎮反審判工作的檢查組，除部分同志外，有些同志未学習「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的具体政策界限規定」，工作中很难發現問題，即使感到某些問題不大对头，也提不出为甚么不对，相对的減少了檢查工作的效果。

第四、熟悉被檢查地区的工作情況。出發前应將廳里現有該地区有关的报告材料，認眞研究，大体了解目前他們的工作情況和問題，做到心中有数，以便下去时能抓住主要問題進行檢查。

第五、研究制訂檢查工作計划，寫出檢查提綱，經領導同意后，依照進行。

（二）檢查工作大体需要分五个步驟。

首先到中級法院說明來意，和他們共同研究，确定到那个基層法院去檢查，到縣后也是向縣院說明來意。第二步，向縣院說明檢查計划，進行檢查；第三步，將檢查結果在被檢查單位的幹部会上报告，提出改進意見，共同進行討論，做出初步結論，并寫出檢查工作報告；第四步，向中級法院彙报檢查結果，并征求意見；第五步，即回廳以后的彙报工作和处理該檢查报告的問題。一切工作都必須依靠党委領導，在檢查工作的各項步驟中当然也不能例外。

（三）檢查方法上，以下几种可以結合运用。

（1）听彙报、看材料（看已有的工作报告和統計数字等）。

（2）查閱案卷——这是主要的檢查方法，因为法院的整个審判活动，案卷中都可以看出來，既可以發現执行政策問題，又可以看出貫徹各項審判制度的情况，还可以了解審判作風問題。我們用的查卷的方法有二：一种是分类排隊普查一遍，將發現有問題的，再詳細查閱和重点核对。另一种是普查兩头（死刑和5年以下徒刑的），抽查中間（这一部分案件較多，則采取由審判人員回憶、漫談，將証供不一致、犯人不服判、上下級之間及部門之間有分歧意見等估計可能有問題的案件抽出來）这兩种方法我們認为以后一种較好。

（3）到審判庭旁听、訪問当事人、实地調查——有些办案草率的，翻开卷宗就能發現很多問題，但也有的案卷搞得很完整，看不出更多的問題，一經到審判庭旁听和訪問当事人，就能看出究竟是眞好还是假好了。如檢查組在邵武縣院檢查他們的卷宗很整齐，必要法律程序都有，好像案案都是公开審判、保护了被告各种合法权利的。但到公判庭上旁听几次，發現他們的「公开審判」都在公安局內开庭，根本没有通知群众旁听，开庭时不問被告是否要声請迴避、是否有提出新的証据和是否請辯护人辯护，而書記員早于开庭前就在審訊筆錄上印好的各項問話下面都塡上「不要」二字。經提訊了6个犯人，發現案情都未弄清楚，就馬虎結案了。其中有的不准被告辯护和提意見，被告始終不承認的事实，審判筆錄和判决書上都說被告对該事实沒意見。实地調查也可澄清檢查工作中一些問題，如南安檢查組發現案卷內有許多很籠統的「書証」，審判人員說傳証困难，这是偵查时搞來的，可以相信。檢查組找証人查对了3張「書証」，發現兩張是公安特派員寫好后叫捺指模的，一張連本人还不知道有这么一回事。

（4）和審判人員个別漫談，組織座談，訪問

陪審員。这样也能了解到不少实际工作情况。如果是了解情况、总結經驗，召集審判人員座談是一种好方式。

（5）下鄉調查。主要是檢查人民法庭、調解委員会的工作情况，收集農村群众特别是当事人对法院工作的反映。

（四）檢查工作中我們感到还須注意以下几个問題。

（1）檢查組思想上要明确檢查工作的目的在于發揚优点，交流經驗，糾正錯誤，改進工作。因此必須本着謙虛、謹愼、誠懇帮助、遇事商量研究的态度進行工作，要積極發現工作中好的东西，肯定成績，防止以挑剔毛病的态度去單純的指責缺点，要以正确的实际工作态度來帮助被檢查單位解除怕麻煩、怕檢查出問題不好看、怕受批評等思想障碍。

（2）檢查出的問題要帮助分析原因，提出改進意見，組織被檢查單位討論，以核对材料，提高認識。如被檢查單位的意見和檢查組的認識有原則区别和很大距离，而我們的意見又比較正确时，如不能獲得認識一致，可保留兩种認識，帶回廳研究决定。不一定非在下面作結論不可，更不能用行政命令方式硬要下面执行，以防止越权和引起被檢查單位的反感。

（3）檢查出的問題要切实督促糾正，防止檢查以后，不痛不痒地提几点意見，寫个檢查报告就完事，并准备間隔一个时期后再檢查其改進情况。这一方面我們尙做得不够，如我們檢查到好几件有政策偏差的案件，下面思想認識不甚一致，虽然想建議法院通过審判監督程序督促糾正，但想到他們是会看到我們的檢查报告的，就不再建議了，只通报一下就算了事。致这些偏差到底有無糾正，也未作再次檢查，因此政策指導工作遂顯得無力。

（4）檢查基層法院工作的时候，檢查組最好有主管中級法院的幹部参加，一方面可以帶动中級法院檢查所屬法院的工作，另一方面發現有些政策偏差案件，經研究認定后，可以由中級法院通过審判監督糾正。

（5）要設檢查員專職負責檢查工作，檢查員要有地区上的分工，以便其系統地熟悉該地区的工作情况，并督促其改進工作。这一点我們做得很不够，檢查組是从各科臨时拚湊的，平常不研究法院中心工作情况，「臨时上陣看兵書」，檢查完了就回科搞具体業务，不再关心和研究如何督促被檢查單位改進工作。同时檢查工作应和研究工作相結合，以免專职負責檢查工作的幹部回廳彙报和交上檢查报告后，就沒事做，等待第二次再下鄉。

对建立新的律师制度的一些体会

王 贛 愚

一

为了進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適应社会的实际需要，我國参考苏联的先進經驗，决定在若干重点省、市試建新的为人民服务的律师制度。天津市經过一个階段的筹备，已于1955年12月15日正式成立了第一个法律顧問处。法律顧問处是律师的具体業务組織，是一种社会团体，它的直接領導机構是律师协会。在律师协会尙未籌設以前，它在該市司法局的監督和指導下，在社会上逐步开展業务活动。

法律顧問处的任务是給公民、机关、企業团体以法律上的帮助；它的具体工作是：（1）給公民解答有关法律問題，并且提供法律上的意見；（2）給公民代寫訴狀、申請書、合同、字据、遺囑和其他有关法律行为的文件；（3）作为刑事被告的辯护人、民事当事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的代理人参加訴訟；此外，还宣傳國家的法律、法令与政策。

兩个月以來（从成立到本年2月15日），該处共接待了來訪群众1,805人。來訪人是來自各个階層的，据統計，除去簡易的法律詢問485件外，經該处正式登記的詢問法律問題的1,320人中，有工人

292 人，职員 121 人，農民 20 人，家庭妇女 231人，小商販 66 人，資本家 249 人，还有医务人員 20 人，文教工作者和学生 56 人，其他階層和不詳的 270 人。其中还包括机关、企業派來詢問有关法律問題的人。來訪人詢問的問題也是多种多样的，在上述正式登記的來訪人中，詢問反革命、殺人、貪污、强姦、虐待等刑事政策和審判程序的有 177 件，其中还有 3 人是檢举刑事犯罪的；詢問劳动、工商、債务、房屋、婚姻、繼承等民事政策和審判程序的 1,143 件，其中有不少尙未形成訴訟或根本不涉及訴訟的法律問題（如准备还鄉生產，为什么女性公民不服兵役等）。对这些詢問，該处都一一給以解答，并尽可能地給他們以具体的法律上的帮助。兩个月中，該处还为來訪人中的 149 人代寫了各种法律行为的文件；根据法院指定或当事人的委托出庭为刑事被告人辯护的 20 件。接受民事案件当事人委托代理出庭的 5 件。

为了試行开展律师的法律宣傳工作，該处主任在 1 月份曾配合征兵工作在天津人民廣播电台做了有关兵役法的法律报告 1 次，报告錄音并經廣播电台向全市播送 3 次。最近，該处还准备以律师工作为內容試作 2 月份的法律报告。該处还正在和有关机关、企業接洽試作法律顧問的工作。

此外，經天津市人民委員会批准，該处从本年 1 月 9 日起已开始收費。到 2 月 15 日为止，1 个月零 6 天中共收費 310 元 7 角，占同时期該处实际开支（包括該处經費、工資开支等）总数的 28.5%。

在籌建天津市法律顧問处的过程中，曾有人躭心該处成立后“業务清淡”、“無人問津”。但事实恰恰相反，正式办公第一天就有 70 多人來訪，去年 12 月的半个月中來訪人达 787 人，最多 1 天曾到 178 人，業务情况倒是“一湧而上”、“应接不暇”。

为了克服困难，擺脫律师工作的被动局面，首先，我們尽一切努力來研究和改進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以逐步滿足人民群众的需要，对此，我們采取了以下的方法來提高工作效率：（1）加强值日律师的工作，对簡易的法律詢問当时解答，不作詳細登記。（2）逐步提高工作效率，一方面要求幹部在实际工作中很快地熟習業务，一方面研究和改進工作方法，如听取來訪人發問和進行解答时抓住重点。这样，每与來訪人 1 人接談的时間就由 1 至 2 小时减少为三、四十分鐘。（3）研究和改進組織与分工，由于工作效率的不断提高，1 月份該处已由每天抽出一部分力量來拟寫代書文件和办理辯护、代理案件，逐步改为兩班工作制，即每天半数律师对外負責解答法律詢問，其余半数律师则可整天办理前一日接受的代書文件或辯护、代理案件，每天兩班对換一次。这一分工使得工作效率有了進一步的提高，除法律詢問的解答工作照常進行外，代書法律行为文件的工作由过去很少接受提高到占來訪人要求代書总数的 46.9%；受理的辯护、代理案件也顯然增多了。最近，該处又把每天換班的制度改为每月換班 1 次，估計这样还能再提高工作效率，但仍不能肯定这是更好的办法。总的說來，該处的工作已由被动应付的局面基本上轉向主动了。

其次，为了主动地开展業务，一开始我們就嚴格地注意了工作質量，这也是非常重要的。在籌建过程中，也有人顧慮我們的幹部水平低，業务生疏，怕应付不了工作，怕“出漏子”。事实上在我們采取了下列措施后，使工作質量的問題也基本上得到了解决：（1）加强司法局对該处工作的指導；加强該处主任对全盤工作的領導，特别是初建时，較大的事情都应由主任親自动手。（2）加强集体研究。經常召开碰头会，以便彙报和研究問題，較大的問題如解答疑难問題和确定辯护論点等，都經过集体研究，一方面可以集中群众智慧來解决問題，一方面也可以教育幹部。（3）及时檢查和总結工作是改進工作和教育幹部的好办法，該处每个辯护和代理案件事后都作小結，还几次檢查法律詢問解答的卡片和代書文件等，發現有解答錯誤的則由主任指定律师向來訪人更正。（4）密切联系实际地進行政策業务学習，如在資本主义工商業改造的高潮中，該处集中地組織学習了党和國家对工商業改造的具体政策和指示等。因此，該处的工作基本上做到了各方面都表示滿意。

这就是天津市法律顧問处由籌建到开展經常業务，由被动局面轉为積極主动地开展工作的主要过程。

二

在开展律师工作的兩个多月中，我們有如下几点体会：

1、必須正确認識中央关于新的为人民服务的律师制度的方針。过去我們在籌建律师組織的工作上，一直認为律师就是辯护人，因而使得籌建工作長期得不到顯著开展。但是，自从司法部規定了新的律师工作方針，明确了律师的3項主要任务后，律师工作开展就有了方向，并且得到領導上的重視和各有关方面的支持。

2、兩个多月來的工作使我們深深地体会到了人民群众非常迫切地需要在法律上取得帮助。从來訪人的实际情况來看，需要法律上的帮助的不僅是文化水平較低的劳动人民，就是文化水平較高的其他階層分子，甚至國家机关和國营企業也是需要这种帮助的。从我們与來訪人的实际接触和各方面的反映來看，法律顧問处的成立受到了天津市廣大市民的支持和关怀。有人把發表天津市法律顧問处成立消息的报紙剪下來帶在身上，遇到在法律上需要帮助的人就廣为介紹。來訪人杜金山在我們召集的一次來訪人座談会上說：「自从解放以來，尤其經过司法改革后，伪律师是絕迹了。但是有些人民一旦發生訴訟，由于在旧社会受慣委曲和文化程度低，有时就吃了虧。現在，在共產党和毛主席的領導下成立了法律顧問处，使我更深刻地認識到政府是处处为人民的利益着想的。」在法律上迫切需要帮助的人，对法律顧問处的热情表現得更为突出，有的人在大雪天的清晨站在門口一直等到法律顧問处开門；有的已經是在法院提起訴訟的当事人，在开庭前几个小时还要跑來向律师提問題、要主意。河西区人民委員会粮食科的一个幹部听說法律顧問处成立了就寫信來說：「我有說不出來的愉快，因为我有难解問題在腦子里斗爭不开，我想要求貴处給我些帮助。」一个文化学校的女教員和丈夫長期感情不合，她寫給該处的一封信說：「过去我不知去求誰帮助才合適，自己又不懂得法律，又胆怯，又有層層的顧慮……天津市法律顧問处成立的消息，我反复的看了好几遍，这个制度对我如同撥云見日，十几年來压在心底下的事今天才得談出。」由于新華社發布了天津市法律顧問处成立的消息，兩个月來我們不断接到其他尚未建立法律顧問处的地区的人民來信，如江苏、福建、浙江、云南等省和北京、西安、杭州等市都有人寫信來問事。所有这些都使我們深深地体会到律师工作的开展是有群众基礎的，这一工作不僅在天津，而且在各地都有及早建立之必要，有大力开展之必要。

3、从兩个月來律师工作的实际效果看：它在進一步巩固國家法制的工作中是有着顯著的積極作用的。法律顧問处作为律师的办事机構根据國家的政策、法律給予群众以法律帮助，与法院的人民接待室或其他國家机关所作的解答效果有所不同，从某种意义上說該处所作的解答更容易为群众所接受。有的群众跑遍了許多机关，最后还要到該处詢問，經律师解答后，他們說：「如果你們也这样說的話，我就没有什么意見了。」某糖店一个女工被控妨害家庭后，在法庭上有嚴重思想顧慮，自己不敢承認，事后到該处向律师交代了自己的思想情况和被威逼違法的全部过程，并請律师代寫了坦白書。有的資本家在問明該处不是法院組織之后，坦白了自己对职工和工商業改造抵触思想，这样使律师有可能对症下藥地对他進行政策教育。

这一作用还表現在該处帮助法院的審判工作方面。經驗証明，律师工作对法院有許多帮助，起到了「第一道防綫」的作用，目前該处已基本上接受了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人民接待室的全部和个别区法院的一部分問事、代書工作。在解答法律詢問中，很多人進行訴訟的时机还不成熟或証据不全，經过該处帮助都回去补行必要的准备工作；有些人本來無理地坚持訴訟，經說服就不再起訴或上訴了。如有一个当事人借典当房屋進行非法索取，被河西区人民法院判处了罰金，自己覚得不合算，到該处詢問，經律师交代房屋政策后說：「既然上訴没有理，白耽誤时間，我就不上訴了。」在本市各級人民法院推廣先進經驗过程中，許多基層法院都反映：法律顧問处代寫的訴狀很清楚，有事实、有理由、有証据，对提高办案效率很有帮助。不少審判人員表示有了律师出庭辯护或代理，在判决时就更「有准」。另一方面律师工作对法院也有監督作用，如在訴訟过程中帮助当事人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防止个别審判人員在審判上可能發生的侵犯当事人权利或錯判。例如被告汽車司机張繼濤，因行車軋伤騎自行車的人，經急救無效身死。原起訴材料和法院承办人調查材料与犯罪主客观事实有些不符，如車行速度，出事地点等問題；起訴材料并簡略了一部分对被告有利的証据。經辯护人針对以上事实切实調查对証后，即确定从减輕罪刑方面進行辯护。結果審判長撤銷原錯誤認定的事实，判被告3年徒刑、緩

刑3年。由此可見，虽然我們試办律师工作的时間不長，但已經可以明顯地看出法律顧問处从律师工作的角度上來巩固國家法制的積極作用。

4、收費的進行情况基本上是好的。群众一般的都乐于繳費，有思想准备。有的來訪人說：［你們帮助我們办事，又是費紙又是費墨的，当然不能讓你們白劳动。］來訪人生士超詢問完了后未帶錢，事后还很負責的把应繳的費用寄來。因此，我們認为从建立之初即开始收費的規定是可以行得通的，也是正确的。在收費的一个多月中，來訪人討价还价等情况，則是極个別的。另外，从一个多月來的收費情况看，如果克服了开始时过多免費的現象和多受理一些代書文件和刑、民案件的話，我們对收費自給也是有信心的。

当然，我們的工作也还存在着不少問題和缺点：

1、工作質量，特別是法律詢問的解答和代書工作的質量，有待于進一步提高，目前很可能有个別解答錯誤和少数解答不全面的情况。

2、按照群众的要求，代書法律行为文件、民事代理和刑事辯护工作只能滿足10%至60%，赶不上实际的需要。

3、幹部尚未配备齐全，特別是缺乏骨幹力量。

4、收費的免費面太寬，有的同志还覺不便向当事人要錢，所以目前与收費自給的要求距离尙远，有待于進一步研究解决。

三

經过兩个月來的工作，我們对新律师的性質和作用，有了更進一步的認識。新律师是人民的勤务員，他們是为巩固人民民主法制而努力的，通过上述的各种方式，給公民、机关、企業和社会团体以法律上的帮助。从現有的任务來看，他們的工作范圍不僅为法院的審判活动服务，而且在法律上为廣大人民群众服务。如果只片面地强調律师是出庭作辯护的，認为［律师就是辯护人］，結果就会低估了律师所应起的作用。

人民群众在日常生活中，經常遇到許多法律上的問題，但是由于缺乏法律知識，自己不能解决，这时就需要找懂得法律的人商量。过去，一般群众碰到法律上的問題，只得到处求人帮助，个別的甚至去找［黑律师］或算卦先生求解答。現在有了［法律顧問处］，关于群众的法律詢問，就可以由律师負責作解答。律师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識，他們既非審判人員，又非行政机关幹部，而是社会团体中的一員，所以由他們担負这样的工作是很適宜的。我國目前还有很不識字或識字不多以及缺乏法律知識的劳动人民，很需要律师帮助他們代寫有关法律行为的文件，以解决他們的实际困难。根据苏联的經驗，我們的律师还要爭取充当企業、机关和团体的法律顧問，在其業务活动的范圍內，提供有关法律方面的意見。此外，在加强法制方面，他們还要在司法局的指導下，向群众進行國家法律的宣傳工作。只有接受并完成了这些任务，才能使律师与群众之間的关系密切起來，也才能使律师工作受到社会的注意和重視。

今天我們人民民主國家的律师，应該說是法院審判工作的監督者和协助者，是人民群众的法律顧問，是各項政策法令的宣傳者。正因为如此，我們要求律师在其全部活动中，要坚定不移地維护革命法制，認眞地遵守業务紀律，为保障憲法所規定的民主权利的全部实現而努力。随着我國人民民主制度的日益巩固和經济建設的迅速發展，人民的法制观念日益加强，特別是在社会主义革命运动進入高潮以后，不断發展中的社会关系，將提出更多更复雜的法律問題要求律师來解决，这就需要我們培养出更多更好的律师來为人民群众服务。現有的天津市法律顧問处，只是为律师制度打下初步基礎，其業务組織和人員配备，还有待進一步健全和充实。但是我們深信这个新型的律师組織，在該市党、政、人民团体各方面的支持和督促下，將会得到充分的發展，以適应社会的实际需要。

發揮農村合同的作用 为農業合作化服务

陈希 余鑫如

一

農村合同制度，是指導和發展農村合作經济的一个重要工具，是实現計划經济、加强城鄉物資交流、巩固工農联盟的有力的形式之一。随着農業合作化运动和國民經济的迅速發展，合同制度，特别是預購合同和結合合同，將在我國農村中大量發展起來。根据山西省長治專区供銷合作社总社1954年的統計，全專区1,000多个基層供銷社，除与全部農業合作社都訂有結合合同、預購合同外，还与85%的互助組訂有結合合同，与88.5%的互助組訂有預購合同。通过合同交易的生產資料有3,580,000元，占生產資料交易总額的75%，預購秋粮98,634,000多斤，棉花1,287,000多斤。可見合同制度在那里已經普遍地推行，而且在組織農村經济中已經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再根据我們在長治專区所屬潞安縣壕寨鄉一个鄉的調查，关于合同的种类，在1953年只有供应合同和結合合同兩种，共計9份；到1954年，合同种类增加到7种，增加到103份。供銷合作社通过合同交易的品种，在1953年，全年僅有8种，但是到1955年第3季度止，品种增加到39种，比1953年增多了4倍。从合同的內容來看，它从單純的定貨合同，進到供应推銷相結合的結合合同；从供銷合作社、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供銷結合合同，進到供銷合作社、農業生產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的三結合合同；合同的条款也由簡單的只有品种名称数量等的記載，進而到包含有目的、品种、确定价金方法、有效期間、損害賠償、監督机关、不可抗力时的处理等复雜項目的記載。由此更可見合同制度本身也是在那里迅速地發展着，不僅合同的种类和合同交易的品种日益增多，而且关于合同的內容也是適应農業合作化运动的發展而日漸复雜。

合同制度所以在農村中如此迅速發展，基本上是因为農村中的个体經济逐步过渡为集体經济，發生了一系列的变化。由于農業生產計划性的加强，自由市場的日益縮小，因此通过合同制度保証供求、指導生產，就更加感到它的迫切需要；其次，从山西省的情况來看，它的迅速發展，也是由于党政領導上早就重視和積極倡導，它是从合作化运动中來的，而又貫徹实施到合作化运动中去，使合作化运动更健康地發展。

目前農村合作化高潮已經到來，在全國范圍內基本合作化即將完成的新情况下，加强農村合同的領導工作，更進一步發揮農村中合同制度的应有作用以適应当前客观形势發展的需要，就逐漸地成为今后農村工作的重要內容之一。

二

苏联共產党1927年12月第十五次党代表大会决議中曾經指出：「要用一切力量來支持合作化了的農民与國家机关間的合同关系活动的發展，这种合同关系建立了農業与有关的社会主义工業部門（制糖工業、紡織工業等）的直接联系，并且便利了國家对一定地区、一定部門的農業經济的計划調整。」我們認为这一决議中的有关農村合同的指示，在今日我國農村基本合作化即將到來的新情况下，也將对于我們有巨大的指導意义。从我們在山西省長治專区的調查和体会來說，目前農村合同的重要作用在于：

第一，農村經济基本合作化以后，通过合同制度，就能更好地保証國家对農業生產資料的供应和对農、副業產品的收購。壕寨鄉供銷社1952年由于没有預先訂立合同，進了5,000斤豆餅發生脫銷，影响了農業生產，1953年進了13,000斤豆餅，又發生積压。潞安縣供銷社1954年出賣馬匹，也由于没有預先訂立合同，馬匹的品种、規格不合農民的需要，賣了一个多月没有賣完，同时由于不善于

飼养，还遭受了死亡的損失；1955年訂了合同，依照合同所訂的具体品質、規格去办貨，运來的馬匹牛天就賣完了。这些極明顯的例子，農民們都是很清楚的。問題是農村合作化以后，生產的計划性加强了，農、副業生產日益發展了，國家通过生產資料如新式農具、農藥、肥料……等的供应去实現國家对于農業生產技術上的援助，和農業生產合作社需要推銷農、副產品去滿足城市日益增漲的需要，都增多了。这种大量的供应与推銷，是不能通过日益縮小的自由市場去解决，而必須通过与供銷合作社預先訂立一定的合同，才能做到及时地滿足需要。否則，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計划，供銷合作社的供应計划，就很难保証完成。因此，合同制度是加强物資交流、保証工業与農業、城市与鄉村結合的最有力的形式之一。

第二，農村經济基本合作化以后，由于生產計划性的進一步加强，通过合同，特别是預購合同的訂立，才能更有計划地、具体地指導生產。平順縣北就車鄉農業生產合作社，通过預購合同的訂立，有計划地擴大了棉田51畝，增种油料作物25畝，另种藥花10畝。潞安縣6个鄉，通过預購合同的訂立，由于預先支付定金、优先供应餅肥，不但刺激了農民的生產情緒，也达到了國家預購皮棉的目的。群众的反映是：「修改小計划，服从大計划，为了支援國家工業化，选擇好地种棉花。」这样就把廣大的農業生產納入了國家計划經济的軌道。相反，如果沒有合同，就容易發生盲目生產的流弊，引起一定的損失。潞安縣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由于沒有訂立合同指導生產，原來是暢銷品的鉄貨，因为盲目生產造成了產品过剩，使今年的產品沒有銷路，積压很多。因此，合同制度，对于巩固農村合作經济，加强生產的計划性，鼓励農業生產的發展都有不可忽視的作用。

第三，目前農村中存在着農業生產合作社、供銷合作社、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四种合作經济。通过合同，可以把这四种合作經济有机地結合起來，充分發揮为生產服务的作用。農業生產合作社需要的小農具，可以通过合同由供銷合作社向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定制；農業生產合作社到期交款缺乏現金，又可以通过合同向信用合作社貸款。長治專区在1954年，供銷合作社就与450个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組訂了合同，滿足了農業的需要，像襄垣縣下良鄉的供銷合作社，就同当地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定制了4,050件農業工具；全区有170个信用合作社与農業生產合作社訂了存貸合同，供应了農業生產合作社对生產資金的需要；平順縣供銷合作社通过結合合同，除供应一般生產資料外，还及时供应了春麥种、党参秧、殺虫藥剂，消滅了缺苗地，挽救了20几万棵遭虫害的花椒樹。相反，如果沒有合同，就可能發生一方面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產品無处銷，而另一方面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需要却得不到滿足，同时，供銷合作社的商品不是積压就是脫銷，而信貸合作社的資金运用又会發生心中無数等不良現象。

第四，通过合同定貨，農業生產合作社和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可以安心生產不必顧慮供銷問題；由于貨品的直接由產地运到銷地，还節省了流轉費用，降低了价格，避免了私商的中間剝削；同时，由于合同的訂立，又有效地控制了貨源，抵制了私商的投机搶購，从而对私商的改造，也起到一定的促進作用。相反，不但不能得到这些利益，而且由于市場的縮小，根本不可能在自由市場上滿足自己的供应与推銷。事实上農業中所需用的新式農具、化学肥料等，如果沒有訂立合同，就不能買到。合同的作用，顯然已經与廣大農民的切身利益密切地結合起來了，它已經成为農村中个人利益、合作社利益与國家利益三方面互相結合的主要槓桿。

合同制度在農村中的作用日益顯明，因而在群众的思想認識上也由怀疑訂了合同不自由、会吃虧、不敢訂合同、不重視合同，逐步体会到「沒有合同办不了事」，幹部也日益認識到它的重要作用，这就給加强对農村合同的領導工作、更進一步地發揮農村合同的作用，帶來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三

由于農村合作化运动的迅速發展，目前在農村的各种經济制度上湧現出許多新的情况和新的經驗，需要我們及时地加以总結研究和逐步提高，以便進一步發揮它的作用，更有效地为農業合作化服务，農村合同就是其中之一。

为了進一步改進和加强農村合同制度，首先，在供銷合作社与農業生產合作社之間，就目前來說，还適宜于更多地采取选擇貨源可靠和主要是大宗的生產資料，重点訂立合同的办法。这样既有利于發

展生產的需要，又保証了合同的∟法律性⅂，使合同能够依照所訂內容执行。如果不考慮貨源，不分别品种，对于生活資料的供应目前也∟大包大攬⅂，一概訂合同，必然品种繁多，不易执行。潞安縣供銷社曾經因为什么都訂合同，連扑克、針綫都訂合同，以致执行困难，群众認为訂不訂都是一样，一度合同中断。以后他們采取了貨源可靠和主要是大宗的生產資料重点訂立合同的办法，就逐漸恢复了農民对合同的信任。至于貨源还不十分可靠的生產資料，为了愼重起見，可以先訂立协議，以便在摸清情况以后，根据协議，必要时再進一步訂立合同，这是值得参考的办法。

其次，合同是否抓住了主要內容，是否訂得正确、具体，是执行合同与合同發生了糾紛便于处理的重要一环。但是，有的合同由于双方經驗不足，法律知識不够，对合同的重要事項如交易品种、規格、交貨时間地点、价金計算方法、不履行时的賠償責任、不可抗力时的处理方法等不加記載，这就給执行合同帶來了困难，也难免不發生糾紛，有的合同对一方不执行应負的責任不具体訂出，空洞地提到∟由政府給以处理⅂；有的把鄉人民委員会列为保証人，甚至有的前面列作当事人地位的，后面却又列作了保証人。这样在执行合同中發生了糾紛就很难根据合同來進行处理。而一般合同又都把行政机关訂为处理糾紛的机关，糾紛就更难于处理了。因此，目前就農村合同的內容制定一些適当的标准，以供基層供銷社参考采用，就很必要，通过它还可以教育訂約双方，提高对合同的認識。

再其次，必須逐步明确規定合同的訂立程序和檢查監督事項，对于重要合同，在農業生產合作社应該經过社員大会審查批准，才算有效。对于特別重要的合同訂立之后，在条件許可和必要的情况下，最好通过法院对合同实行公証制度。在未建立公証制度的地方，应当送交鄉人民委員会或者縣工商科予以認眞的審查和監督执行。訂立合同的双方，都应当定期檢查，如果情况变更应該及时修訂。这样才能進一步保障合同的正确訂立和执行。有些農業生產合作社在訂立某些重要合同的时候，往往个人包办，不通过群众，以致合同內容不切合实际，引起社員不滿；也有的合同僅空洞地寫上∟送交有关部門監督执行⅂，或者送交了鄉人民委員会或縣工商科一份，但不少又是照例盖章，流于形式。对于这些現象，必須及时地加以糾正。經驗証明，对于合同的执行，必須加强監督和檢查的制度，才能更有效地提高双方对执行合同的責任心。

最后，对合同的嚴格执行，在实現了上述各点以后，就具备了有利的条件。如果一方違反，不但在行政系統上必須加以正确处理，在經济上还須酌情賠償他方因此所受的損失。只有这样才能保障对合同的嚴格遵守，也才能糾正对訂立合同不嚴肅愼重和不重視合同执行的現象。有的上級社本可以执行合同而借口困难到期不执行合同，下級社也有时因合同訂的不具体，要求調換品种，則又加以拒絕，影响所及，許多地方对違反合同的处理，至多檢討了事。这就損害了合同的嚴肅性，丧失了合同应有的作用。因此，对農村合同制度的貫徹执行，國家加以法律的保障，一切地方党政机关加以大力的支持，現在已經是十分必要的了。

我們帮助農業生產合作社修訂原有社章的几点体会

陈　齐

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給全國办社工作人員和全体農民規定了办社的最根本的原則，并且比較詳細地規定了处理社內問題的具体政策和办法。我國農業合作化运动，有着异常丰富的內容。总結这些經驗，制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是有重大意义的。尽管运动發展的很快，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仍是給全國办社人員和全体農民規定了最根本的原則；并且比較詳細地規定了处理社內問題的具体政策和办法。大家从实际工作中可以知道：農民由分散的个体經营的小農

經济，轉上統一管理生產分配的集体經济，并不是沒有問題的，如果沒有一个社章作为大家的公約，來調整農民的生產和生活，实現民主管理，想把社办好，是不可能的。所以社章并不是像某些人估計的是可有可無、無足輕重的东西，而是为廣大農民所要求，同时也是我們办社人員所必須十分重視的規范。因为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發布后，已有社章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需要根据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精神結合本社实际情况將原有社章作適当修改；沒有社章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可以把它做为自已的社章，同时做一些必要的具体的补充規定。修訂原有社章或者以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为社章而作补充規定，这种工作是有实际意义的。因为，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一些原則規定，需要在每一个農業生產合作社里具体化，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对同一問題的解决所列举的各种办法，需要在農業生產合作社里，即在修訂后的社章（或补充規定，下同）里最后确定下來（如：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关于土地报酬規定了死租和土地、劳力报酬按每年純收入比例分配兩种办法，具体到一个農業生產合作社就需要确定：究竟采取那种办法？还需要确定死租具体数字或者土地、劳力报酬的比例数），正因为如此，修訂的社章必須是針对本社的实际情况，解决社內的实际問題的規定；它必須是簡單、具体、明了，易为群众所接受；它必須成为入社全体農民的公約、教育自己的武器。農業生產合作社是農民集体的民主的經济組織，社章的修訂（或具体的补充規定）必須通过群众，由群众自己來修訂；它必須是全体社員意見的总結，針对实际情况解决实际問題的規定。但是，我們發現有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在制定社章时，不从本社的实际情况出發，盲目抄襲，不經过群众充分討論，制定后也沒有好好学習，結果社幹部和社員群众普遍地不重視社章，不照社章办事，社章有等于無，流于形式。因此，反对社章的形式主义是社章修訂工作的首要任务。

为了达到上述的防止社章流于形式的偏向，我們曾經帮助一个農業生產合作社修訂社章。在这段工作中，我們有下列几点体会：

一、要通过为解决社內存在的問題，針对实际問題來修訂。我們这次修訂社章是同整社相結合進行的，我們通过同社幹部、積極分子共同学習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使大家了解办社的原則精神和具体問題的处理办法，同时联系到本社对同一問題的处理是否符合原則。这样便發現社內存在的問題：如自留地过多、牲口租价爭执很大、曾發生排斥不滿16歲的人参加劳动、社員用錢買劳动日的不合理办法、財务开支全由社主任批准沒有經过管理委員会或社員大会、个別記工員有貪汚盜窃現象等問題。針对这些問題，分析它們存在的原因（如買劳动日是因为社員家庭粮食不够），打通社員的思想，把这些問題一一在修訂的社章里加以解决，具体及明确地規定下來。修訂的社章規定：「不滿16歲的也可以参加社內劳动……同社員一样按照劳动給他报酬」，「不許社員買劳动日」，每个社員每年須作够××个劳动日，缺粮社員向社投資「社在秋收后按牌价用粮食归还」，「財务开支××元以內由社主任批准，××元以內由管理委員会討論批准，超过××元由社員大会批准」等等，这些都是解决在整社中發現社里存在的上述实际問題而寫的。

二、修訂社章要充分發动群众醞釀、討論、解决問題，由群众自己修訂社章。社章上所有問題的解决都涉及每个社員切身的物質利益，根据我們的經驗，只要充分發揚民主，群众意見的發表和爭論必然是激烈的。經驗也証明：只要充分發动群众，群众自己会創造出解决社內实际問題的好办法。（如社章規定：「每个社員有一个手摺，各生產隊的記工員把本隊社員的劳动日和分得的農產品記上手摺。記工員的劳动日和分得的農產品由檢查員記上他的手摺」，就是群众針对个別記工員有貪汚盜窃的情形而自己創造出來的堵塞漏洞的办法。）經过社員群众反复討論，算細賬，多数人意見一致，少数人經过会外工作，打通思想，才着手起草，起草后再交社員逐条討論修改。社章制定过程也即是發动群众的过程。群众是否眞正發动？是否在思想上解决問題？多数人的意見，以及少数人的、反面的意見是否都已充分發表？这是关系社章是否流于形式的关鍵。

三、社章修定小組要有各階層的人参加，充分反映各方面的观点，使具体問題的解决更能符合互利原則。小組要包括貧、中農，有牲口的、沒牲口的，地多劳力少的、地少劳力多的，但都要是喜欢發言、敢于發言的積極分子。此外，还必須有熟悉

社內情况的会計参加，便于研究解决具体問題时算細賬。起草时算細賬的机会是很多的。

四、社章內容要簡單、明了、具体，針对实际情况作必要的、具体的規定。事实証明：条文多、字数多以及作一些不十分必要的規定只会妨碍社幹部和全体社員理解社章的規定，促使社章流于形式。事实上許多原則性和具体政治性的問題，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中已有了明确的規定。1个農業生產合作社需要在社章里具体解决的問題至多也不过20个左右，制定1个20条左右2,000字以內的社章是完全可能的。

根据社的情况，某些帶政治意义的、方向性的話也应該寫出，使社章作为教育社員群众的武器。如我們在第一条寫：「本社是在××鄉党和政府的領導下按照自願和互利的原則組織起來的。它的目的是为了消滅富農經济剝削，克服小農經济的落后性，發展農林牧結合的經济（当地是半山地区），不断提高生產，提高社会主义覺悟，逐步把土地报酬取消，把牲口、大農具轉为全社公有，过渡到完全社会主义的高級社，使咱子孙后代永远擺脫貧窮、落后，过美好幸福的生活。」这样，首先把办社的目的，將來發展的方向明确地寫了出來。社章的文字要通俗、易懂，尽量用当地群众的語言。起草以后要唸給群众听，請他們提意見修改。經驗証明：这种通过唸給群众听、由群众自己修改，在語言文字的通俗化方面有很大的帮助。特别是召集農村的知識青年（小学和民校的教員、学生）的类型会來作文字上的修改帮助最大。他們特别热情、積極，他們較多地理解專門名詞的意义，知道那些是不通俗、群众不易懂，而且主动地想出一些更通俗、更容易懂的群众的語彙和表达方式，在文字的通俗化方面，他們起了很大的作用。

五、社章修訂后要進行宣傳教育，經常督促檢查。我們在工作过程中深深地体会到：要使社幹、群众重視社章，避免社章流于形式，需要作許多工作。社章的修訂过程也即是宣傳、教育群众重視社章的过程。社章修訂以后，还需要進行宣傳，要每家1份，通过民校学習，黑板报分期登載、宣傳，生產隊学習討論，务必使其家喻戶曉，農村的党和政府还要經常督促檢查社章是否被遵守。这样，才能避免社章流于形式，不起作用；这样，才能保証社章成为全体社員共同遵守的公約，使大家「照（社）章办事」，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來管理社务，使全体社員樹立起主人翁的思想，使社內骨幹分子樹立起依靠群众办好合作社的观念。一句話，只有社章起了它应有的作用，農業生產合作社才可能進行民主的、有效的管理。

为了反对在制定社章时盲目抄襲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或其他的社章，反对不从本社的实际情况出發，不通过群众制定或修改社章；反对社章的形式主义；我們把修訂社章工作中的几点体会寫出來，供作同样工作的同志参考。

民法对象中的財產关系問題

黄社驥　卓　萍

一

关于民法調整的对象——財產关系这个問題，目前不少的政法院校和法律科学研究工作者，正对这一問題展开了激烈的討論。据我們了解，基本上有兩种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認为，作为民法調整对象的財產关系是屬于社会上層建筑范疇的法律关系，而不是屬于社会經济基礎范疇的生產关系；另一种看法認为，作为民法調整对象的財產关系是屬于社会經济基礎的范疇，是生產关系的基石和核心。因此，在这个問題上，爭論的基本焦点是：作为民法調整对象的財產关系是屬于社会經济基礎的范疇，还是屬于社会上層建筑的范疇？

毫無疑問，民法調整对象——財產关系問題的爭論，对确定这种財產关系是以其現实形态（生產关系）作为民法調整对象还是以其法律表現（法律关系）作为民法調整对象的問題，是有重大的实际意义和理論意义的。

为此，我們試圖在这个問題上，提出我們的認識和看法，并希望大家繼續展开深入的討論，以提高法律科学的理論水平。

二

民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門，它所調整的主要对象是一定的財產关系，即是說，財產关系不僅由民法調整，而且还由其他的法律部門來調整，如行政法、財政法、土地法、集体農庄法、家庭法等。另外，民法調整的对象也不只包括財產关系，同时还包括那些与財產关系相关联的人身非財產关系，如姓名权、荣譽权和著作权等。所以，民法調整的对象不是包括所有一切的財產关系，而是一定的財產关系，这一定的財產关系就構成民法調整对象的主要內容。

但是，作为民法調整对象的那些財產关系，是指生產关系的那种財產关系，还是指法律表現的那种財產关系？

大家知道，馬克思曾經在不同的著作中从不同的角度提到財產关系的概念。有时他所指的是生產关系，而在另一角度，他又把財產关系看作是生產关系的法律表現。

那末，究竟那一种意义上的財產关系才是民法調整的对象呢？要解决这个問題，首先必須弄清楚什么是財產关系，什么是法律关系，財產关系和法律关系之間存在着什么联系。

馬克思早在批判空想社会主义者蒲魯东的著作「什么是財產？」时指出：「……实質上蒲魯东那里所談到的是現存的現代資產階級財產。这是种什么財產？——对这个問題只能以批判地分析政治經济学來給予答复，因为政治經济学不是把这种財產关系就其法权表現作为意志关系总和包括起來，而是就其現实形态即作为生產关系总和包括起來的。但是，蒲魯东旣把这种經济关系的总和与「財產」(la propriété) 这个一般法权观念連結起來，也就不能超越布里索早在1789年以前就用同样的話在类似的著作中給过的答复：「財產就是盜窃」」①。在这里，馬克思指出，研究和批判現代資產階級的財產，即是探討这种財產关系的現实形态（生產关系的总和），决不能从一般的「法学观念」出發，否則，「……最多也不过是得出这样的定論，即关于「盜窃」的資產階級法权观念亦適用于資產者本人的「誠实的」收入。另一方面，由于「盜窃」作为暴力侵害財產的行为，要以財產的存在为前提，所以蒲魯东就糾纏在关于眞正資產階級財產的各种連他自己也模模糊糊的妙想里面」②。

不难看出，馬克思在这里談到的財產，他所指的是所有关系，也就是指其現实形态即作为生產关系总和包括起來的那种財產关系。

所有关系是屬于經济范疇，正如馬克思在其他的著作中指出的：一切生產都是个人在一定社会形态內，并通过这种形态來占有自然物③。这就是說，人們無論用什么方式來占有自然物，他們总是通过一定的社会形态，并且也只能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的范圍內來進行。所以說，「……在沒有任何所有形式的地方，也就談不到任何生產，因此也不可能有任何社会。」④因此，当人們在劳动生產过程中因占有自然財富所發生的占有关系，就应被理解为是生產关系。斯大林同志說：「……生產关系底狀况所回答的則是生產資料（土地，森林，水流，礦源，原料，生產工具，生產建筑物，交通联絡工具等等）归誰所有，生產資料由誰支配——是由全社会支配，还是由單个的人，集团和階級支配并利用去剝削其他的人，集团和階級的問題。」⑤

可見，一定形式的所有（占有）关系就構成了一定社会生產关系的基礎。

但是还必須指出：生產关系除了表明是归用生產資料來剝削劳动者的个人、社会集团或階級所有，还是归用來满足人民群众即整个社会的物質和文化需要的社会所有外，生產关系的狀况还表明生產資料以及劳动人們所生產的劳动成果是怎样在社会成員間進行分配的关系。这样來看，生產关系是包括3个方面：(1) 生產資料的所有形式；(2) 由所有形式决定的各个不同社会集团在生產中的地位，以及他們之間的相互关系；(3) 完全依所有制形式为轉移的產品分配。

由此可見，一定社会的生產关系的总和就構成

---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第1卷，莫斯科1954年中文版，第368——369頁。
② 同上書，第369頁。
③ 馬克思：「政治經济学批判」，中國人民大学版，第208頁。
④ 同上書，第209頁。
⑤ 斯大林：「列寧主义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865頁。

該特定社会的經济基礎。

至于一定社会經济制度下的財產关系，虽然是產生于經济基礎，且又为經济基礎所决定，但是，財產关系与生產关系（或者是經济基礎）是不同的，而且也不能完全相同的，因为財產关系所包括的范圍畢竟比生產关系（經济基礎）狭小得多，也就是說，为生產关系（經济基礎）所包括的內容不僅僅只限于財產关系，它还包括其他許多的关系。

財產关系所包括的不僅是所有制形式，而且还包括以所有制形式为轉移的生產資料的分配与处分以及与此相联系的消費資料的分配与处分过程的生產关系。这样就很明顯，財產关系是不包括那些为所有形式所决定的各个不同社会集团在生產中的地位以及他們之間的关系。然而，由于構成財產关系的主要內容——所有制形式是生產关系的基礎，因此說，財產关系不但構成一定社会生產关系的基石和核心，而且它还包括在基礎之內。

由此可見：財產关系是屬于一定社会經济基礎的范疇，而馬克思在分析、批判資產階級現有財產关系时，不是从这种財產关系的「一般法学概念」出發，他是从这种財產关系的現实形态，也就是从这种作为現实形态的生產关系出發的。所以馬克思在提到「所有关系的实际形式，即作为生產关系的所有关系」时所指的正是这种財產关系。

但是，大家知道，馬克思在「政治經济学批判」序言以及其他的著作中，他又把財產关系看作是現存生產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現。馬克思是从另一角度來提財產关系这一概念的，換句話說，他是从作为現实形态的財產关系上升为法律表現这一論点出發的。

那么，什么是財產关系的法律表現呢？要解决这个問題，首先必須弄清楚什么是法律关系。

作为法律表現的財產关系与作为現实形态而存在的財產关系（生產关系）不同，因为它是法律关系中的一种，并且構成民事法律关系的主要組成部分。列寧在其「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們如何攻击社会民主党人？」一書中說过：「……社会关系分成为物質关系和思想关系。思想关系只是基于不依人們意志和意識为轉移而形成的那些物質关系的上層建筑物，是人們为維持本身生存而活动底形式（結果）。」①

就是說，生產关系——这是物質的社会关系，而在物質的社会关系的基礎上所產生出來的法律关系，就是思想的社会关系，因为它是「……在其形成以前經过人們意識的关系……」②可見，一切法律关系都具有意志的性質。其所以如此，就在于法律关系是首先表現統治階級意志的法律規范所确認与調整的社会关系，另一方面，在所有的法律关系中，也都表現了法律关系参与者——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的意志。所以說，法律关系都是通过其参与者的意志形成的，而表現这种意志的行为就帶有法的性質。从这个角度來看，法律关系就是特种的社会关系。

上面說过，表現为法律形式的財產关系是法律关系的組成部份，即当作为現实形态的財產关系（生產关系）一經統治階級的法律反映和認可并規定此項关系参与者的权利及义务之后，就和其他的法律关系一样，取得了普遍强制的性質，就是民法上所認为的財產法律关系（如買賣、互易、借貸、承攬等等）。

这样，当居于統治地位的階級將有利于其社会秩序的所有关系及依所有关系为轉移的生產資料和消費資料的分配与处分的关系經國家法律規范的核准和确認之后，作为現实形态的財產关系便上升为法律表現的財產法律关系。而馬克思在提到財產关系是生產关系的法律表現时，正是从这一角度出發的。

可見，財產法律关系是發生在生產关系的基礎上，同时又受國家法律（民法）的調整。——从这一意义來說，財產法律关系就是屬于社会上層建筑的范疇。

但必須指出，表現为法律形式的財產法律关系虽然和全部社会上層建筑一样，归根到底是由經济基礎（生產关系）所產生，可是决不能將这兩种不同性質的財產关系混为一談，其原因在于当作为現实形态的財產关系（生產关系）一經高升为法律表現之后，就起了根本的变化。馬克思說：「……一定的所有关系所固有的法律概念，虽然是由所有关系產生的，但是，另一方面，畢竟又和所有关系不同，而且也不能相同。」③这正如屬于經济范疇的所有制与表現为法律形式的所有权之間有本質的不

① 「列寧文选」兩卷集，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卷，第108頁。

② 同上書，第98頁。

③ 「关于苏維埃民法对象的討論总結」，見「政法譯叢」創刊号。

同一样。

还必須指出，作为現实形态的財產关系（生產关系）与表現为法律形式的財產法律关系虽然有着根本的不同，但它們之間畢竟还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就是說，不管財產关系（生產关系）如何为統治階級的法律所确認，而高升为法律形式的財產法律关系亦不能不具有一定的經济內容，关于这一点，馬克思在談到商品不能自己走到市場上去交換时說：「要使这种物能当作商品來相互發生关系，商品監护人必須当作是有自己的意志存在这种物內的人，來相互發生关系，以致一方必須得他方同意，从而，依双方共同的意志行为，才在讓渡自己的商品时，占有他方的商品。他們必須互相承認是私有者。这种权利关系——不問是不是依法成立的，总归是在契約的形式上——是一种意志关系，在其中，有經济关系反映出來。这种权利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內容，也就是由这种經济关系規定。」①

可見，交換的經济关系在國家法律存在的条件下，只有通过商品所有者之間一定的法律关系（如通过買賣合同、互易合同等等）才能实現，因此說，財產法律关系便是交換經济关系的表現。

最后还必須注意到，作为在法律上巩固社会中經济关系的財產法律关系，它是随着階級和國家的出現而產生，同时又为社会的經济基礎所决定。斯大林說：「当基礎發生变化和被消滅时，那末它的上層建筑也就会随着变化，随着被消滅。当產生新的基礎时，那末也就会随着產生適合于新基礎的新的上層建筑。」②因此，有什么样的社会經济制度，就有什么样的政治观点和政治制度，与这相適应的也就有什么样的財產法律关系。

众所周知，在歷史上有奴隸社会的財產法律关系、封建社会的財產法律关系、資本主义社会的財產法律关系、社会主义社会的財產法律关系。而原始社会与共產主义社会只存在着作为現实形态的財產关系（生產关系）。

因此，財產法律关系本身就意味着：它是產生在人类社会發展的一定階段中，又在这人类社会發展的一定階段中消亡，所以它是屬于歷史的范疇。而作为構成一定社会經济基礎的財產关系，則永存于人类社会之中。

綜合以上分析，可以得出如下結論：財產关系（現实形态）是人們彼此在生產过程中發生的关系，也就是廣义的生產关系，它是屬于社会經济基礎的范疇，但当这种財產关系經國家的法律規范确定和核准之后，就成为法律关系，也就是財產法律关系，它是屬于社会上層建筑的范疇。

三

前面已經將什么是財產关系和什么是財產法律关系，以及它們之間存在着什么联系弄清楚，現在就來确定究竟是那一种財產关系为民法調整的对象。

要解决这个問題，首先必須明确：作为民法的調整对象与作为民法科学所研究的对象是不同的，事实上也不能相同的。

民法科学所研究的对象，就是指民法科学所包括的应該加以研究的問題，如民法科学本身的產生与發展的歷史、民事立法的產生与發展的过程，有关所有权、債权（買賣、借貸、租賃等等）制度，以及与此有关的各种民事法律適用的实踐和民事法律关系。也就是說，民法科学研究的对象就是民法本身。因此，作为民法科学研究对象之一的財產关系（法律关系）只能是屬于社会上層建筑的范疇。

但是有些同志認为：「作为民法調整对象的財產关系是作为社会上層建筑部份的法权关系，而不是作为社会經济基礎部份的生產关系，或者更确切的說，民法所調整的对象，是財產法权关系。」这个武断是沒有理論根据的，因而不能認为是正确的。得出这种論断的同志，至少有三个錯誤：第一、將作为民法規定与調整对象的財產关系（現实形态）与作为已被民法制定与認可的財產法律关系（法律表現）混为一談了；第二、將作为一个法律部門的民法所調整的对象与作为民法科学研究的对象混淆起來了；第三、根据这些同志的論断必然会得出这样的結論：作为上層建筑的民法对其基礎的作用是間接的，这是对馬克思列寧主义关于基礎与上層建筑理論的極大歪曲。

大家知道，「苏維埃國家和法」雜志編輯部在「关于苏維埃民法对象的討論总結」中指出：「法律关系之間所存在的区別决定于社会关系之間的区別。」又指出：「……民法只是把那些为此种关系（即經济关

① 「資本論」，第1卷，第2章，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9頁。

②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頁。

系）所固有的东西巩固下來」①（着重点是作者加的）。这就是說，民法所調整的不是那些已上升为法律的財產法律关系（即法律关系），而只能是那些作为現实形态而存在的財產关系（生產关系），它是屬于基礎的范疇。

前面已經提到：不是所有的社会关系都是法律关系；某种社会关系之所以能成为法律关系，只是因为存在有規定和調整这种关系并表現于某种法的淵源之中的法律規范。因此，法律关系的基本特点就在于这种关系中存在有規定和調整人們的法律規范，大家知道，法律規范就是國家法律所規定的人們行为規則的总和。由此出發，若認为民法（法律）調整的对象就是財產法律关系（法律关系），就必然得出这样荒謬的結論：法律就是調整法律規范，民法就是調整民法本身。

其次，民法規范本身并不發生民事法律关系的，也就是說，任何一种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只有在具备了一定的前提——法律事实才能發生的，即是必須出現那些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發生、变更或消滅的那些情况」才能產生主体之間的法律关系。很顯然，民法典条文本身是不能在公民之間、公民与組織机構之間、組織机構与組織机構之間產生民事法律关系的，例如某公民与某國营商店之間，如果要發生民法典中買賣条文所規定的法律关系，就需要某公民到國营商店去購買东西，即与國营商店締結買賣契約（進行交换）的事实。同样道理，为要發生具体的財產租賃关系，就必須有物主和承租人之間的协議（經济交往）。因此，如果認为民法所調整的对象就是財產法律关系（法律关系），就等于承認民法所調整的只不过是一个空洞的、毫無內容的「法律概念」罢了。

另外，將民法調整的对象归結为是財產法律关系，就势必將民法調整的对象与民法科学研究的对象等同起來，其結果就必然輕視和貶低我國民法在社会主义建設时期中的積極作用。誰都知道，我國民法典虽然还没有頒布，但是由人民政府頒布的有关民事法規，曾經起过、并且現在也正起着積極的作用。

認为民法所調整的对象是財產法律关系的同志，他們为了証实自己的論点是正确的，于是举例說，「比如民法就是通过調整所有权关系、買賣关系（都是法权关系）來影响所有制关系和交换关系的，它并不直接調整所有制关系，交换关系。」其目的在于企圖証明作为上層建筑的民法对其基礎的作用是間接的，这一論点是他們認为民法調整对象是財產法律关系的必然結果。

很顯然，在有的情况下，經济現象与法律之間并不存在直接的正面联系，常常这种联系帶有間接的側面的很复雜的性質，例如民法中的姓名权、荣誉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等等。但并不能因此得出結論說民法調整的对象是法律关系而它对基礎的影响是間接的。实际上，在很多的情况下，經济与法律之間存在着直接的正面的联系，特别是民法这个法律部門，無論如何也不能忽略它对經济基礎在某一方面的直接影响，因此上面某些同志所举的所有权关系与買賣关系的例子中，不能認为是正确的。在这种情况下，民法就是用買賣的法律規范和保护所有权的法律規范（不要忘記，这些法律規范也就是民法本身）來直接作用于所有制关系和交换关系的。其他在有关供应、承攬等民事法律关系中亦是如此。可見在許多場合下，民法对基礎的影响是直接的而不是間接的。因此，認为民法对經济关系的影响只是間接的看法，实际上就是降低民法对經济基礎的促進和巩固作用。

总之，認为民法調整的对象就是財產法律关系是没有根据的，道理上也說不通的，因而也就不能認为是正确的。

四

綜上所述，作为民法調整对象的財產关系，是指包括在生產关系之中并構成生產关系的核心的所有制形式，以及依所有制形式为轉移的生產資料和劳动成果的分配与处分过程的生產关系。所以，它不但構成生產关系的基石，它同时还包括在基礎之內。正如「苏維埃國家和法」雜志編輯部在「关于苏維埃民法对象的討論总結」中指出苏維埃民法所調整的对象是：

「苏維埃民法的对象是社会主义社会中基于該社会中存在的所有制形式以及与价值規律及按劳分配規律之作用有关的財產关系。」

① 「关于苏維埃民法对象的討論总結」，見「政法譯叢」創刊号。

时效制度中的取得时效問題

張 定 夫

时效是一种法律制度。时效制度在民事立法中是一个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

我國解放后几年來由于还沒有統一規定的时效制度，各地各級人民法院在審判工作中对于远年債务案件以及其他涉及到时效問題的民事案件，感到难于处理，或者在处理上由于沒有时效期限的統一規定而难免沒有很大的出入。在这种情况下，不僅司法实踐上感到困难，而且在公民間經常的民事关系中遇有涉及到时效問題的事件也往往無所適从，以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無由确定，因而在某种程度上不免影响到整个社会經济生活的穩定，或多或少的影响到社会秩序的安定。

那末，究竟什么是时效呢？总括的說，时效就是由于法定的一段时期經过后，便在法律上產生一定的效果。这种效果可以使人消滅某种权利，也可以使人取得某种权利。我們知道，民事权利除了大部分是因民事行为，如買賣、贈与等原因而取得或消滅之外，也可以因一种事实的發生，如人的出生、死亡或是一定时期的到來，如时效期限到來等原因而取得或消滅。如果是因时效期限到來而使某种权利归于消滅，那在苏联和人民民主國家民法上就叫做「訴訟时效」（也可以叫做訴权时效）。依苏俄民法典第四十四条的規定：「起訴权、逾法律規定之期間而消滅……」，所以在法律術語上又可以称它为「消滅时效」。如果是因时效期限到來而取得某种权利，那在法律術語上就叫做「取得时效」或「占有时效」，法律上一經确認这种取得时效，那就承認了某人（自然人和法人）在法定条件下連續占有屬于另一公民的財產滿了法定年限时，就可以依占有时效而取得該財產的所有权。在立法先例上，有的國家規定了消滅时效制度同时也規定了取得时效制度；而苏俄和其他各加盟共和國的現行民法典都只規定了消滅时效制度而沒有規定取得时效制度。

消滅时效制度既在許多國家的立法上都有規定，而且确实有它的必要性和重要性，那末，在我們的民事立法上，也就应当不例外的有所規定（这里不想就消滅时效多加說明）。

但是取得时效制度在立法先例上却是有的國家有規定，有的國家沒有規定，如上所述，苏联各加盟共和國就是都沒有規定的，而在我們的民事立法上是不是应該加以規定呢？这是应作考慮应加研究的問題。

苏联法学界对于这个問題曾經引起过討論，在苏維埃民法科学著作及論文中早已提出对个人所有財產应該采用占有取得时效制度（參閱契列巴星著「依占有时效取得所有权」載「苏維埃國家和法」雜志1940年第4期，及布拉都西著「苏联民法典草案的几个問題」第7段，載同雜志1948年第12期，中文譯有單行本）。其所持的主要論点是：由于苏維埃民法上沒有規定取得时效制度，势必至于財產所有人在訴权时效期限滿了之后，誠然不能向不法占有其財產的人（公民）追索財產；但另一方面，占有人在这种情况下也不能成为財產的所有人，这就要形成一种非常不穩定的狀态，使得財產沒有所有人。因此，早在1925年6月29日苏俄最高法院全体会决議中，就已确認因时效期限滿了后丧失訴权的財產为無主財產，無主財產依法（苏俄民法典第六十八条）应归國家所有（其实國家并不指望得到那些屬于个人所有的財產如家常用品和衣物等等）。可是，这里还存在着問題：即如果財產所有人不主动提出要求，那末，追索被人占有的財產的时效期限是否已过？以及是否为不法占有？就無所依据，無法确定了。因此，苏联的法学者們認为在民法上确認他人（自然人和法人）在一定的条件下連續占有屬于某一公民的財產滿了一定年限时，就可以依占有时效取得該財產的所有权，是正确的，必要的。

对于我國民事立法上是否应該規定取得时效制度的問題，我們認为应該是肯定的。在这一問題上，

或許有人不免有不同的看法，其主要論点是：如果在法律上确認了占有取得时效制度，就会助長和鼓励人故意占有他人財物的坏作用，这是同社会主义經济生活和共產主义道德教育不相容的。应該說明：取得时效不是根据任何占有都可以適用的，而是必須具有一定条件的占有才可以適用的。首先应該理解，凡是屬于國家的財產，都不能依占有时效取得所有权，只有占有个人的財產才有这种可能。其次，对于凡是用犯罪方法侵占他人財產的人，都是不能適用取得时效的。那末，究竟应該在甚么样的条件下才能適用取得时效呢？依据法学理論和实际生活經驗看來，应該認为只有在占有人將他人財物作为己有而是善意占有的条件下，占有时效才能是產生所有权的根据，才是最合理的。所謂善意占有，依苏維埃民法的先進理論看來，「凡不知或不应知其占有为不法的占有都視为善意占有」（苏俄民法典第六十条附則一）。又依保加利亚財產法第七十条的規定：「占有人依照足以使其成为所有人的合法原因而占有物的时候，或者占有人不知物的交付人并非所有人，也不知其欠缺法定的交付方式而占有物的时候，这种占有都認为善意占有」。善意占有的反面就是惡意占有。兩者的根本不同点，就在于上述情事是由于善意占有人不知或不应知而始为之，所以他是善意占有，法律就要加以適当的保护；惡意占有人恰恰相反，他是明知或应知其不可为而为之，所以他是惡意占有，应为法律所排斥。这就应該認为只有善意占有才可以作为取得时效最基本最主要的条件（此外，还要有屆滿一定年限的并是連續而不中断的占有等条件，这里不多說了）。至于惡意占有是否也可以適用于取得时效的問題，这就应該作否定的回答，如果法律上承認它可以作为產生所有权的根据，那就正如前面所說的，难免不助長惡意占有他人財物的不良影响了。我們知道，資本主义國家的法律大都是把善意占有和惡意占有一并規定为取得时效的根据的。不难理解，在資本主义社会的民事关系中，巧取豪夺、尔詐我虞、損人利己、勾心斗角等等都是習見習聞的常事，資產階級的法律确認不分善意占有与惡意占有都可以作为產生所有权的根据，不惜使惡意占有合法化，这正是資產階級唯利是圖的產物，正是丑惡不堪的資本主义私有制所注定了的法律表現形式。

社会主义体系的法律是反映和作用于基本生產資料和生產工具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經济基礎的。因而，我們的民事关系，就根本不同于資本主义國家的民事关系。事实表明：我們整个民事关系中的公民間的民事关系，是要建立在互助合作、友爱团結、各尽所能、自食其力的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基礎之上而不以剝削他人、損害他人、貪圖私利为目的的。因此，在我們的民事立法上，除了应該采取善意占有取得时效制度之外，就不应該承認惡意占有也可以作为取得时效的根据。在人民民主國家中，如保加利亚的財產法、捷克斯洛伐克的民法都有善意占有取得时效的規定，沒有惡意占有取得时效的規定，它們的先進立法經驗，都是值得我們参考的。

或許有人要問：如果不在法律上明文規定惡意占有的取得时效制度，那末在惡意占有他人之物的情况下，假定訴权时效已过，使原所有人丧失了訴权不能追索其物，而惡意占有人又不能基于占有时效取得所有权，这豈不是陷于物無所有人的懸案狀态？对于这一問題的处理，我們認为应該是分別情况將該占有物收归國有或公有。因为涉及占有时效的財產，如前所述，应該以公民个人財產为限，而公民个人財產的范圍，今后又不可能包括基本生產資料和生產工具在內，只能是一些生活資料或一些細小的生產工具，在处理这种問題时，是可以而且应該区分該占有物的性質、作用來分別收归國有或公有的（在实际意义和效用上，收归公有恐較收归國有更为恰当）。我們考慮这样处理难道是輕視公民个人的利益，專門想替公家打些小主意嗎？当然不是这样的。我們考慮善意与惡意兩种占有之所以有这样不同的立法对待，正是一方面为了要保护善意占有人的合法权益，使其可以因占有时效而取得占有物的所有权。但另一方面，又为了反对不法所得，就决不应該承認那些惡意而長期占有他人之物的人也能由此取得占有物的所有权，尽管是細小的財物也是不应該的。

总的說來，从我們的立法作用上考慮这样的时效制度，無非是为了發揚革命法制作用；反对不劳而獲；督促公民及时行使自己的权利；尽量發揮物的效用；穩定公民間的法律关系；加速民事流轉；減少公民訟爭，使全体公民都向着建設大家富裕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奋斗目标而迈進。

定息制度的优越性

王 达 夫

國家对于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已經在全國范圍內取得了偉大的勝利。到目前为止，全國已經有70%以上的市和一部分縣城的資本主义工商業全部实現了公私合营，其余的縣城和集鎮正在進行公私合营。

國家对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不是采取剝夺的沒收的办法，而是采取和平的改造的办法。这就是說，通过國家資本主义的高級形式公私合营和贖買政策，逐步完成由資本主义私有制到社会主义國有制的轉变。

实行贖買政策，是把原來由工人階級劳动創造出來的、被不劳而獲的資本家占有了的生產資料，用一定的代价把它再買回來，归于工人階級。这是工人階級对資產階級進行和平改造的最好的办法。恩格斯說过：「馬克思对我說过（而且是多么常常地說！）他的意見：如果我們能够花錢擺脫这帮人（指資產階級——作者註），这对于我們，是最便宜的」①。列寧在論述馬克思这一观点时說：「至于对变革底形式、方法和手段，馬克思既沒有束縛自己，也沒有束縛社会主义革命將來的活动家，他極卓越地了解到將來会有某些大批新的問題發生，在变革進程中整个环境会怎样發生变化，这种环境在变革進程中会如何頻繁而急剧地变动着。」②列寧在十月革命勝利以后曾企圖通过國家資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但是当时苏联处在帝國主义包圍之中，資產階級又和帝國主义勾結起來敌視苏維埃政权，進行破坏，苏維埃政府不得不迅速采取剝夺資產階級生產資料的手段，巩固革命成果。所以，列寧的計划未能在廣大的范圍內实現。我國所处的國际环境和國內政治上經济上的具体情况和苏联当时的情况是不同的。因此，在我國適宜于按照馬克思列寧主义的原則，对資產階級的生產資料实行贖買政策，逐步向社会主义和平过渡。

自从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起，國家对資產階級就实行了贖買政策。这就是在一定时期內，工人階級在为了滿足人民和國家的需要而生產的同时，也从利潤中分配一部分給資產階級，而不是由國家用另外一筆錢向資產階級進行贖買。我國資本主义企業利潤的分配分为4个部分：向國家繳納的所得稅、職工的福利奬金、企業的公積金、資本家所得的股息紅利（包括董事、經理、厂長等的酬劳金）。前3項約占企業利潤4分之3左右，后1項約占企業利潤4分之1左右。这就是「四馬分肥」的办法。这个办法，对于保証國家稅收、改善職工的福利、增加企業的公積金、發展生產、限制資本家的剝削等方面，會經起了不小的作用。因此，在資本主义工商業未实行全行業公私合营的情况下，采用「四馬分肥」的办法，是有利于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是正确的。

但是在实行「四馬分肥」的企業里，資本家所得的股息紅利与企業的利潤同时增加。这就是企業經营管理的改善、劳动生產率的提高和職工群众的增產節約，都有一部分成为資本家的利潤，而國家对企業提供的原料、成品、資金等有利条件，也使資本家的利潤随之增加。这种情况的存在，就阻碍工人生產積極性的進一步提高，阻碍社会生產力的發展。为了進一步限制資本家的剝削，提高工人的生產積極性，發展社会生產力，在全行業公私合营的条件下，「四馬分肥」的办法顯然不適用了，必須采用定息的办法。

最近，國务院公布了「关于在公私合营企業中推行定息办法的規定」。这是完全正确的、適时的。定息办法比「四馬分肥」的办法有更多的优点：

第一、定息就是把分給資本家的利潤規定为年息1厘到6厘（个别情况特殊的也可以高于6厘，但須經國务院批准）。在公私合营时期，不論企業盈虧，國家按照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折成的股数，根据利率，按季付給資本家以股息。这就使資本家安心

---

① 見葛列席尔曼著：「苏联怎样消滅剝削階級和階級差別」，时代出版社1953年版，第124頁。

② 「論苏联社会主义經济建設」，高級組，第1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75—76頁。

从事生產經营，積極發揮有益的作用。

第二、在1厘到6厘的利息幅度內，还可以根据國計民生的需要和各行業、各企業的不同情況，在地区之間、行業之間定出不同的利率，也可以定出同一的利息。同一地区的同業內部可以定出同一的利率，如確有必要，也可以定出几个不同的利率。國家对于定息的規定，既照顧到对國計民生作用較大或有特殊技藝和貢献的利潤較高的企業，又照顧到利潤較低或沒有利潤的企業，使資本家都有一定的利息可得，同时，又充分發揚了民主精神，公私双方可以在当地主管業务机关和工商行政机关的領導下進行协商，提出对本行業定息的意見，报請上級机关審核批准。

第三、实行定息以后，可以避免工繳、稅务等方面公私之間的爭执。过去，在工繳費上，各地按照企業的不同情況，在正常生產經营下每年獲得大約10%到30%左右的利潤为标准，这是合理的。但在实际执行上，由于私营工厂有大有小，生產技術、設备好坏都不相同，因此对一些技術落后、設备較差的工厂就难于照顧。而正常生產經营的情況，各个企業也不相同，如以農產品为原料的工業，上半年多为淡季，下半年多为旺季。由于許多工業生產季度的不同，在工繳費的訂定上往往發生困难。在稅收方面，关于剔除不合理开支、固定資產折旧以及降低貿易耗品等問題，也發生爭执。这些爭执的產生，除了征稅計算方法的原因之外，資本家獲取高額利潤和偷稅漏稅是主要原因。实行定息以后，这些爭执就可以避免。

第四、原來私营工商企業之間、行業之間、地区之間的發展是不平衡的，是不符合國民經济發展的需要的。在实行定息以后，國家可以根据發展生產的需要加以調整。如对工業進行必要的裁并、改組、改建和擴建，或者迁移；对商業可按照國家計划和消費者的需要調整商業網，改变分散落后的狀态，發揮其在商品流轉中的積極作用。同时，又可以对各公私合营企業的資金統籌調配，合理使用，改变过去有些企業資金过剩，有些企業資金短絀，影响生產經营的現象，从而把資金作合理適用，減少國家的投資，加快社会主义工業化的速度。

第五、实行定息以后，資本家的剝削更嚴格地受到限制。企業的盈余除了分給資本定息这一部以外，其余都可以按照國家的計划來支配。工人理解到他們生產出來的財富絕大部分归國家所有，就可以大大地提高他們生產的積極性；同时，企業因提高劳动生產率和改善經营管理所增加的財富完全为國家所有，为國家建設積累的資金也就随之增加。这不僅解决了資本家过去按「四馬分肥」的比例分得利潤而阻碍生產力發展的矛盾，而且由于工人的生產極大部分是为國家生產，很少部分是为資本家生產，就減少了劳資之間的糾紛，更有利于企業生產的發展。

第六、实行定息办法，可以改革企業的各种制度。由于公私合营企業是在公方領導下按照社会主义的經营管理原則來進行生產經营的，实行定息以后，就可以比照國营企業的各种制度來進行改革，逐步用社会主义的經营管理方法來代替資本主义的經营方法，并使資本家在企業內服从領導，守职尽責，学会本領，具备劳动技能，有利于企業的改造和資本家个人的改造。

第七、实行定息以后，由于嚴格地限制了資本家的剝削，就阻止了資本家「唯利是圖」思想的滋長，減少了資本家对私有制的依賴性，使他們逐步养成不依靠剝削为生，而依靠劳动为生的观点，做好放弃剝削的思想准备，以便于条件成熟以后，最后达到生產資料的國有化。

实行贖買政策，不是一下子贖買，而是逐步地贖買。就是說，从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时候起，在一定的时期內，工人階級在为了滿足國家和人民的需要而生產的同时，也为資產階級生產一部分利潤，用以贖買由工人階級創造的而为資本家占有的生產資料，归为國有，也就是归于工人階級和劳动人民自己所有。

自实行贖買政策以來，已經付給資本家不少贖買的代价，現在采用定息的办法，把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折成股数，按股付給資本家一定的利息，又將給資本家不少的代价。就全國統計，資本主义工業的生產資料的价值不过25億，資本主义商業的生產資料的价值不过8億，总共不过33億元。國家每年付給資本家的利潤就有好几億，过去已經执行了6年，今后还要执行一个相当时期。这筆贖買的代价，一年一年積累起來，比資產階級占有的生產資料的全部价值还要多。因此，实行贖買政策，把資本主义生產資料的私有制轉变为社会主义的國有制，对于資本家來說，是最寬厚的办法了。

在全行業公私合营以后，國家按照國民經济計划和社会主义的經营管理方法來有計划地改造企業，并采取定息的办法來处理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所有制，因而，資本主义的生產关系就基本上改变了。这是使資本主义所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有决定意义的一个步驟。实行定息后，資本家对于企業生產資料的所有权，只表現在一定时期內他从企業分得的固定利息上，他不能直接控制企業，更不能变賣企業，企業的生產資料完全归國家掌握。

資本家在公私合营企業中可以参加一部分管理、生產或技術工作，但他不能像在私营时期那样，以資本家的資格來管理工厂，雇傭工人，而僅僅是和其他工作人員一样，在公方領導下做工作。

实行定息以后，由于資本家在公私合营企業中还保有私股，因而对工人还有剝削关系，但这种剝削关系，只表現在取得利息的时候。这样的利潤，虽然在本質上是剝削的，但同"四馬分肥"的办法按比例分得股息紅利比較起來，是嚴格地被限制了。

在全行業公私合营以后，实行定息办法，不僅正确地貫徹了國家对資產階級的贖買政策，而且也貫徹了國家从限制資本主义剝削到消滅資本主义剝削的政策。实行贖買政策，对于國家來說，可以不必一下子付出一筆很大的代价來贖買資本家所占有的生產資料，減少國家的負担，增加社会主义工業化的投資，又可以使幹部和工人鍛煉經营管理企業的能力；对于資本家來說，他們可以得到國家付給他們的贖買的生產資料的代价，鼓励他們進一步積極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發揮做好生產經营的積極性；同时又可以使他們在企業內学会社会主义經营管理方法，培养劳动習慣和劳动技能，樹立社会主义思想，克服資本主义思想，使他們逐步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在中國共產党和人民政府的正确領導和教育培养之下，随着全國人民社会主义覚悟的提高，随着資本家的子女、家屬和他們自已思想覚悟的提高，即在各方面条件成熟以后，在企業实現國有化的时候，資本主义的剝削就消滅了，資本主义生產資料私有制就不存在了，公私合营企業就轉变为社会主义的企業，資本家就成为按劳取酬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光荣劳动者了。

实行贖買政策，是党和政府按照馬克思列寧主义的原則，根据我國具体情况，对資產階級实行和平改造的最好范例，这是具有世界意义的。

对全行業公私合营以后資本家生產資料所有权問題的商榷

丁毅之　卓　萍

在改造資本主义工商業的战綫上，現在已進入在全國范圍內按行業系統全面地实行公私合营的新階段。截至1月27日止，北京、上海、天津、沈陽、重慶、武漢、廣州、西安等118个大中城市和193个縣的私营工商業全部被批准实行公私合营，完成了全行業公私合营这一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步驟。这是目前城市中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标志。

在資本主义工商業实行全行業公私合营以后，对資本家生產資料所有权的問題，曾引起不少同志的重視，并已有初步討論，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問題。特別是对我國民事立法來說，更有直接的重要意义。

有的同志認为：对資本主义工商業实行全行業公私合营后，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所有权，已經起了質的变化，就是說已經不存在了。因为对全行業实行公私合营的企業，已打破了厂和厂的界綫，把許多厂变为一个企業，把許多不同的計算單位变为一个計算單位；在領導方面由全行業性的公司來領導，而且这种公司是社会主义性質的，不是資本主义性質的；在經营管理方面是按社会主义原則來進行的，而不能按資本主义原則進行的；企業財產已直接掌握到國家手里，資本家不能处分企業的財產；資本家虽然也参加企業管理，但是他們不能以資本家的資格來管理，而是以一个普通工作人員，在國家

領導下進行工作的。至于定息，也和一般私营企業股份利息不同，因为它和企業的盈虧無关，同时，也和銀行存款利息不同，因为銀行存款除收取利息外，还可以随时或按期取回本金，而定息则不能取回资本。因此，認为定息实質上就是國家向資產階級收回生產資料分期支付“贖金”的一种特殊形式。只要企業一开始实行定息，实質上企業財產已为國家所有，因而資本家生產資料所有权已經不存在了。

也有些同志認为：对資本主义工商業实行全行業公私合营后，資本家生產資料所有权仍然存在。因为今天实行全行業的公私合营，只是反映了資本家生產資料所有权在根本質变前的量变，在國家未宣布資本家生產資料國有化以前，資本家生產資料所有权还是存在的。至于定息，是固定股息的簡称，其本身就体現了剝削关系，是資本家剝削由多到少的变化，它正是从資本家生產資料所有权轉化而來的，同时这种定息在今天的情况下，是資本家的合法收入，是資本家的一个权利，資本家还可以把这种定息轉讓、贈与和繼承的。因此，这也就說明資本家生產資料所有权的存在不能說資本家生產資料所有权已經沒有了。

因为有这些不同認識，在提到我國民法典中是否还要規定資本家生產資料所有权問題，也有不同的意見。一些同志認为在民法典中不需要再反映資本家生產資料所有权的內容，因为資本家生產資料所有权已經不存在了；另一些同志則認为資本家生產資料所有权仍然存在，既然存在，就应該在民法典中得到反映。

这些同志提出这些問題是很有意义的，这不僅对理解并执行党和國家的政策有很重要的意义，而且对研究起草我國民法典更有直接的重要意义。現在就來談一談我們的意見。

为了說明这个問題，首先应对所有制、所有权的概念加以說明。所有是指个人在一定社会形态中并借此种形态对自然物的占有①。对自然財富的占有，并不是依靠个人独自能力能够办到的，而是要和其他的人相互合作，在社会的生產过程中來完成的。馬克思說：“所有(利用)是生產的一个条件……如果說在沒有任何所有形式的地方就根本談不到有任何生產，因此也談不到有任何社会”②。这就說明所有制是人們之間因占有自然財富，在生產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是任何一个社会發展階段中必不可少的条件。人类社会發展的歷史上，曾經出現过五种基本生產关系，即原始公社的、奴隸占有制的、封建主义的、資本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每种社会形态，均有自己特殊的所有制形式。所有制形式構成生產关系的基礎，所有制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存在着的。而私有制則是人类社会發展到一定階段上，由于社会分工及階級的划分，發生了私有制，在私有制產生的基礎上，產生了國家，統治階級（如奴隸社会的奴隸主階級、封建社会的封建主階級、資本主义社会的資產階級均是如此）利用國家的权力，制定出法律，根据法律來确認并保护自己的私有財產，这就是所有权。所有权是在私有制基礎上產生的，并不是每个社会發展階段均有的。因此，区别所有制和所有权的不同概念，对分析資本主义所有制和資本家所有权是很重要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后，党和國家提出了对資本主义工商業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針政策和步驟。这些方針政策和步驟就是：“國家对資本主义工商業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國家通过國家行政机关的管理、國营經济的領導和工人群众的監督，利用資本主义工商業的有利于國計民生的積極作用，限制它們的不利于國計民生的消極作用，鼓励和指導它們轉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國家資本主义經济，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所有制”③。“國家在过渡时期对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分兩个步驟進行：第一步，將資本主义工商業基本上納入國家資本主义軌道；第二步，將國家資本主义改变为社会主义”④。目前在全國范圍內迅速發展着的全行業的公私合营，就是國家資本主义的高級形式，也是國家資本主义經济向社会主义經济急剧轉变的重要步驟。各种不同形式的國家資本主义，对于企業的生產关系都有不同程度的改变，社会主义經济成分与資本主义經济成分之間，也因为形式的不同而在企業中有着不同程度的联系和結合。但是，全行業公私合营的这种國家資本主义的高級形式，却优越于任何其他的國家資本主义形式，資本主义工商業一經实行全行業公私合营以后，企業的生產

① 見馬克思：“政治經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50頁。

② 同上書，第150—151頁。

③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十条。

④ “把有利于國計民生的資本主义工業有步驟地改变为公私合营工業”，“人民日报”1954年9月6日社論。

关系就將起着更深刻的重大变化。

对資本主义工商業实行全行業的公私合营，經过清產核資定股定息之后，資本家原來的生產資料所有权从法律关系方面來看，已經起了根本性質的变化。这个变化的特点，主要表現在資本家的生產資料（生產工具、原料、生產建筑物、交通联絡工具等等）一經全行業公私合营清產核資定股定息之后，就不能再由資本家直接占有、使用和处分了。因为所有权只能在所有人的权能中表現出來，就是在所有人对財產的占有、使用和处分中表現出來。全行業公私合营以后，資本家的生產資料已完全掌握在國家手里，資本家不能直接掌握企業。这就說明生產資料已由資本家占有轉到國家的占有。占有权的概念是表現人对財產在事实上的支配，所有人是財產事实上的占有人，資本家事实上不能支配企業，企業完全由國家根据國民經济計划的要求來支配和安排生產，而不是根据資本家的意圖來支配和安排生產。这就是在占有关系上根本的变化。从使用权方面來看，也發生了根本性質的变化。使用的概念就是对物的运用，使用自己的財產是所有人的权能，在实行全行業公私合营以后的企業中，資本家已經不能运用他的生產資料進行生產，对生產資料的更动、調換，均直接由國家經济机关來决定，因而資本家也就基本上丧失了对生產資料的使用权。从处分权方面來看，更表現出这种生產資料所有权性質的变化。处分是所有人最基本的权能，从法律意义上看來，处分首先是所有人对財產所作的法律行为的权能，如有权轉讓、出賣、贈与、借貸、抵押自己的所有財產。但在全行業公私合营后的企業中，資本家对原有的生產資料已不能处分，他不能把企業的財產轉讓、出賣、贈与、借貸、抵押了，处分財產的权能，完全屬于國家。

从以上对生產資料的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法律观点看來，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所有权实际上已發生了根本性質的变化，公私合营企業实質上已轉变成社会主义國家的企業了。不認識这个根本性質的变化，在执行政策中將会犯右的錯誤。

还必須指出，这种根本性質的变化，不是國家和資本家采取平等的等价交换的契約形式來实現的，而是根据國家憲法的規定來完成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序言中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民主制度，也就是新民主主义制度，保証我國能够通过和平的道路消滅剝削和貧困……」。憲法第四条規定：「國家依靠國家机关和社会力量……保証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憲法第十条也指出：「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所有制」。因此对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所有制逐步轉变为全民所有制是根据憲法的規定执行的。但是把資本家的生產資料逐步轉变为國家所有，不是采取剝夺沒收的政策，而是采取贖買的政策，定息就是这种贖買政策的主要形式之一。由于我們的党和國家在資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这一問題上采取的道路是和平过渡的道路，所以在進行全行業公私合营过程中对許多問題如清產核資、人事安排、确定股額等，也是采取与資本家协商的方式進行，并且还適当照顧到資本家的利益。

轉变資本家生產資料的所有为國家所有，完全是由于我們國家進行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所要求的。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是为了解放生產力，要达到生產力的解放就必須消滅剝削制度，这是一种歷史必然的規律。和平过渡的道路、协商的方式和贖買政策，都是为了达到这个坚定不移的目的的手段而不是目的本身，也不是与資本家在法律关系上的平等的等价的契約行为。

对資本主义工商業進行全行業公私合营以后，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所有权已不能直接表現在对生產資料的占有、使用和处分方面，而只能表現在定息方面。周恩來总理說：「現在实行按行業的全部公私合营，由國家按照國民經济計划和社会主义的經营方法進行有計划的企業改造，并且主要地采取定股定息的办法來处理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所有制，这样，資本主义生產关系就基本上改变了，剩下的只是給予資本家以一定的股息了」①。根据我們的理解，也正是指这一点。那么什么是定息？「定息，就是企業在公私合营时期，不論盈虧，依据息率，按季付給私股股东以股息」，「对全國公私合营企業私股实行定息的息率，規定为年息1厘到6厘」②。实行定息以后，國家保持私股在一定时期內的定額利息。为什么要給資本家的固定利息呢？这就是因为資本主义所有制还沒有完全取消，定息的存在，正是

① 周恩來：在中國人民政治协商会議第二屆全國委員会第二次全体会議上作的「政治报告」，1956年1月31日「人民日报」。

② 「國务院关于在公私合营企業中推行定息办法的規定」。

說明資本主义私有制在一定程度上的存在，也就說明資本家对于工人階級創造的剩余价值的一定剝削的存在，不过已把这种剝削限制在極小的程度內。对全行業公私合营以后，把資本家的生產資料加以清理和估价，确定資本家的股額，而确定股額的意义就是为了給資本家計算股息。因此，对这种「股額」也不能允許資本家随便抽走，因为清產核資后的資本家的股額，我們虽然承認这种所有权，但是經过一定时期条件成熟之后就要轉变为國家所有的。至于根据这种股額給予資本家的固定利息，虽然也是一种剝削性質的收入，但是因为私有制的存在，國家还允許資本家取得这些收入。旣然允許資本家取得这种收入，从法律观点來說，就应該認为它是合法的，允許資本家自己占有、使用和处分这种收入。我們認为在目前階段資本主义私有制虽然受到極大程度的限制，而且在生產資料的占有、使用和处分上完全掌握在國家手里，但是私有制还采取不同形式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的，因此，不能因为由于全行業公私合营后生產資料所有权起了根本性質的变化，而認为目前私有制已不存在了。周恩來总理說：「我們國家所采取的对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方案，也是民族工商業者能够接受的，因为國家在处理資本主义所有制上面，还給这些工商業者以一定时期的股息，同时，在全行業的公私合营中，还進行全面的人事安排，这样，就使民族工商業者看到，在將來資本主义所有制完全消滅以后，他們的工作和生活是有充分保障的」(着重点是作者加的)①。由这一段話里我們也可以看出，目前时期資本主义生產資料所有制并没有完全消滅，而是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的。

否認全行業公私合营后資本家生產資料所有权在客观上存在的同志，他們忘記了全行業公私合营以后，資本家仍然可以在一定时期內取得固定股息这一事实，也忘記了实行全行業公私合营以后，还要進一步实現社会主义改造的艰巨任务。这样認識問題必然会使人發生思想上的錯覚，認为國家对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已經完成了，因而对它可以放松改造甚至可以不加改造了。其实这是違背党和國家对資本主义工商業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分兩步走的政策的，也是和周恩來总理指出的「目前正在全國展开的私营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还只是進一步深入改造的开始」②的精神不符合的。如果我們不認識这一点，就必然会在执行政策中發生「左」的錯誤。

至于在我國未來的民法典中，是否要保护資本家生產資料所有权的問題，我們的意見認为：对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时也是对資本家本人的改造，企業將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企業，对資本家本人也要改造成为体力、腦力劳动者。因此，今日的資本家將逐步的被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人民，当然这种改造是需要更長的时期。劳动人民也有自己的个人財產，对資本家今后的劳动收入应該和劳动人民的收入一样加以保护的。目前資本家的定息的收入，虽然是屬于剝削性質的，但我們仍認为是合法的收入，对資本家的这部分合法收入，也应当允許其占有、使用和处分，但是不应該把这部分定息的收入作为資本家生產資料所有权而在民法典中固定下來，而僅作为股息收入加以規定，因为这种股息是將随着私股轉变为國有而同时取消的。

我國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根据毛主席在最高國务会議上的指示：「大約再有三年的时間，社会主义革命就可以在全國范圍內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在全國范圍內基本上完成，就表示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义工商業由个体所有制、資本家所有制变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了，到了那个时候，我國基本上已經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國家了。因此，我國民法典应該是社会主义性質的民法典，它主要是反映調整社会主义所有制下一定范圍的財產关系，同时对过渡时期还存在的，如个体劳动者、小手工業者的生產資料所有权和資本家的定息收入，也还应該適当的加以規定，这并不会影响和改变民法典的社会主义性質的。

总起來說：在对資本主义工商業实行全行業公私合营以后，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所有权已經起了本質的变化，主要表現在資本家不能直接占有、使用和处分生產資料了。但这种变化并不否認在目前階段中，資本主义所有制还在一定程度的存在，不过資本家生產資料的这种所有权主要在股額和定息上表現出來。随着今后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進一步深入开展，資本主义生產資料所有制將繼續被改变，直至最后完全消滅，到了那个时候，資本家生產資料所有权也就不存在了。

---

①、② 周恩來：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会議第二屆全國委員会第二次全体会議上作的「政治报告」，1956年1月31日「人民日报」。

嚴格財政紀律，保証節約制度的实施

刘 新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划，是实現我國过渡时期总任务具有决定意义的步驟。这个計划的实現，將为我國的社会主义工業化奠定良好的初步的基礎，从而促進國家的富强和人民的幸福。我國第一个五年計划是以大力發展重工業为中心的，發展重工業就必須有大量的建設資金，这些資金的取得是依靠我國內部的積累。因此，全國人民都应該積極响应党与政府所提出的「厉行全面節約，反对一切浪費」的号召，以便積累一切可能的資金，用來保証國家建設的需要。要保証節約制度的貫徹，就应当採取一系列的有效措施。嚴格財政紀律就是保証節約制度貫徹的重要措施之一。

財政紀律是一种重要的國家紀律，是國家机关、國营企業和國家工作人員在管理財政和使用國家資金的过程中必須遵守的一种規則。它要求所有的國家机关和企業要忠实地履行对國家的財政义务——及时並如數地上繳利潤、稅款和折旧費等。財政紀律还要求所有的國家机关、企業和國家工作人員要嚴格按照國家計划規定的用途並根据節約的原則來使用國家資金。一切違犯定員、定額、工資基金、基本建設限額等制度和不按期編送財务表报的行为也都是財政紀律所不容許的。

党与政府曾經屢次指出加强財政紀律的重大意义。因为，如果所有的國家机关、企業和工作人員都能嚴格遵守財政紀律的話，就能保証在执行國民經济計划和國家預算的过程中最合理地、節約地使用國家資金。在我國發展國民經济第一个五年計划中，就着重指出，必須「糾正一切破坏財政紀律和浪費國家財富的現象，向一切官僚主义、貪污、盗窃和破坏行为作斗爭。」因此，我們应該認識到：巩固財政紀律是巩固人民民主法制，維护國家紀律的整个工作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和一切破坏財政紀律的行为進行不調和的斗爭，是我們今后的重要任务之一。

几年來，我們國家在巩固財政紀律方面進行了一系列的工作。國家最高权力机关每年都要对國家的預决算進行審查和批准。借此，就可以对國家財政工作实現最高的領導和監督。除此之外，还設立了各种專門的監督机关。各級國家監察机关在監督國家机关、企業和工作人員遵守國家紀律（包括財政紀律在內）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从1950年起，全國各地就陸續設立了專門的財政監察机構。1952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佈了「省（市）以上各級人民政府財經机关与國营財經企業部門監察室暫行組織通則」，進一步健全了財經部門的監察工作。1954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又决定在財政部系統內設立中國人民建設銀行，以加强对基本建設的財政監督。由於党和政府的重視与領導以及採取了上述各种重要的措施，使得國家的財政工作和各机关与企業的財务管理工作都有了顯著的進步。許多單位在工作中已开始重視財政監督，財政紀律也在逐步地加强，在这方面，中長鉄路已作出了光輝的范例。由於中長鉄路根据苏联先進的監察制度並結合我國具体情况加强了对各單位財务工作的監督，不僅防止和避免了國家資金的浪費，同时也帮助各單位健全了財政制度，加强了对國家財產的責任感和遵守財政紀律的觀念。監察部和鉄道部在推行中長鉄路的經驗中，也已經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根据鉄道部監察局統計，一年來鉄路系統的各級監察部門通过事先審核和事后檢查，帮助各單位防止和挽回損失253万元，防止超計划开支或者無計划开支51万元①。由此可見，健全財政制度，嚴格財政紀律对節約制度的貫徹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但是，目前还有許多單位存在着制度不健全和財政紀律松弛的現象。有的單位不很好地履行对國家的財政义务，常常不按时上繳利潤与折旧費，而將其留在自己手中，非法佔用。也有的單位不按照

① 見「積極發揮國家監察工作在反浪費斗爭中的作用」，「人民日报」1955年6月21日社論。

國家計划規定的用途使用國家資金，任意加以挪用。此外，許多部門不按規定时間編送經济活动与財务活动的表报，也妨碍了財政監督工作的進行。

財政紀律不嚴就直接助長了浪費現象。几年來，在基本建設、生產管理和行政經費开支方面都存在着許多浪費現象。在非生產性的房屋建筑中，由於忽視了党和政府所提出的「適用、經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則，盲目追求所謂「民族形式」，講究豪華裝飾，給國家帶來了嚴重的損失。在生產性的建設中，常常有積压器材、窩工和返工的現象。生產企業中的浪費主要表現在管理人員过多、机構臃腫、產品質量低和原材料消耗过多。在國家行政費用开支方面也有浪費，如机关人員过多，人浮於事等。

財政紀律不嚴不僅助長了浪費行为，而且也給貪污分子开了方便之門。僅根据全國稅务部門不完全的統計，在1953年初到1954年6月1年半的时間內，就發現了犯貪污的人員1,457人，貪污盜窃稅款177,667元①。

当然，貪污和浪費現象所以產生和發展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並不僅是由財政紀律不嚴引起的。但是，从这里我們也可以看出許多單位由於制度不健全和財政紀律松弛所造成的惡果。誰都知道，凡是紀律不嚴、缺乏監督的地方，國家財產就一定要遭受損失，而節約制度也就無法切实地貫徹。正因为这样，李富春同志在「关於發展國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划的报告」中强調指出：「國家必須加强財政監督，來保証節約制度的实施。」

为了加强財政監督，嚴格財政紀律，我們應該進行很多工作：

第一，要有准备有步驟地健全各种財政制度。首先，要确定各級國家机关（包括民族自治机关）管理財政的范圍和責任。过去几年中，由於在管理財政方面貫徹了統一領導、分級管理的原則，便保証了中央在財政工作上的統一領導，發揮了各地区和各部門管理財政的積極性，同时國家財政在帮助各少数民族發展經济与文化上也起了一定的作用。不过，目前在地方財政問題上，中央与地方收支范圍和地方各級國家机关管理預算的職責上还有某些不够明确的地方，也有一些原有的規定已經不適合目前的情況，如民族自治区的財政管理等需要作些適当的規定，这些問題有待今后加以解决。其次，要改善國营企業繳納利潤的狀況；改善基本建設撥款和各單位預算撥款的办法。根据苏联的經驗，正确地建立利潤繳納制度是加强財政監督、巩固財政紀律的重要条件之一。苏联現行立法規定：即便企業的利潤不足以弥补自己的开支，也要向國家繳納一部分利潤。这樣做是为了保証財政机关对一切企業的經营活动、收入計划、降低成本計划以及其他計划指标的完成情况都能進行監督。在基本建設撥款与各單位預算撥款方面，我們也应該逐漸实行廣泛而周密的監督，貫徹「專款專用」、「完成多少工程給多少錢」和「厉行節約」等撥款原則，以便嚴格防止資金的冒領、挪用、積压和浪費。最后，还要進一步改進銀行信貸工作。目前在信貸制度方面掌握还不够嚴格。企業除了可以从預算上領取一定的流动資金之外，其余一切財务收支相抵后的差額都可以向銀行去借款弥补，这在实际上就助長了企業中資金的浪費，削弱了銀行在信貸过程中的監督作用。今后，应改变这种按財务收支差額掌握資金的办法，積極推行新的信貸制度，逐步貫徹貸款有計划有目的地發放，貸款与物資运动相結合、貸款的期限性和归还性各項原則。在推行新的信貸制度的同时，还应該積極設法促進國营企業間商業信用的消滅，因为商業信用的存在，目前已成为实行財政監督和加强財政紀律的障碍。除此之外，如改善預算决算制度，消除預算决算的編制和报送不嚴格不正确不及时的現象；确定各單位会計主管人員的職权和責任，發揮会計監督作用等，也都是財政制度方面急須解决的問題。

第二，要明确職責，充分發揮財政信貸机关的監督作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議所通过的「关於1954年國家决算和1955年國家預算的报告」中，曾明确談到：財政部門要加强对於基本建設的計划、設計、預算的審核和施工、撥款的監督，力求消除每一环節的浪費。为了实現这一任务，各單位就必須明确自己在財政監督方面的職責。我們知道，在進行財政監督的过程中，財政机关、信貸机关和各受監督的机关与企業之間都要發生一定的法律关系，在这种法律关系之中，双方各具有不同的職責。当財政机关在履行自己的監督職責的时候，它是作为國家权力机关的代表出現的。因此，它就有权对法律关系的另一方——接受監督的單位是否遵守國家財政紀律進行檢查，並且

① 李先念：「关於1954年國家决算和1955年國家預算的报告」，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9頁。

可以对違犯紀律者採取財政上的制裁，如，对違犯紀律者停止撥付資金等。这一点，在我们的法令中，已經有了規定。如，「預算决算暫行条例」第三十一条規定「各机关不按規定期限編造收支計算者，財政机关得停發其下期經費。」同樣，当中國人民銀行在执行財政監督的时候，也不是以一般法人的身分出現，而是作为國家信貸机关來参与法律关系的。因此，它也就应該有权对違犯紀律、完不成計划和破坏經济核算原則的企業給以法定的制裁——信用上的制裁。接受監督的各企業，一方面有权及时得到撥款或貸款，同时，也負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的义务。旣然如此，財政机关和銀行就可以通过財政与信用方面对企業進行積極地監督，來帮助它們改進工作。企業为了不致因得不到必要的撥款或貸款而使自己在財务上陷於窘境，就必須努力完成其生產与財务計划。至於在立法工作方面，也应該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制定適当的法規，進一步明确各單位在財政監督中的职权和責任，規定財政紀律的基本原則和基本內容，以便於今后在工作中更好的貫徹执行。同时，也可以根据情節的輕重，給違犯紀律者以經济上、行政上或刑法上的处分。只有这樣，才会更有利於財政監督的开展和財政紀律進一步的加强。

从这里可以看到，充分發揮財政監督的作用，不僅可以防止和避免國家資金的浪費，及时与違犯財政紀律的行为作斗爭，而且能帮助企業改進自己的工作。因此，財政監督的目的也就不是單純为了檢查使用資金的合法性，更重要的是为了使企業的工作向前推進一步，更有利於節約制度的貫徹。正如斯大林所說：「重要的一点还不在於抓到个别犯罪者，而首先是要研究被檢查的机关，深思熟慮地研究，嚴肅認眞地研究，研究它們的缺点和优点，並將改善这些机关的事業向前推進。」①

第三，要加强爱护國家財產和遵守財政紀律的观念。我們知道，產生損失和浪費國家財產最重要的原因是由於很多工作人員缺乏經济观点，不了解在建設时期厉行節約和艰苦奋斗的必要性。因此，要加强財政紀律，貫徹節約制度，就必須加强爱护國家財產的观念，使廣大人民羣众深刻認識到：節約是光荣的，浪費是可恥的。使浪費与破坏國家財產以及違犯財政紀律的行为不僅要受到國家法紀的制裁，而且要受到道德上的責难。对各种阻碍貫徹節約制度和輕視財政紀律的思想要進行嚴厉的批判。例如，有人認为浪費是「小事情」，「經驗不够浪費一点不可避免」。也有的人存在着「財政監督是一种麻煩」以及預算上「寬打窄用」的想法等。虽然这种說法不一，但却有着共同的一点，那就是缺乏对國家財產的責任感，对於党所提出的厉行全面節約反对一切浪費的重大意义認識不足。國家工作人員应該牢牢地記住毛主席的指示：「財政的支出，应該根据節省的方針。应該使一切政府工作人員明白，貪污和浪費是極大的犯罪。」②要好好体会「任何机关、任何人，都必須遵守財政制度，服从財政監察」③的深刻意义，自觉地遵守國家的財政紀律。只有这樣，才能眞正發揮財政紀律在貫徹節約制度方面的作用，从而有利於第一个五年計划偉大任务的勝利实現。

---

① 「斯大林全集」，俄文版，第4卷，第367頁。

② 「毛澤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第131頁。

③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划」，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25頁。

加强和开展法律科学研究工作

楊 玉 清

一

自从我國第一个五年計划公布以后，又逢着農業社会主义改造和資本主义工商業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为了配合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偉大事業，各方面都正在大力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因而关于加强和开展法律科学研究工作，就不能不提到日程上來了。

就法律科学研究工作的情况看，比較其他科学研究工作，顯得是落后些的。不过，在新的事物面前，也有它新的發展。最近各政法院校已普遍地制定了科学研究計划。每个教員，也都在整个計划下，制定了自己的个人計划。各政法業务部門，都加强了自己的研究机構，并把它作为配合实际工作的有力的支援。中國政治法律学会为了开展科学研究工作，也特別加强了它的研究机構；并且在最近一次年会中决定，將健全該会研究部門的組織和領導，充分發揮其作为推动全体会員進行学習和研究工作的核心作用，有計划地建立和充实法学領域中各个部門的科学研究工作。

事实的需要，是最大和最好的推动力。我國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偉大事業，給了我國法律科学以丰富的土壤和資源，为开展我國法学研究工作帶來了不少有利的条件。在我國法律科学研究的領域上，已开展了一幅美好的远景。所以我們今天研究一下法律科学研究工作的問題，不是没有意义的。

二

我國人民的法律科学研究工作，从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后，在党的重視和領導下，在法律科学工作者的努力和鑽研下，是取得了一定的成就的。但由于經济建設的突飛猛進，形成它仍然是落后于实际生活需要的。在下述的几个例証方面，就可以完全說明这一点：

第一，从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时起到1954年9月底止，由中央人民政府和它的所屬机構等等所發布的屬于法律法令性質的文件，共三千数百件。其类別有总类，政治法律，財政經济，文化教育，監察，外交，僑务，人事，編制等等。这些文件的絕大部分是屬于行政法的范圍的。这些材料，不能說不丰富，但我們沒有見着一本关于行政法的著作，甚至于关于这一类的論文也是很少有的。

第二，从1955年1月至3月的全國主要期刊上看，关于法律的論文，寥寥無几，在一本兩百多頁很厚的索引上①，只占一頁的篇幅，而且絕大部分的論文，是「政法研究」上的。

第三，从政法院校的情况看，虽然有中央政法幹部学校及其东北和西北分校，省市訓練班，政法学院以及大学法律系科等四种培养政法幹部的院系和机構，但主要的力量，是放在輪訓在职幹部的任务上；其次，才是培养青年学生和專門人才。这些院系的教师和教材，还在逐漸培养和編譯之中。过去大家忙于教学任务，还顧不到开展科学研究工作。至使教学內容日益結合政法建設的实际，自然还是今后急待努力完成的目标。

第四，从科学研究工作說，中國科学院，經过几年的發展，已拥有40多个專業的研究机構；研究人員較解放前增加了7、8倍；但这当中并不包括法律科学。在中國科学院之下，还缺乏一个法律研究机構。同样在中國科学院出版事業之中，也就沒有法律科学的譯著。正如中國科学院郭沫若院長在中國科学院学部成立会上所說：

「同目前國家建設的需要比較起來，科学工作的成就依然是有限的。許多重要的学科，我們还根本

① 「全國主要期刊重要資料索引」，1955年1—3月，总17号，山东省圖書館編印。

没有人研究；好些重要的問題，也根本没有人接触。」①

第五，从出版事業說，法律出版社于1955年初才成立，从它已出版的書籍看，似乎还着重在翻譯苏联的著作。当然，它的發荣滋長，不是孤立的，还有待于法学工作者的共同努力。

这一切一切，都說明我們法律科学的現狀，眞有些赶不上时代了。

形成这种現象的原因是很多的。我以为主观方面主要是：

第一，思想落后于现实的發展，重視法律、重視法学以適应現实要求的思想，有些人还不能一下全部樹立起來。

第二，学術上自由討論的風气还没有展开，批評和自我批評的習慣还没有养成，每个法律科学研究工作者的積極性和創造性还没有尽量發揮。

第三，法学是階級性最强烈的科学，必須在摧毁旧法的基礎上，研求新法学的建設，开展起來，还需要相当时日。

第四，革命的形势發展太快，人才不够分配，有研究的人，都忙于領導工作，未能專心致志于法学。現在从事法学研究的人，大多是新培养的力量，所以还無法一下子担当起法学的重任。

其次，客观方面我以为主要是：

第一，解放以來时間还不算很長。在旧社会的母胎里不可能產生新基礎，也不可能產生新法律、新法制、新法学。

第二，解放后最初几年，我們的法学研究工作，还着重在学習苏联的先進法学理論上。進一步進行研究，使这个理論和中國的具体情况結合起來，这一項工作，不能不推迟一步。

第三，國家实际生活要求于政法实务者極为迫切，使政法方面的主要力量，不能不用到政法業务部門上。所以政法实际工作，走到了政法理論工作的前面。

第四，在政法工作崗位上的人們，工作忙，任务重，对已有的許多实际經驗，还不能总結和提高到理論上來。

三

客观情况是發展的，法律科学研究工作的情况也是發展的。我國法律科学研究工作，虽然落后于实际生活需要，但同时实际生活需要，也給了我國法学研究工作以嚴重而迫切的任务。我國法律科学研究工作再也不能停滞不前了。上面所举主客观原因，也逐漸在減退和消滅之中。它必須完成自己的任务，为当前的政治服务，以赶上現实生活需要，以適应現实生活要求。

我國現实生活需要是多方面的，所以决定了我國法学研究工作，也是多方面的。因为它們研究对象的不同，所以决定它們的任务的不同。

第一，憲法是我國的根本法。它一方面总結了我們过去的奋斗，另一方面給了我們目前奋斗以根本的法律基礎。所以它的任何条文，必須求其实現，必須貫徹到一切國家机关工作人員和所有的公民的实际行动中。但它的条文，不会是自然而然地实現起來的。正如刘少奇委員長在关于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报告中說：「它在我們國家生活的最重要的問題上，規定了什么样的事是合法的，或者是法定必須执行的，又規定了什么样的事是非法的，必須禁止的。在憲法公布以后，違反憲法規定的現象并不会自行消滅，但是憲法給了我們一个有力的武器，使我們能够有效地为消滅这些現象而斗爭。」

「为了消滅这些現象而斗爭」，不能單靠事后的制裁，还必須加强事前的教育。那末，普及法律知識，加强守法教育，就非常的必要。法律知識，必須成为每个公民必具的常識；守法教育，必須是每个公民必受的教育。那种以为談法律、談守法是少数法学專家的事的想法是錯誤的。普及法律知識，首先是憲法知識；加强守法教育，首先是遵守憲法的教育。这个任务，就不能不落到國家法的身上。

「这一科学，在德國、奥匈、俄國獲得了「國家法」的名称，在英國、法國、美國、意大利則獲得了「憲法」的名称。」②根据这样歷史性的說明，可以看出苏联的國家法，在英、美、法各資本主义國家則称为憲法。維辛斯基院士曾把國家法分为廣义的狭义的兩种，他說：「廣义的國家法包括刑法、行政法、民法、審判法（程序法）、劳动法。」③他又說：「但是，狭义的國家法的研究范圍却只限于我們在上面說明國家法科学的对象时所列举的那些問

---

① 見「人民日报」1955年6月3日第3版。

② 「苏联國家法教程」，大东書局1951年5月版，上册，第19頁。

③ 維辛斯基：「國家和法的理論問題」，法律出版社1955年版，第108頁。

題。……社会主义勝利的偉大文献——斯大林憲法的不可动搖的原則是苏維埃社会主义國家法科学的基礎。」①根据这一原則，我國的國家法，应該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作它的基礎。这是極关重要的一門科学，是在一切法学部門中起着主導作用的科学。

关于我國國家法的研究，虽然也有些書籍出版，但距离我們的实际生活要求还很远很远。至今还沒有一本統一解釋憲法条文的書籍，作大家遵守的依据；也还沒有一本很好的國家法教程，作高等学校的教本。甚至于高中所用的憲法講授提綱也还在研究之中，还沒有能正式定稿。此外，关于憲法中所包括的問題，虽然有些發表的論文，但还未能作深入而細致的探討；其余未触及的問題还很多很多，还待我們大家作深邃的發掘。我們这一部憲法，是三十年來人民革命血的結晶，它有無尽的宝藏。我們应該逐字逐句地詳細加以研究、闡揚。我們应該加速國家法科学的成長，使它眞能成为起着法学部門主導作用的科学。

第二，在憲法第四条上已經規定，我國依靠國家机关和社会力量，通过社会主义工業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保証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同时在第八条上規定，國家指導和帮助農民組織生產合作；在第十条上規定，國家对資本主义工商業的改造，首先就是通过國家行政机关的管理。这可以看出國家机关的重要性。國家机关的問題，首先就是管理的問題，首先就是行政法上的問題。

我國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國家。社会主义國家，除了对內、对外的职能外，还有一个独特而为資本主义國家不可能有的职能，那就是經济組織和文化教育的职能。我國在过渡时期，國家的职能，一天天在巩固、加强之中。特別是經济建設和文化教育的职能，形成空前未有的重要性。这些問題，都关系到管理的問題。管理的好坏，关系我們事業的成敗。毛主席很早就指示我們要学会管理經济，要我們从一个管理經济的外行变为管理經济的內行。这些指示，应該引起我們特別重視。

然而学会管理，絕对不是一句空話。管理有管理的藝術。必須从理論中吸取养料，以指導我們的行动；然后从行动中不断总結經驗，以丰富和提高我們的理論。

正如前面說过的，这一門科学，在我國尙無自己出版的書籍。这一門科学，在苏联也曾有一个时期，被暗害分子歪曲地解釋为不必要的科学，而从法律科学中抹去了它的地位。一直到現在，苏联关于行政法的研究，在法学部門中比較起來，还是不算收穫頂丰富的。苏联正遵照列寧的指示：「我們应該学会怎样管理俄國」②，加强行政法科学的研究工作。我們当然应該学会怎样管理中國。中國土地遼闊，人口众多，管理的問題，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問題。

中國行政法应該确立怎样一个体系？中國國家管理的基本原則是什么？中國國家机关工作人員有那些权利、义务和責任？这一系列的問題，都是应該早日得到一个解决的問題。

我們必須加强中國行政法科学的研究工作，使它眞能在当前的实际生活要求面前，能担負起它应負的任务。

第三，我國今天正是处在社会主义革命的階段。虽然是通过和平的道路，但这不等于說就会太平無事的。我國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業的完成，正象征着其間必須經过極尖銳、复雜的階級斗争。事实証明：我們的建設愈成功，敌人的破坏愈猛烈。对这些反革命犯罪分子，必須运用刑法的武器予以制裁。此外，流氓、盗窃、貪污以及其他一切嚴重違反劳动紀律的行为，为了巩固人民民主法制，也必須加强对这些一般犯罪分子進行無情的斗爭。但是，什么行为为犯罪？犯了什么罪，应該適用什么刑罰？在我國現在还沒有刑法典的頒布，在具体工作中，确实不能不遇到一些困难。事实上重罪輕判，輕罪重判等等現象，不是个別的。而且各地量刑，也極不一致。犯同样罪行的人，可能在各地判不同的刑罰。自从我國憲法頒布以后，全國人民代表大会是行使國家立法权的唯一机关，制定法律的职权完全統一于全國人民代表大会，这已經为我國立法的統一工作打下了法律的基礎。不过在刑法方面的立法工作，如果不能及早完成，就無法消滅各地量刑不統一的現象，就無法使憲法的規定，变成物質的現实。

在刑法学的研究上，一直到現在，还沒有出版过关于我國刑法的教程、提綱。也很少关于討論我國刑法上問題的論文。至于对許多实际問題，也未能作深入的研究，更無法提出解决办法，供立法方

---

① 維辛斯基：「國家和法的理論問題」，法律出版社1955年版，第109頁。

② 同上，第110頁。

面的参考。維辛斯基院士曾說过，「假若科学不來协助实际的立法工作，那末無疑地，首先是科学的声譽就要一落千丈，因为科学暴露了自己完全無用。」①

我國刑法学，在今天說，是一門極有用的科学，是值得我們鑽研、發掘的科学。法学和法律是相互为用、相得益彰的。我們絕不能說，我國还沒有刑法典的頒布，就無法研究刑法学。我們正应該总結实踐中的經驗，提高到理論上來，由簡單而复雜，由总則而分則，以供立法方面的参考，以加速立法工作的早日完成。

第四，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后，在民事立法上，已作了不少的工作，它在國民經济恢复中起了很大的作用，今后在完成几个五年計划中更將起着巨大的作用。我國憲法上已規定：我國的公共財產神聖不可侵犯；國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儲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資料所有权；國家依照法律保护公民的私有財產的繼承权。这些規定，都是我國民法的基礎。我國民法典还沒有頒布。在这些条文中，包括了不少的問題。如保护公共財產的問題，所有权問題，繼承权問題等等。此外，在農業生產合作社中有社員的土地和劳动报酬等等問題；在經济建設中企業和企業間的財產关系，都牽涉到國家計划和經济核算的原則，其中有合同制度、公証制度等等問題。虽然只是兩方面簽訂的合同，如一方不履行，往往受損失和影响的，絕不限于一方或双方，而会是整个計划的完成。所以合同制度的問題，是值得重視的問題。至于私人間簽定的合同，如果其目的顯然是危害國家利益，应該是無效的。苏俄民法典起草时，列寧曾提出極宝貴的指示，起了巨大和决定性的作用。应該特別指出的就是：不容許把苏維埃民法解釋成为私法与公法相对立，必須擴大國家干涉財產的范圍；必須和那些想把罗馬法的原則运用到苏維埃國家財產关系上的企圖進行堅决的斗爭。这样的指示，如何吸收到我國民法中，也是值得我們研究的問題。

我國民法的研究，也是正在开始。教程、教材，很感缺乏。我國民法典的体系应該如何确立？我國民法典中应該肯定那些基本原則？在实际工作中，有那一些急待解决的問題？有那些实际經驗是可以总結提高到理論高度上來的？这一切一切，应該是民法学研究的任务和內容。

第五，关于程序法的問題，在法院審判上也是一个重大問題。我們从实踐中可以看出，不少審判人員在審判中犯唯心主义的錯誤，都和程序問題有关。因为沒有一定的程序，憑个人孤立办案，主观臆断，其發生錯誤，当然是势所必至的。程序問題，絕不是一个形式問題，是有它的一定的內容、意义、作用的。特別是某种案件，一定要經过某种調查、偵查、鑑定等等程序，那就为办好这个案件取得了一种物質上的助力和保証。所以刑事訴訟法学、民事訴訟法学，在今天，和刑法学、民法学有同等重要性。

此外，土地法、婚姻法、劳动法、財政法，都有它們各自研究的領域，各自負担的任务。特別是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已由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通过，也即是在農村中建設新社会的最高法律、根本法律，也即是相当于苏联的集体農場法，它的任务的重要，也是不待言的。因限于篇幅和个人的水平，这些問題就不再列举了。

我國各部門的法律是上層建筑的一部份，是为基礎所反映而同时又轉过來積極为基礎服务，帮助基礎的形成与巩固的。我國各部門法律，对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偉大事業，起着積極推动和創造性的作用。以各部門法律为研究基礎的各部門法学，它們所承担的任务，在今天說，是極端重要的。「沒有革命的理論，就沒有革命的运动」。法学的主要任务，就是要用馬克思列寧主义的理論这一条紅綫把許多法律条文貫穿起來。我國各部門的法律，正在从实踐中創造、逐漸完备起來。各部門的法学，必須配合这一發展，加强研究，使它們各自都成長为一門完整的科学。所以各部門法学的任务是重大的，从而我們致力法学研究工作的人的任务也是重大的。

四

从制定远景計划上、从确立各种制度上、加强和开展法律科学研究工作，以赶上現实生活需要，以適应現实生活要求，是今后促進中國法律科学發展、完成中國法律科学任务的重要措施。

中國科学院和高等教育部正在國务院直接領導下，根据毛主席「全面規划、加强領導」的指示，着

① 維辛斯基：「國家和法的理論問題」，法律出版社1955年版，第111頁。

手草拟結合科学院、高等学校和產業部門3个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的十二年規划。我觉得这也可以適用到法律科学研究工作上。我們要加强法律科学研究工作的計划性、研究并制定我國法律科学發展的远景計划。并且还应該積極努力，如中國政治法律学会年会中所指出的：协同有关方面積極籌建我國法律科学的專門研究机構。

同时中國科学院也要建立学位制度、院士制度和学術奬励制度，以便确定学術标准，鼓励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者的積極性，加强國际間的科学合作以及加强学術領導。我觉得这些制度，对法律科学的研究，也是適用的。

至于就法律科学工作者本身說，要加重自己的責任，專心致志于自己的科学研究事業，自是更不待言的。科学研究工作，絕不能貪近功，求速效。某一个問題的研究，某一个学理的完成，需要積年累月、甚至于需要付出一个人的終生的生命。我們并且还应該充分学習、利用苏联和人民民主國家的先進法学理論和工作經驗，整理有关我國法学的歷史遺產，以完成我們在法学上前人从來没有做过的事業。

希望中國法律科学在党和政府大力支持帮助之下，在法律科学研究工作者全心全意奋發鑽研之下，在最近的將來，隨着國家經济建設事業的开展，政法工作实踐的需要，开出鮮豔燦爛的花朵，結成繁荣飽滿的果实，把它的水平，逐步提高到國际先進法学的水平！

以上所述，为个人的水平所限，只是一点極初步、粗淺的認識，目的在于把問題提出來，引起大家的注意。錯誤的地方，希望大家糾正；至于作更深一步的探討，还需要同志們共同努力！

关于刑事訴訟中証据分类与間接証据的几个問題

陈光中　时偉超

「政法研究」1955年第2期，刊載了郝双祿同志「关于刑事証据的几个問題」一文，这篇文章对刑事訴訟中証据分类与間接証据的論述，有若干原則性的地方需要商榷，同时有的地方論述得不够全面。「政法研究」同年第4期發表了胡复申同志、戈風同志的兩篇短文，对郝同志的观点提出不同意見。但是，我們認为胡、戈兩同志的某些認識，同樣是不妥当的。現在把我們对这3篇文章的意見与补充闡述于下。

一

要正确地解决証据的分类問題，必須先明确証据分类的目的。証据的分类，并不是只为了在理論上便于叙述与分析，而是有重大的实际意义。在刑事訴訟中，司法工作人員运用証据的目的在于正确的認定案情（犯罪事实、犯罪人及其他有关情况），从而根据案情適用法律，对有罪者加以懲罰，以实現國家審判权的任务。科学地解决証据的分类，就是为了帮助司法工作人員正确地了解各种証据的特点，更好地進行調查研究工作，以达到上述目的。

在刑事訴訟中，証据的分类有以下3种：（1）控訴証据（有罪証据）和辯护証据（無罪証据）①；（2）原始証据和傳來証据②；（3）直接証据和間接証据。

---

① 控訴証据（Обвинительные Доказательства）辯护証据（Оправдательные Доказательства）或譯为有罪証据和無罪証据。但我們認为前者比較确切。例如証明减輕被告人罪責的証据是辯护性質的証据，但并不是証明無罪的証据。因此，在本文中，除引証别人原文外，都用控訴証据和辯护証据这一譯名。

② 原始証据和傳來証据的俄文是 Непосредственные（или производные）Доказательства 在「苏維埃法律上訴訟証据理論」一書的中譯本（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把这兩字也譯成「直接証据」「間接証据」，沒有把它們与直接証据（Прямые Доказательства）及間接証据（Косвенные Доказательства）加以区别，因而很容易使讀者混淆不清。

証据如果按对象、或按对控訴的关系，可区分为控訴証据和辯护証据。控訴証据就是認定被告人有罪或加重被告人罪責的証据，这种証据是控訴人对被告人進行控訴及法院制作有罪判决和加重刑罰的根据。相反地，辯护証据就是否定被告人有罪或減輕被告人罪責的証据。这种証据是被告人和辯护人反駁控訴、進行辯护及法院制作無罪判决和減輕刑罰的根据。例如，証人証明被告人出于卑鄙动机而殺死了被害人，这就是控訴証据。証人証明他所看見的殺人犯不是被告人，或者他証明被告人殺人不是出于故意而是由于过失，这就是辯护証据。

关于这种証据分类是否正确与必要的問題，苏联訴訟学者的意見并没有完全取得一致①。郝双祿同志的文章肯定了这种分类，而胡复申同志則反对这种分类。在我們看來，胡同志的观点是不正确的。

胡同志認为証据分为控訴的和辯护的，是極端有条件的；原來作为控訴的証据，随着訴訟过程的發展，可能丧失本來的意义而中立化起來，在一定条件下，甚至于轉化为辯护証据；因此这种証据分类是不正确的、煩瑣的、矯揉造作的。但是，胡同志反对这种証据分类的理由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因为証据是不依司法工作人員主观意識而轉移的客观事实材料。証据的分类也正是根据它本身所具有的特点來加以区分的。在一个案件中，司法工作人員所搜集到的事实材料是控訴証据或辯护証据，它本身是固定的。然而司法工作人員对这些証据的客观本性，却并不是馬上能正确認識到，而要經过一个复雜的过程最后才能确定下來。偵查人員在搜集到某一証据后，初步判断是控訴証据，但随着偵查工作的進一步深入，可能証实了原來的判断是正确的，也可能發現原來的判断是錯誤的。同时，偵查人員在偵查时对証据的判断也还可能在法庭審理时被法院所推翻。由此可知，胡同志所說的証据轉化，并不是証据本性的轉化，而是司法工作人員对証据主观認識的發展和变化。胡同志把司法工作人員对証据的主观認識和証据本身的客观性質混淆起來，并据此來反对这种証据分类，这顯然是不妥当的。

胡复申同志反对这种証据分类的另一理由是「任何証据在切实地加以查明和評定以前，是不可能分辨它是有罪証据还是無罪証据的……在証据完全評定以后，分辨为有罪的或無罪的，乃是評定的自然結果。」因此，將証据分为有罪証据或無罪証据的分类方法是沒有实践上的意义的」。但是，我們認为胡同志的論点，同样是不能成立的。誠然，証据的控訴性質或辯护性質，在最后定案时才能眞正确定。但司法工作人員在調查研究过程中，却必須对它進行初步的判断。司法工作人員在搜集到某一証据后，如果他根本不与案件其他材料联系起來考慮一下它可能有利于被告或不利于被告，这是不可思議的事。当然，对証据初步判断的結論是否正确尙須在進一步的調查研究工作中加以檢驗；对証据作初步判断后，如果固守己見，不願進一步搜集証据，加以查对，这是十分錯誤的、危險的作法。但另一方面我們决不能因噎廢食，而認为不必对証据作初步的判断。認識客观事物是一个辯証的过程，这是馬克思列寧主义認識論的基本原理之一。司法工作人員对个別証据和整个案件客观眞实的确定，也正是在不断地判断証据和不断地檢驗原來的判断是否眞实的过程中达到的。把証据分为控訴的和辯护的之所以有实际意义，就在于这种分类具有很大的鮮明性，它使司法工作人員能清楚地知道証据不僅有对被告人不利的，而且还有对被告人有利的，从而有助于他們在整个調查研究过程中警惕犯主观片面、偏听偏信的錯誤，更好地注意全面客观地对待这兩方面的証据材料。

由此可見：控訴証据和辯护証据的分类，虽然是有条件的②，但它正确地反映了証据的客观特性，并具有明顯的实际意义。因此这种証据分类不是矯揉造作和煩瑣的；而是很自然和完全有必要的。

如上所述，証据分为控訴的和辯护的，是按对象（或按对控訴的关系）來区分的，但郝同志認为「从証据的性質分析分为：有罪証据和無罪証据。」（重点是作者加的）我們認为郝同志这样的提法值得商榷，因为任何一种証据分类，都可以說是按其性質來区分的，只是区别其性質的具体角度不同而

① 在苏联刑事訴訟学者中，安·揚·維辛斯基反对这种証据分类（參閱「苏維埃法律上的訴訟証据理論」，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281——282頁）。而其他学者多数肯定这种証据分类（參閱苏联科学院通訊院士 M·O· 斯特罗果維奇「苏維埃刑事訴訟中实質眞实和訴訟証据」1955年俄文版，第249——252頁；M·A· 切里佐夫教授「苏維埃刑事訴訟」，法律出版社1955年版，第219—220頁）。

② 这种証据分类之所以是有条件的，是因为一个証据，有时旣包含控訴的事实，也包含辯护的事实，例如証人証明被告人实施了犯罪，同时又指出某些对減輕被告人罪責有意义的情况。

已。例如原始証据和傳來証据的区分是根据來源的性質，直接証据和間接証据的区分是根据对所調查事实的关系的性質。郝同志按性質來区分控訴証据和辯护証据的提法，实际上并没有眞正指出这种証据分类的根据，同时也不能把这种証据分类的根据与其他兩种分类的根据区分开來。因此，郝同志的提法，是不确切不妥当的。

二

郝双祿同志的文章，对証据的分类只提出了控訴証据和辯护証据、直接証据和間接証据兩种，至于原始証据和傳來証据的分类郝同志却只字未提，把它忽略掉了；同时，胡复申、戈風同志的文章对此也沒有表示反对意見，因此我們有必要來討論一下这种証据分类是否有意义的問題。

我們知道，在偵查、審判工作中所搜集的証据，就其來源而論，实际上有兩种情况，一种是从第一來源所獲得的証据即原始証据。例如証人对親自見聞的情况所作的証言，文件的原本等。另一种則不是从第一來源而是从第二或第三、四……來源所獲得的証据即傳來証据。例如証人从他人处知道了有关犯罪情况所作的証言、文件的付本等。很明顯，原始証据的可靠性，一般的說要比傳來証据大一些。「第十个付本（付本的付本）可能是比較第二个付本少有可靠的，尤其是比較原本。成为第三人和第十人知曉某一事件的証人，推定为較諸親眼看見的人是少有可靠的」①。因此，为了保証在認定事实上不犯錯誤，刑事訴訟中的直接原則要求偵查人員和審判人員应首先尽量注意搜集与利用原始証据。

当然，我們不能由此而得出結論說：傳來証据在刑事訴訟中沒有什么作用和意义，相反地，傳來証据在刑事訴訟中也同样有重大的作用。这表現在：

（1）傳來証据可作为發現原始証据的手段。例如犯罪目睹人某甲把所見到的情况告訴了某乙，某乙又告訴了某丙，司法工作人員开始时只知道某丙了解犯罪事实，但通过某丙，再通过某乙，司法工作人員就可以找到犯罪的目睹人某甲。

（2）傳來証据可作为審查原始証据的手段。例如犯罪目睹人可能因时間相隔已久、記憶不清、可能因受被告人或被害人所收買而提供不正确的証言，但如果他在过去曾把所見的犯罪情况告訴別人，則司法工作人員便可傳喚这人加以訊問，必要时还可令他們当面对質，以審查犯罪目睹人的証言是否眞实可靠。

（3）在原始証据不可能獲得时，可采用傳來証据來証实案情。例如文件原文已毀滅遺失，則可取得它的付本作为証据。但在此情况下司法工作人員应該尽可能地搜集比較接近原始來源的傳來証据。例如应取得第一个付本，而不是付本的付本。因为「这种証据可靠性和确实性的程度是和它們与主要証明对象之距离大小成为反比例：这种距离愈大，这种可靠性愈小」②。至于來源不清的事实材料，則根本不能作为証据。在实际工作中，有少数司法工作人員有时只根据道听途說，或來源不清的証据即行定案，因而造成放縱坏人寃枉好人的錯誤。

据上所述，不难理解：按來源把証据区分为原始証据和傳來証据，是有助于司法工作人員正确地搜集、判断証据的，正如維辛斯基所指出是「很適当的，而且是正确建立的訴訟程序利益所完全証实的」③。郝双祿同志沒有提出这种証据分类，这顯然是不正确的。

三

郝双祿同志之所以会忽略掉証据按來源的分类，主要是由于他把这种分类和按对所調查事实的关系的分类混淆起來了。証据，如果按对所調查事实的关系來說，可分为直接証据和間接証据。直接証据是能直接指出犯罪事实是否存在及被告人是否是犯罪的証据。例如証人証明：某甲手起刀落，殺死了某乙，如果証言屬实，就可肯定某甲是殺人犯。間接証据是間接地指出所調查事实的証据，也就是說，一个間接証据，無論如何不能直接認定案情，而必須与其他的間接証据联系在一起，才能証实犯罪事实是否發生及被告人是否实施犯罪。例如証人証明某甲曾持刀闖入某乙家中。但証人这种陈述即使是确实的話，也只能推論殺人犯可能是某甲，而不能肯定他就是殺人犯。但是，如果再加上某甲身上染有与某乙同血型的血漬，某甲与某乙素有仇恨……等証据，則某甲即可被証实是殺人犯。基上所述，可見証据之分为直接証据与間接証据、原始

① 維辛斯基：「苏維埃法律上的訴訟証據理論」，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284頁。
② 同上。
③ 同上書，第283頁。

証据与傳來証据是按不同根据而区分的，二者决不能混为一談。但是郝双祿同志却把它們混淆起來了。他說：「从審判工作的經驗來看，任何能够直接証明被告人有罪或無罪的事实根据，如証人親眼所見的事情、被告人的直接供認、証件的原本等，都是直接証据。」（重点是作者加的）这里，郝同志前一句的論述是正确的，但后一句的举例中，却把一切原始証据——証人親眼所見的事情、証件的原本等，都錯誤地視为直接証据了。从上面我們所举的間接証据的例子，即可清楚地看出：証人親眼看見某甲持刀闖入某乙房內，按其來源說，是原始証据，但按对所調查事实的关系來說，不是直接証据，而是間接証据。同样地，証件的原本是原始証据，但它可以是直接証据，也可以是間接証据。郝双祿同志旣然錯誤地把原始証据当作直接証据，把傳來証据当作間接証据，無怪乎他把按來源的分类取消掉了。

在胡、戈兩同志的文章中，也同样錯誤地認为直接証据与間接証据区別的根据是証据的來源。胡同志認为直接証据的來源是「犯罪的直接產物」，所以也叫做原始証据。間接証据的來源是「犯罪活动波及于某一定事物（包括人）的產物。」所以也叫做「派生的証据」。戈風同志說：「从証据的來源的分类方法，是合乎間接証据的特点的」。这里，胡、戈兩同志没有弄清楚，直接証据与間接証据区分的唯一根据就是按对所調查事实的关系，而不是來源。按來源区分为原始証据与傳來証据（派生証据）乃是另一种分类。胡同志認为直接証据是犯罪活动的直接產物，間接証据則否，这是錯誤的。例如被害人身上的伤痕，被告人家中搜出的贓物等，顯然都是「犯罪活动的直接產物」，是原始証据，但它都是間接証据而不是直接証据。胡同志为了說明自己的論点，曾引用維辛斯基的話。維辛斯基的原文是：「証据分类可能依照兩种根据：（1）依其來源，（2）依其对于調查事实的关系」①。这就是說，証据依來源可分为原始的和傳來的，依对于調查事实的关系可分为直接的和間接的。但胡同志說：「維辛斯基又指出，証据之分为直接証据和間接証据，是依据「一、依其來源。二、其对于調查事实的关系」」，顯然易見，胡同志在这里已曲解了作者的原意。

上面已指出，直接証据和間接証据是按对所調查事实的关系來区分的，但郝双祿同志說：「証据被分为直接与間接証据兩种，是根据証据的使用价值來区分的」；同时他認为直接証据的价值优于間接証据。誠然，間接証据的使用，要比直接証据困难、复雜，但这能不能降低間接証据在訴訟中的作用和价值呢？不能，間接証据的优点及作用主要可以概括以下三点：

（1）物証与鑑定人意見，在多數情况下是間接証据；而这些間接証据一般地說，是比較客观、眞实的。因为像犯罪的痕迹、犯罪的工具、現場的情况等間接証据，不太容易伪造、假裝，同时即使被伪造、假裝也比較容易識破，維辛斯基在講到間接証据的优点时指出：「紫外綫和赤外綫的光綫可能易于帮助認定文件的伪造。但是没有一种光綫可能这样准确和簡單地揭露証人的虛伪陈述！」②

（2）有一些案件縱然没有直接証据，如果充分地搜集、利用間接証据，不僅同样可以揭露、証实犯罪人，而且有巨大的証明力和說服力，因而对群众有更大的教育意义。

（3）有許多案件直接証据是借助于間接証据才獲得的。例如被告人經常在司法人員掌握了一定的証据之后，才承認自己的罪行。同时，直接証据本身是否可靠，也經常是通过与間接証据的核对才能确定的，如果只有被告人的供認而没有其他可靠佐証，就草率地对案件作結論，这是很危險的。

由此可見，按使用价值分为直接証据和間接証据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从理論上貶低間接証据的作用，必然会助長了实踐中單純追求口供、不深入調查研究的主观主义的審判作風。当然，我們这样說也决不是意味着可以忽視直接証据。如被告人的自白、証人直接証明被告人实施犯罪的証言等，不可否認是通常的、能直接了当地認定案情的証据。因此，正确的認識应該是：同等地看待直接証据与間接証据，根据兩者的特点來加以利用，而不可偏廢。

四

根据上面对直接証据和間接証据特点的分析，可以看出，在运用直接証据來認定案情时，問題是比較簡單的；因为只要对該証据加以審查，确定它

---

① 維辛斯基：「苏維埃法律上的訴訟証据理論」，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285頁。
② 同上書，第319頁。

眞实可靠后，就立刻可以得出犯罪事实及被告人实施犯罪的結論。但运用間接証据來認定案情，就要比直接証据困难、复雜。在司法实践中，有少数錯案，就是由于司法幹部沒有正确地理解和掌握如何运用間接証据而造成的。因此，進一步研究运用間接証据的規則，这無疑地有很大的实际意义。

在刑事訴訟中，如果沒有搜集到直接証据，而完全根据間接証据來定案时，必須遵守那些規則呢？

首先，在利用各个間接証据以前，必須審查它們本身是否眞实可靠。如果証据本身不确鑿，則据此而得出的案情結論，当然不可能符合客观眞实情况。例如証人証明，搶劫案發生时，他在現場附近，看見过被告人，但証人可能由于挾仇报复、或看錯了人而提供不正确的証言。因此，只有对他的証言，審查屬实后，才可作为間接証据來利用。

其次，必須确定間接証据与犯罪事实之間的因果关系。辯証唯物主义者把因果关系理解为事物之間的一种客观联系的形式。作为間接証据的事实与犯罪事实之間因果关系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其主要形式如下：

（1）該事实是犯罪事实的原因。这里所謂原因，不僅指犯罪动机方面的事实（例如被告人与被害人素有仇恨等），而且包括存在于犯罪事实以前能引起、决定和制約着犯罪事实的一切事实，例如在毒害人命案中，証人証明被告人在出事前曾買过砒霜，被告人買砒霜这一事实就是被告人毒害人命罪行的原因。

（2）該事实是犯罪事实的結果。例如从被告人家中搜出的贓物，被告人衣服上有血漬等。

（3）該事实与犯罪事实是由同一原因所引起的兩个結果。例如被告人威脅过被害人这一間接証据与被告人实施殺人的罪行，兩者之間虽沒有直接的因果关系，但通过兩者共同的原因——被告人与被害人有仇而把它們联系起來。①

正如邏輯上运用推理的方法从已知事实得出关于未知事实的結論一样，从間接証据之所以能推出犯罪事实的結論，正是由于它們兩者之間存在着各种形式的因果关系。如果沒有因果关系，事实材料虽多，也絕不能得出案情的結論。司法实踐中运用間接証据很容易犯的錯誤，就是把表面上好像与犯罪事实有因果关系、而实質上却沒有任何联系的事实作为間接証据來利用。例如×地一殺人案中，被告人等被控殺人的理由之一，是被告人等在出事后的第二天，曾制造假匯警。承办人員認为被告人制造假匯警一定是为了掩蓋殺人罪行，因而認定被告是殺人犯。但后來查明，被告人等根本沒有殺人。他們制造假匯警只是为了掩蓋他們私开酒店的行为；因此，制造假匯警与殺人罪行之間，沒有任何客观的联系。但承办人員主观地認为兩者有因果关系，再加上調查研究工作中的其他錯誤，因而造成錯案。由此可見，正确地确定間接証据与犯罪事实之間的因果关系，是正确地运用間接証据以認定案情的重要环節。

应当指出，郝双祿同志对于間接証据与犯罪事实的因果关系的問題，有些認識是不正确的。郝同志說：「使用間接証据的时候，必須特別注意該項証据与發生犯罪的結果有無因果关系」（重点是作者加的）。上面說过，有的間接証据，本身就是犯罪結果，如果按郝同志的說法，犯罪的結果与它本身有因果关系，这豈不是自相矛盾了嗎？但对于郝同志的这个明顯錯誤，戈風同志却認为是正确的。

郝双祿同志在分析間接証据时，举了刘木森冒充荣軍詐騙農民一案作例。他認为在这案件中，医院門診掛号証是間接証据。戈風同志則認为門診掛号証与詐騙沒有因果关系，因而，不能作为間接証据。关于这問題，我們的認識如下。在本案中，控告被告人实施詐騙罪的根据，原來只有被害人直接指認这一直接証据。因此，查明被告人当时是否生瘡，判定被害人証言是否屬实，就成为破案的关鍵。門診掛号証之所以对案件有意义，是由于根据它向医院查明了被告人生瘡的情况和时間，証实了被害人証言并迫使被告人供認了自已的罪行。因此，門診掛号証是証明直接証据是否可靠的証据，而不是我們一般所指的与犯罪事实有因果关系的間接証据。郝同志以門診掛号証來举例，是不能說明运用間接証据的規則和特点的。

第三，間接証据僅僅是与犯罪事实有关的一些断片与綫头，它不可能單独地指出犯罪事实及犯罪

① 关于間接証据与犯罪事实的因果关系形式問題，本文主要是参考M·O·斯特罗果維奇「苏維埃刑事訴訟中的实質眞实和訴訟証据」俄文版第349—356頁；郭力斯特等「偵查的領導与監督」中譯本第88—89頁；苏联法学辞典「間接証据」条（見「政法研究」1955年第4期55頁）。

人。只有把这些断片和綫头搜集在一起，互相对照、審查、互相配合、补充，才能在司法工作人員面前，構成一幅完整的犯罪情景。在綜合案內一切間接証据來推論出案情結論时，要特別注意以下兩点：

（1）各个間接証据之間，必須彼此联系、协調一致。如果間接証据之間，發現有矛盾，就应進一步調查研究清楚問題的本質，排除它們之間的矛盾。例如殺人案中，現場發現有被告人脚印，而証人証明：被告人和被害人关系和睦、沒有怨仇。那么，这时可能是証人証言不正确、可能是現場脚印的認定有錯誤，也可能是被告人偶然到过現場，与殺人無因果关系。如果这些情况沒有切实地調查清楚，証据之間的矛盾也沒有被排除，便草率从事、馮虎定案，这就很可能造成錯案。

（2）綜合案內一切間接証据，必須像鎖鏈似地、一环扣着一环，确切地推出被告人实施犯罪的唯一結論，并有充分的論据足以排除任何其他的說法。否則，就不能作为有罪判决的充分根据。例如在偷窃案件中，如果僅証明被告人在出事前几天曾在失主住宅門口經过，及在被告人家里發現一件失主的衣服，而沒有任何其他的証据，那就不足以認定被告人就是偷窃者，因为被告人在失主門口經过，可能是偶然的，失主的衣服也可能是拾到的，这就是說，以上兩个事实并沒有構成鎖鏈，排除了可能是別人偷而不是被告人偷的各种說法。我們要記住，人民法院的有罪判决，絕不能像資產階級國家法院的判决一样，建立在「蓋然性」的基礎上，而必須要建立在絕对眞实的基礎上。如果綜合已有案內証据，不能确認被告人有罪，同时又的确無法再進一步搜集証据，則根据刑事訴訟中無罪推定原則的要求，应該制作無罪的判决。

× × ×

以上就是我們对郝双祿、胡复申、戈風同志三篇文章的意見与补充；願提供給大家参考，并請大家批評、指正。

批判胡適关于國家問題的几种謬說

張 晋 藩

一

列寧在1919年論國家的演說中，已經指出：「未必还可以找到第二个問題，有如國家問題被資產階級的科学家、哲学家、法律学家、政治經济学家以及政論家，有意無意的混乱得这样糊塗不堪。」

其所以如此，只是因为國家問題比其他一切問題更加关联到統治階級的利益，更加牽涉到全部政治的主要問題和根本問題。

正是在这个帶有根本性質的問題上，胡適不遺余力地制造出各种反动的謬說。不管胡適的國家謬說采取那一种惑人的、詭秘的形式，其实質只能是辯护大地主、大買办階級的社会特权，和抵制人民革命运动的工具。它为当时的反动政权起尽着擋箭牌的作用。因此批判胡適关于國家問題的謬說，就不能不帶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

剝削階級的学者們，从來都以曲解國家本質作为自己的本分，特别是資產階級的学者們，更加無耻地拜倒在億万富翁的足下，用最卑劣的「國家学說」來換取他們的青睞。所有資產階級的「國家学說」都散落着共同的超階級的腐臭气息。胡適便是这些廉价賣身的資產階級学者的門徒。为了欺世盜名，他擡起了資產階級的「自由主义」和「民主主义」作为从事反革命活动的政治資本。胡適把國家說成是「一件重器」①、「一种重要工具」②，这种工具是「服务于社会」的，是社会中必不可少的構成原素，說什

① 胡適：「努力周报」，「这一周」。

② 胡適：「五十年來之世界哲学」。

么「國家不过是这种种人类社会中的一种」①。这种理論的直接來源便是美國反动「学者」杜威的國家学說。杜威在他充滿毒素的五大講演中，宣称「人类天性的趋向既然要找权力較大的第三者解决爭端」，所以「……文化愈加复雜，各种組織彼此的关系亦愈加密切，遇有爭端的时候不能不归到这个代表最多最廣的公共利益的机关來受評判，社会愈迫切要求第三者解决的事愈多，所以國家更成为永久的評判机关了」，因此「國家是为社会的」，「它代表的是最廣的公共利益」。胡適完全接受了杜威的思想，他說「國家应作如是了解。」特别是在胡適所寫「五十年來之世界哲学」一文中更集中地表現出胡適对于杜威國家学說的共鳴。胡適說：「政治的机关是为人民謀福利的一种重要工具，这个工具用之得当可以保障社会的弱者，可以限制社会的强暴，可以維持多数人的自由，可以維持全社会的比較的平等，所以現代的政治不是如何限制政府的权限問題，乃是如何运用这个重要工具來謀最大多数的福利問題了。」按照胡適的說法便得出了以下的結論：

第一，國家并不是什么歷史的范疇，它与人类社会一样都是永恒存在的，没有國家便無法維持社会的「自由」和「平等」；

第二，國家也不是階級專政的工具，而是「一視同仁」的服务于社会利益的「公正」的机关；

第三，由此不应該破坏当时存在着的政权，而应該如何「改善」它、「利用」它來为社会最大多数謀「福利」。

顯而易見，胡適所散播的这种反动的國家謬說，是企圖从思想上麻痺廣大人民的革命意識，模糊他們的階級界限，并將他們从反对國民党反动政权的斗爭中吸引出來，借以維护國民党反动政权繼續統治的陰謀。然而这种無耻的謊言既經受不起馬克思列寧主义國家学說的駁斥，也經受不起旧中國歷史的現实揭露。毛主席在「論联合政府」中便指出了國民党的反动國家是「大地主、大銀行家、大買办階層的封建法西斯的独裁國家，并不是人民的國家，」这个國家所代表的是大地主、大銀行家、大買办階層的利益，絕不是代表「全民利益」；是殘酷的压迫与掠夺工人、農民、小資產階級、以及民族資產階級的工具，而不是为社会謀福利的工具；是摧殘社会經济、發展官僚資本的政治工具，是肆行內战、賣國、分裂、独裁的工具，是用最殘酷的手段鎮压工人运动和民主运动，蹂躪廣大人民最起碼的人权和自由的工具。鉄的事实尖銳地揭穿了胡適喧嚷的國家濫調，是何等卑鄙無耻又是何等陰險毒辣。

胡適关于國家的謬說还表現在他所提出的关于「好人政府」、「联省自治」、「憲政」等主張当中。

三

由于中國地方性的農業經济和帝國主义列强划分勢力范圍的分裂剝削政策，因此在1916年帝國主义的总工具袁世凱死后，便出現了各派、系軍閥分裂混战的局面。1922年直系軍閥曹錕、吳佩孚在英、美帝國主义支持之下，战敗了日本帝國主义支持着的奉系軍閥，夺取了北京政权。为了巩固直系軍閥的反动統治，曹錕、吳佩孚便以恢复1912年中華民國國会和中華民國臨时約法所确立的法統为号召來欺騙人民，加强所謂「統一政府」的声势，并配合其武力統一的政策。在这种情况下：1922年5月胡適等人便在「努力周报」上發表了「我們的政治主張」，提出了「好人政府」的建議。「好人政府」是胡適关于國家問題的一个重要方案。所謂「好人政府」的含义就是在反动政权的統治下，吸收一批有「進步思想」的「自由主义分子」和「好政治家」組成「好人政府」，經过「好人政府」实現「民主的政治」。应該指出「好人政府」的主張無論在理論上或实踐中都是極其反动的。

首先，「好人政府」的提出是在偉大的「五四」运动以后，「五四」运动揭开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序幕，工人階級已經以独立的政治力量踏上歷史舞台，标志着階級实力对比关系的深刻变化。「五四」运动后二年，中國工人階級的政党——偉大的中國共產党誕生了，在中國共產党領導下，中國革命开始了一个全新的階段。新的革命形勢震驚了以胡適为首的所謂「名流」、「学者」，他們幻想着用一点一滴的改良的方法，抵制人民革命，將人民反对旧政权的刀鋒轉向个别的所謂坏人身上，同时也在人民中間制造对于所謂「好人」的幻想，胡適說：「我們深信中國所以敗坏到这步田地，虽然有种种原因，但好人自命清高，确是一个重要的原因。」「……今日政治改革的第一步在于好人需要有奋斗的精神。」②因此根本不需要進行那种「無对象」的反帝、反封建的革

① 胡適：「五十年來之世界哲学」。

② 胡適：「我們的政治主張」。

命，只有「大家一齐朝着「好人政府」一个平凡的目标上做去」①，只有好人政府才能「充分运用政治的机关为社会全体謀充分的福利，充分容納个人的自由爱护个性的發展」②。顯而易見胡適「好人政府」的主張，是企圖抵制人民革命麻痺人民革命思想，瓦解人民反对旧政权的斗爭，借以达到巩固直系軍閥的統治，并通过直系軍閥完成英、美帝國主义在華的統一。但是中國近百年的歷史，雄辯地証明了中國人民的深灾重难，都是帝國主义和封建主义压迫与剝削的直接結果。只有一貫歪曲歷史詭辯現实的胡適才將它說成是「好人袖着手」的結果，他以此來为帝國主义的侵略和封建主义的压迫与剝削作辯护。「好人政府」完全是改良主义的幻想与欺騙，它的唯一作用，便是散布掩盖帝國主义及其走狗反动軍閥惡政府統治的烟幕。

其次，「好人政府」的提出，也是胡適为直系軍閥組織反革命同盟的一个筹划。胡適希望直系軍閥用組織「好人政府」的手段，吸引一些在野的官僚、政客、「学者」、「名流」参加政权。以这种形式的政治分贜，來緩和反动派內部的矛盾，形成朝野各派反革命的同盟，以便共同对付中國共產党所領導的人民革命。

复次，「好人政府」的主張，是和胡適所叫賣的專家政治分不开的，胡適通过「好人政府」的嘶叫，來和当权的反动派招攬政治交易。他說：「今日政治改革的第一步在于好人須有奋斗的精神」③，而所謂「好人」的奋斗精神便表現为好人出來作官，組織「好人政府」。胡適所讚許的「好人」「至少有兩个方面：一是人格上的可靠，一是才具上的可以有为」④。不难理解，胡適所謂人格上的可靠便是指反革命坚定性可靠，所謂才具上的有为便是指統治人民的和在反动派之間縱橫捭合的权術技巧。胡適認为自己是具备「好人」的条件的，为了急于自荐，他不惜引經据典地說：「欧洲各國憲政上的好例大半是有名的政治家以身作則提倡起來的，民國11年以來从沒有一个內閣总理是有名的政治学者，所以內閣制度虽然行了11年之久，却沒有一个人在憲政上留下一个好成績」⑤，結論說「只有充分請教專家了，」而胡適一切的無耻濫言都是裝飾和誇張「專家」門面的自吹自擂。

顯而易見，胡適所謂的「好人」与軍閥官僚帝國主义分子其实是一丘之貉。所謂「好人政府」不过是仰承軍閥鼻息的官僚集团和粉飾軍閥統治門面的工具。而在國民党反动政权建立以后，胡適以过河卒子自居，也曾拼命叫嚣國民党法西斯独裁政府是「自由主义分子的政府」，說明了胡適始終打着「好人政府」的招牌，觍然爭寵于封建買办、法西斯政治集团之間。

四

胡適所提倡的「好人政府」运动，是和他所提倡的「联省自治」运动互相呼应、互相补充的。在这个問題上也同样暴露了胡適國家謬說的反动本質。胡適說：「中國太大了，不適合于單一制的政治組織」。因此「打倒軍閥割据的第一步是建設在省的自治上面的联邦的國家」⑥。因之胡適便提出了「联省自治」的方案。自从孙中山領導的护法运动失敗以后，各派軍閥因为爭夺权力而展开了有增無已的混战。这种混战侵害了工商資產階級和地主豪紳的利益，他們要求地方和平以确保其身家財產。同时那些缺乏依附、地位动搖的地方軍閥，也要求加强割据以确保他們的地方实力。胡適作为封建余孽的代言人，極力鼓吹「联省自治」运动。这个运动是企圖用法律的形式，确認地方軍閥的勢力，它所标榜的政治主張，就是先由各省实行地方自治，制定省憲，根据省憲組織政府，然后再由各省选举代表組織联省会議，制定联省憲法以完成「統一」。这种「統一」是建筑在封建軍閥地方割据的慾望上面，而絕非建筑在人民实际生活的需要上面。地方軍閥冒用联省自治之名，实行分省割据与联省割据之实。而胡適所要求的「統一」，也就是这种封建割据的表面「統一」，他所謂的「联邦」國家并不是民族國家的联合，而是地域的联合，是要通过法律的形式确認地方实力派的地位，并使中國分裂的局面固定下來变成「合法」。由此可見联省自治一說是胡適为封建勢力忠誠謀划的一个方案。此外联省自治一說也是为帝國主义特別是为美帝國主义侵略中國服务的。1921年華盛頓会議，确定了「九國公約」，其中心內容即所謂「門戶开放机会均等」主义。所謂門戶开放，不过

① 胡適：「我們的政治主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見「努力周报」1922年10月21日。
⑥ 胡適：「联省自治与軍閥割据」。

是帝國主义列强共管中國的代名詞和美國想借强大的經济勢力來独占中國的陰謀。而胡適所主張的地方軍閥联省割据，最便利于帝國主义列强划分勢力范圍的分裂剝削政策。胡適是美帝國主义培育起來的洋奴，因而他奢想將全中國「統一」在美帝國主义的奴役下，变中國为美國的殖民地，就是胡適联省自治运动另一个重要的动机。1922年胡適在實國名义「國际的中國」中曾經無耻地說：「外國投資者的希望中國和平与統一实在不下于中國人民的希望和平与統一。」因之他向中國人民「誠恳」地布道，要他們不听信謠言，不要去作那「國际侵略的噩夢」，从而为美帝國主义的侵略大开門戶，以实現美國在華的「統一」。顯然这种「統一」是殖民地的「統一」，而胡適所要求的恰恰就是这种封建的和殖民地的「統一」。他極力反对中國共產党所主張的經过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运动实現人民的統一，他說：「希望用大革命來統一也是画餅不能充飢的」。同时胡適也反对直系軍閥所采取的用武力來謀求反革命內部的統一。他說：「我們要一个統一的國会我們不贊成武力統一」①，以免在武裝冲突中削弱反革命的联合力量和减輕对于人民的压迫。按照胡適所規划的經过联省自治完成的統一，是封建主义的統一，是殖民地的統一，而絕非人民的統一。歷史雄辯地証明：没有人民的自由，沒有人民的民主政治，决不可能有人民的民主的統一，只有在我國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权下，才能实現曠古未有的巩固而又眞实的人民的民主的統一。

五

胡適抹殺了憲政的实質是階級專政的國家制度，因归結为兩个原則：其一为政治必須依靠法律的原則；其二为政府必須对人民負責的原則。

所謂政治必須依靠法律的观点，是把法律和政治分裂起來、对立起來的观点，是把法律看作是超政治的东西，是約束和規范政治活动的一种力量。不难理解，这种說法，是通过宣揚法律的「公正性」，來辯护反动政权政治活动的「合法」。

馬克思列寧主义認为法律与政治是統一的，不是对立的，國家的政治措施可以經过法律的形式獲得表現，并借法律的力量变成現实。法律是一种政治范疇，它的基礎是統治階級的政治利益和經济利益。法律以保护这些利益，为自己的基本任务。当然不能把法律和政治混为一談，否則便忽略法律本身的任务，和它实現这种任务的特殊形式。

所謂政府必須对人民負責，这里混淆了反动政府和人民政府的本質区别。这种混淆是对反动派的統治有利的。胡適認为政府向人民負責，并与人民共同遵守着一定的規則和約束，其目的在于掩盖國民党反动政权反人民、反革命的本質，以緩和人民革命的冲击。

胡適又將憲政簡單描繪成有能力的人都可以参加政治，都有正当的机会与方式表达其意見和發生一定的政治效果。然而实际上在胡適所讚美与歌頌的國民党的「民主」政权下，絕大多数具有能力的劳动人民，根本沒有参加政治的权利，只有那些國民党党棍、軍閥、政客、地主、豪紳才有参加政治的权利，才有表达意見的「正当」机会与方式，并可發生政治效力。但他們并不是人民的代表者，而是人民的屠殺者。歷來的反动政府与人民之間总是隔着坚不可破的鉄壁，总是利用一切可能限制和排除人民参加政权。資產階級將这种限制，变成法律的形式，在資產階級共和國的憲法上，都規定着公民选举权的一系列限制。胡適所謂「正当」方式与「机会」在实际的意义上，便是限制和剝夺人民参加政治的人为的枷鎖。在鉄的事实面前胡適却極其無耻地說：「所患的只是民众不肯出來参政」②，似乎人民無权的責任，应該由人民自己來承担。与此相联系的，胡適还一貫地主張「普遍选举」，在胡適所規划的普遍选举中「凡不能解說日用通行之文字不得有选举及被选举权」③。他在「我們現行的憲政与憲法」一文中更明确地說：「我們主張从有限制的选举权下手，从受过小学教育一年以上的公民下手」，然而在旧中國80%以上的劳动大众和妇女既不能解說日用通行文字又未受过小学一年以上的教育，便只好被「合法」地剝夺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原來胡適所規划的普遍选举是僅限于胡適一类的「高等華人」的普遍选举。

此外，胡適还始終以資產階級議会政治的積極提倡者自居。在胡適看來，國会至少可以起着兩方面的作用：

其一：可以作为緩和反动派內部的矛盾，取得

---

① 胡適：「我們的政治主張的討論」。
② 胡適：「憲政問題」。
③ 胡適：「國民会議組織法草案」。

妥协和尋求反动派內部統一的手段。他說：“各省要搗乱就請到國会里來大家一塊兒搗乱，各省要建設就請到國会里來大家一塊兒建設。”①“聚各省的全数代表于一堂，大家把袖子里的把戲都拥出來公开地討論，究竟我們为什么不能統一，公开地議决一个实現統一的办法。”②

其二：可以在國会內制造一个伪裝的少数反对派以誇張它的“客观性”、“公正性”，借以欺騙人民，如他說的：“……只有能搗乱也能監督政府的参政代表的贊助是有力量的……政府有不怕搗乱、不怕監督的誠意，在要緊的关头人民代表自然会誠意地拥护政府。”③

六

胡適的政治思想和政治观点，是近代中國社会的產物，是封建制度与買办制度的混血兒，是帝國主义文化和半封建文化的反动結晶。是革命与反革命激烈斗爭在政治思想上的反映。胡適关于國家問題的各种謬說，是他政治思想中的核心，不管采取那一种形式出現，其实質都是决定于不同歷史階段上、革命發展的形势和階級实力对比关系的变化。胡適为了抵制1919年“五四”运动以后人民革命的主流，特别是为了抵制“中國共產党第二次全國代表大会宣言”中所提出來的“打倒軍閥”、“打倒國际帝國主义”的政治口号，而提出了“好人政府”和“联省自治”的招牌來維护英、美帝國主义所支持着的直系軍閥的反动統治，并为帝國主义列强划分势力范圍的分裂剝削政策服务。

为了抵制1931年以來人民要求抗日、要求民主的革命高潮，胡適便高唱起資產階級憲政的濫調，極力讚美英美的“民主”制度，鼓吹用英美的“民主”制度來改良中國反动政权，求得“自由”与“民主”。妄想用这种憲政的喧嚣來加强國民党反动派在当时所玩弄的憲政把戲的效用，在人民中間制造幻想、散布烟幕，借以抵擋人民民主斗爭，保存封建、買办、法西斯政权的基礎，胡適把國民党封建、買办、法西斯大独裁者的國家看作是理想中的所謂“治安的、普遍繁荣的、文明的、現代化的統一國家”。他与这个理想中的國家是共命运、同呼吸的，因此他以过河卒子自居，为了維护國民党反动統治而拼命向前了。

然而不管胡適的政治陰謀、他的权術技巧是如何的卑鄙頑劣，不管國內外反动勢力如何殘暴肆虐，但都不能阻擋歷史的前進和人民的前進。人民是不朽的，胡適这一类为中國人民所不齒的社会殘渣，在歷史前進的車輪下变成了粉碎，他所散播的理論毒菌，也在馬克思列寧主义万丈光芒照耀之下失去生命。

我們的任务应該更加努力地学習馬克思列寧主义关于國家与法的学說，为澈底肅清政法科学中資產階級唯心主义殘余而斗爭，为更好地宣傳和丰富馬克思列寧主义的政法科学而斗爭。

① 見“独立評論”第86号。
② 見“努力周报”1922年10月1日。
③ 見“独立評論”第34号。

編後記

中國政治法律学会于本年3月5日至8日，在北京召开了第二次年会，对过去的工作，作了檢査；对今后的工作，作了規划。为了適应客观情势的需要，还对原有的章程（見本刊創刊号），作了些新的修改。“中國政治法律学会工作报告”，在本期登載出來了。在我國人民已开始了向現代科学大進軍的今天，这个文件，对政法科学的發展，指出了正确的方向，是值得我們特别重視的。

“如何划清上訴審和一審的职能”，“关于司法行政机关改進領導方法、深入下層、檢査工作的問題”，“对建立新的律师制度的一些体会”等文，都是从工作实踐中总結出來的經驗。3文的作者，都是出席第三届全國司法工作会議的代表。承于百忙中为本刊撰文，其支持本刊的热誠，是非常的难得的。

关于農業合作化运动和資本主义工商業社会主义改造問題，在上期“編后記”中已經提到过，本期已經有了几篇这类的文章和大家見面。对这样的重大問題，当然还需要繼續加以研討。我們还期待着同志們把这类的研究論文源源地供給我們！

制定侵略定义，在國际政治方面，形成一个長期而嚴重的斗爭。“制定侵略定义的斗爭”一文，为我們提供了一些歷史材料，更增强了我們必須制定这个定义的勝利的信心。

关于証据的問題，我們接受讀者的意見，本期已有一篇文章發表出來。希望对同志們在这个問題的了解上，有進一步的帮助。

关于“民法对象中的財產关系問題”，“时效制度中的取得时效問題”，“对全行業公私合营以后資本家生產資料所有权問題的商榷”等文，都是还待繼續加以研究的問題。我們發表出來，希望能引起同志們的兴趣，共同來参加这些問題的討論。

法律出版社敬告讀者：

本社所出版的書籍全交新華書店發行，出版的「政法研究」、「政法譯叢」兩种雜志全交郵局發行，本社不直接办理發行業务。近來不断收到各地讀者來信向我們買書，有的并因为買不到書，对我們提出責难，我們誠恳的接受讀者的批評，并深致感謝！今后当尽量加强同發行方面的联系，改進工作。我們除了把这些買書的信轉請新華書店或郵局办理外，未能直接供应書刊之处，尚請原諒！今后敬請各地讀者直接向当地新華書店和郵局联系，洽購所需要的書籍或雜志。以后本社再收到这类來信，亦恕不一一作复。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一六〇号